

第一篇 犯罪之趨勢

第一章 台灣地區犯罪之趨勢

犯罪是社會的病態，嚴重破壞法律秩序，對於國家經濟與整個社會造成重大損害。故各國莫不致力於減少犯罪，消弭犯罪。爲澈底消弭犯罪，首須加強犯罪研究，了解犯罪之趨勢及其特質，始能研擬適當之防制對策。本章就有關機關的各種統計資料加以分析，以窺其端倪。

第一節 近十年來犯罪案件增減之趨勢

壹、新收偵查案件及起訴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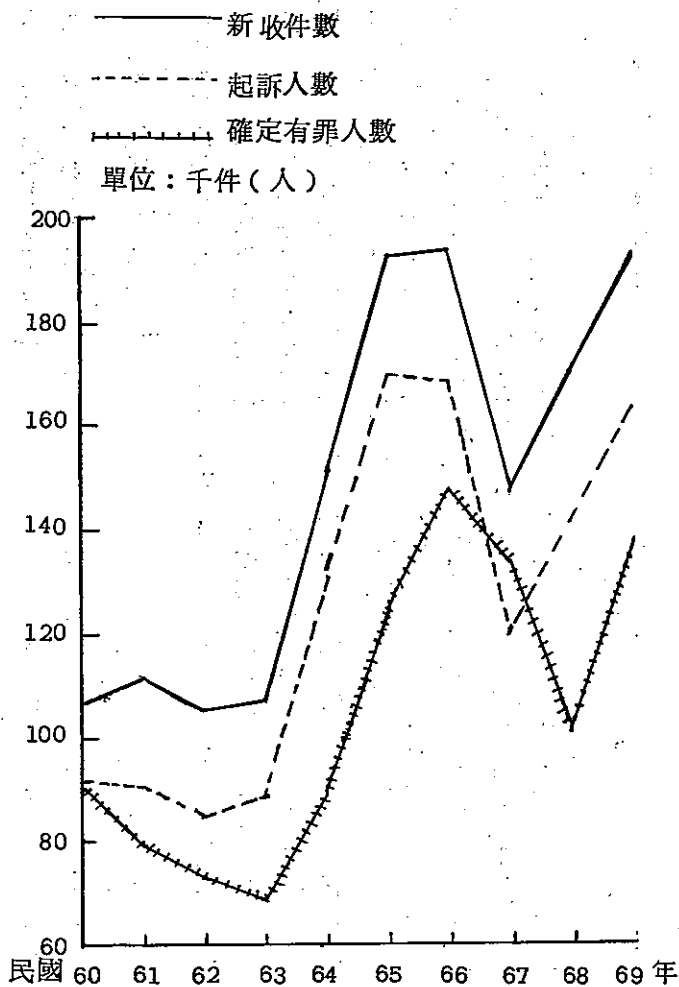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之偵查案件統計，比較最近十年偵查案件之增減趨勢，大致如下：民國六十年新收偵查案件計一〇六、七六八件，嗣後至六十二年這四年間件數增減不大。六十四年增至一五一、一六四件，增加率爲百分之四二·三二，到六十五年增加爲一九二、八四三件，增加率爲百分之三九·八二。六十六年又略爲增加，然到六十七年則減爲一四七、一九三件，六十八年又回升到一七〇、二七三件，六十九年又續增爲一九四、八八九件，爲近十年來新收偵查案件件數最多之一年。（表一——及圖一——參照）。

表1 - 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之刑事偵查案件

年 度	件 數	指 數
六 十 年	106,768	100
六 十 一 年	111,215	104
六 十 二 年	105,506	99
六 十 三 年	106,864	100
六 十 四 年	151,164	142
六 十 五 年	192,843	181
六 十 六 年	193,887	182
六 十 七 年	147,193	138
六 十 八 年	170,273	159
六 十 九 年	194,889	18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 - 1 台灣地區各地方方法院檢察處新收之刑事偵查件數、起訴人數及執行確定案件有罪人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就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偵查案件起訴人數觀之，民國六十年起訴總人數計九一、四四二人，以後三年略有減少。六十三年至六十五年間，則因新收件數增加，起訴人數亦相對增加，從六十三年之八八、三二四人，增加至六十五年之一六九、三三一人，然至六十七年又減至一二〇、〇四一人，嗣後至六十九年間之增加趨勢，大致與新收件數之增加趨勢成正比。（表一——二參照）

貳、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就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裁判確定案件有罪人數比較觀之，民國六十年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計九〇、三六三人，其後至六十四年數年間，則略有減少趨勢。再觀六十五年至六十九年間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之增減趨勢，大致與新收件數或起訴人數之增減趨勢相同。（表一——二及圖一——一參照。）

以台灣地區總人口之增加趨勢與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比較其犯罪率，六十九年總人口計一七、八〇五、〇六七人，裁判確定有罪人數計一三七、四五九人，故每十萬人口中犯罪人數為七七二·〇二人。再就近十年之犯罪率比較，犯罪率較低之年為民國六十二年及六十三年，犯罪率各為四六九·二五及四三四·二九。惟自民國六十四年以後，犯罪率有較大幅度之增加，六十六年為裁判確定有罪人數最多之一年，犯罪率亦增至八七九·七一，為最近十年來犯罪率最高之一年。而十年來台灣地區總人口每年不斷增加，增加幅度每年約百分之二，與裁判確定有罪人數指數如圖一——二所示。（並參照表一——三）。

叁、普通刑法及特別刑法案件

就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之刑事偵查案件，比較普通刑法犯及特別刑法犯最近十年來的趨勢，則無論件數或人數，均以普通刑法犯增減幅度較小。普通刑法犯以民國六十年及六十一年間起訴件數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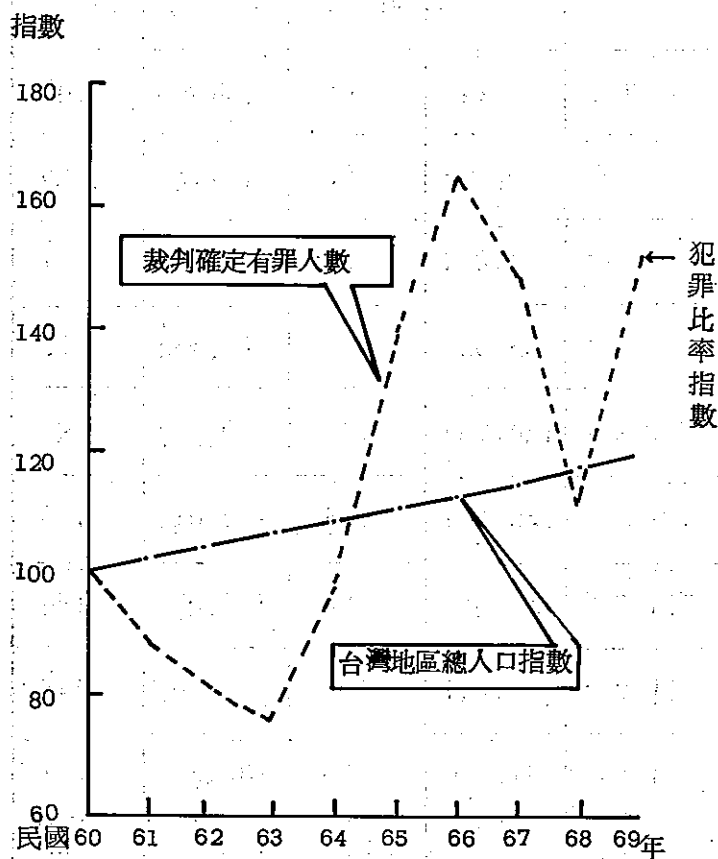
表 1 - 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偵查案件起訴
人數及執行裁判確定案件有罪人數指數

年 別	起 訴		裁 判 確 定 有 罪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 十 年	91,442	100	90,363	100
六十一年	90,304	99	79,267	88
六十二年	84,244	92	73,038	81
六十三年	88,324	97	68,844	76
六十四年	130,734	143	88,857	98
六十五年	169,331	185	126,014	139
六十六年	167,984	184	147,906	164
六十七年	120,041	131	133,567	148
六十八年	141,640	155	100,573	111
六十九年	162,652	178	137,459	15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 明：有罪人數包括免刑人數

圖1 - 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與台灣地區總人口之指數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1 - 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與總人口之統計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年度	台灣地區總人口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犯罪比率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每十萬人口 中犯罪人數	指 數
60年	14,996,823	100	90,363	100	602.54	100
61年	15,289,048	102	79,267	88	518.46	86
62年	15,564,830	104	73,038	81	469.25	78
63年	15,852,224	106	68,844	76	434.29	72
64年	16,149,702	108	88,857	98	550.20	91
65年	16,508,190	110	126,014	139	763.30	127
66年	16,813,127	112	147,906	164	879.71	146
67年	17,135,714	114	133,567	148	779.47	129
68年	17,475,479	117	100,573	111	575.51	96
69年	17,805,067	119	137,459	152	772.02	12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 明：犯罪比率以每十萬人口為單位。

起訴人數較少，嗣後即有逐漸增加現象。特別刑法犯以民國六十二年起訴人數及起訴件數最少，六十六年後有急速增加現象，到六十五年起訴件數及起訴人數竟爲十年來的最多數，至六十七年始見大幅度減少。

茲先以件數觀之，民國六十年普通刑法犯起訴件數爲二九、一八三件，佔起訴總件數百分之三八·四八，以後雖略有增減，然幅度不大，至六十四年增至三六、二五八件，較六十六年多增加四、〇七〇件，六十八年增至四一、四一三件，六十九年則高達四三、一〇六件，爲近十年來普通刑法犯件數最多之一。特別刑法犯在六十年間起訴件數爲四六、六六〇件，佔該年總起訴件數百分之六一·五二，六十二年減爲三七、七八三件，佔該年總起訴件數百分之五四·一八，然六十四年以後數年，件數大量增加，六十五年高達一一五、八三九件，佔該年總起訴件數百分之七六·〇九，爲近十年來特別刑法犯起訴件數最多之一。到六十七年減爲六八、二九四件，六十九年又增至一〇〇、八四〇件，佔起訴總件數百分之七〇·〇五。（表一—四參照）。

再就起訴人數觀之，六十年普通刑法犯人數爲四三、一一五人，特別刑法犯人數爲四八、三二七人。惟六十六年普通刑法犯人數只四一、六九一人，爲十年來人數最少之一，以後數年則略有增減，惟增減幅度不大，至六十九年普通刑法犯人數爲六〇、〇二七人，特別刑法犯則除六十二年人數較少外，於六十六年後始見增加，六十四年六十五年間增加數量較大，六十七年減爲六九、七一五人，到六十九年又增爲一〇二、六二五人，爲同年度普通刑法犯之一·七倍。（表一—四，圖一—三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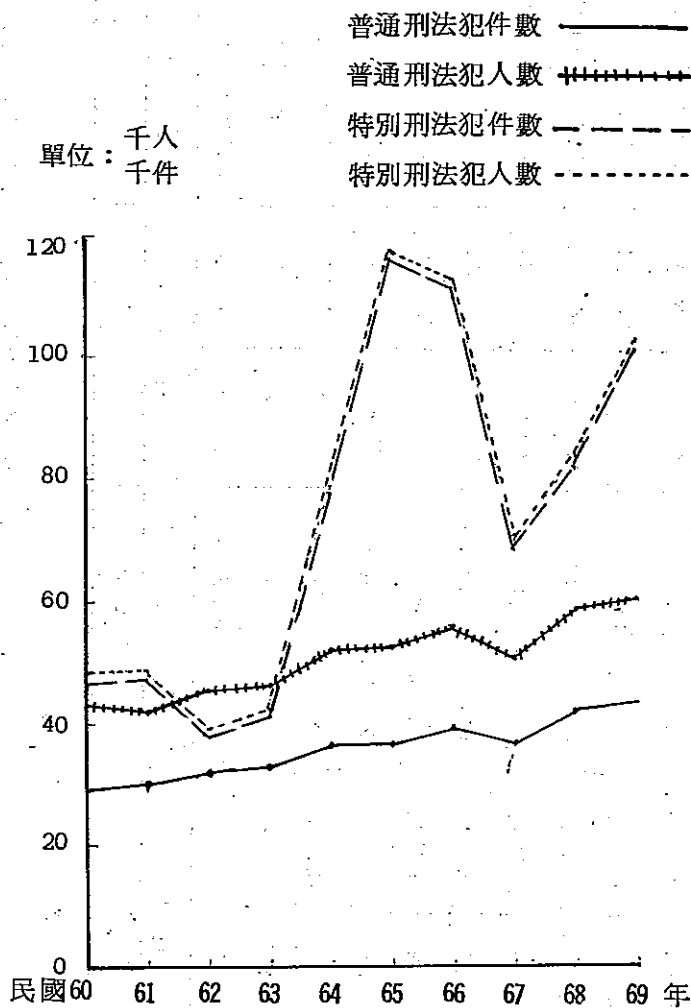
由以上普通刑法犯及特別刑法犯之增減趨勢觀之，可知近年犯罪總數之增減，受特別刑法犯增減之影響。而特別刑法犯中由於違反票據法犯每年佔特別刑法犯百分之八六至九六之高比率，尤其是六十四至六十六年這三年，竟佔了百分之九十五左右之絕高比率，故每年犯罪總數之增減，受違反票據

表 1 - 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刑事偵查案件件數及人數

年 度	普 通 刑 法 犯				特 別 刑 法 犯			
	件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件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60年	29,183	38.48	43,115	47.15	46,660	61.52	48,327	52.85
61年	29,865	38.66	41,691	46.17	47,385	61.34	48,613	53.83
62年	31,953	45.82	45,313	53.79	37,783	54.18	38,931	46.21
63年	32,188	43.96	46,165	52.27	41,035	56.04	42,159	47.73
64年	36,258	31.83	51,868	39.67	77,639	68.17	78,866	60.33
65年	36,399	23.91	52,037	30.73	115,839	76.09	117,294	69.27
66年	38,810	25.90	55,451	33.01	111,016	74.10	112,533	66.99
67年	36,330	34.72	50,326	41.92	68,294	65.28	69,715	58.08
68年	41,413	33.66	58,411	41.24	81,620	66.34	83,229	58.76
69年	43,106	29.95	60,027	36.91	100,840	70.05	102,625	63.0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 - 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起訴偵查案件件數及人數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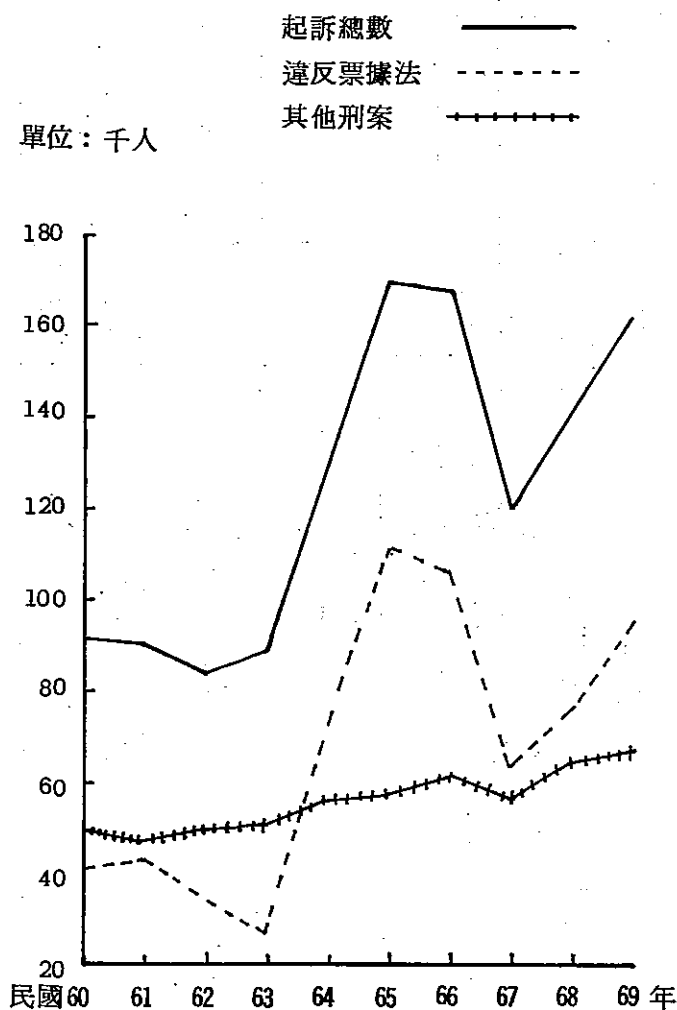
表 1 - 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偵查案件起訴人數分析

年 別	起 訴 總 人 數		特 別 刑 法 起 訴		違 反 票 據 法		違反票據法 佔全部起訴 人數百分比	違反票據法 特別刑分 佔人數比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 十 年	91,442	100	48,327	100	41,631	100	45.53	86.14
六 十 一 年	90,304	99	48,613	101	43,410	104	48.07	89.30
六 十 二 年	84,244	92	38,931	81	34,440	83	40.88	88.46
六 十 三 年	88,324	97	42,159	87	37,822	91	42.82	89.71
六 十 四 年	130,734	143	78,866	163	74,410	179	56.92	94.35
六 十 五 年	169,331	185	117,294	243	112,038	269	66.17	95.52
六 十 六 年	167,984	184	112,533	233	106,181	255	63.21	94.36
六 十 七 年	120,041	131	69,715	144	63,987	154	53.30	91.78
六 十 八 年	141,640	155	83,229	172	76,724	184	54.17	92.18
六 十 九 年	162,652	178	102,625	212	95,036	228	58.43	92.6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圖 1 - 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刑事偵查案件人數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法犯增減之影響甚鉅。有關當局鑑於違反票據法人數之激增，檢討六十二年間修正票據法之得失，復於六十六年七月間再度修改票據法。公布實施以來，違反票據法犯先見減少，以後又有逐漸增加之趨勢（表一—五及圖一—四參照）。

第二節 刑事偵查案件

以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之刑事偵查案件觀之，近十年來均以台北地檢處新收件數為最多，以六十九年為例，該年台北地檢處新收六一、〇一八件，佔同年各地檢處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總數百分之三一·三一，次多者為台中地檢處，計三一、二九五件，佔百分之二六·〇六，高雄地檢處再次之，計二八、一六五件，佔百分之二四·四五。概言之，各地檢處新收刑事偵查案件數多寡之次序大致與六十八年同（表一—六參照）。若與六十八年比較，件數增加最多者為台北地檢處，計增加七、三三七件，高雄地檢處次之，增加五、九四九件，餘除嘉義、雲林地檢處新收件數略有減少外，其它各地檢處新收刑事偵查案件數均有增加（表一—七參照）。

若以民國六十年新收案件指數為一百，比較各地檢處最近十年之增減趨勢，增加率以台中地檢處為最高，六十九年指數為二一五，較六十年增加百分之一一五。高雄地檢處次之，十年來指數增加百分之二〇六，再次為澎湖地檢處，增加百分之一百，而十年來指數減少者只有新竹地檢處，減少百分之二，其餘各地檢處均有增加趨勢（表一—八參照）。

再以各地檢處新收刑事偵查案件，認為有犯罪嫌疑，向管轄法院起訴之人數觀之，六十九年起訴人數最多者為台北地檢處，計五四、一六三人，佔同年各地檢處總起訴人數百分之三三·三〇；其次為台中地檢處，計二六、〇七九人，佔百分之一六·〇三，高雄地檢處再次之，計二三、八一九人，佔百分之一四·六四，其它各地檢處起訴人數較少，所佔比率均在百分之八以下。若與六十八年比較

表 1 - 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之刑事偵查案件

管轄法院	年度		六十年		六十一年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106,768	100.00	111,215	100.00	105,506	100.00	106,864	100.00	151,164	100.00		
台北地檢處	33,364	31.25	36,321	32.66	31,481	29.84	31,280	29.22	45,589	30.16		
台中地檢處	14,574	13.65	15,024	13.51	15,887	15.06	16,352	15.20	24,429	16.16		
台南地檢處	7,637	7.15	7,387	6.64	7,149	6.78	8,407	7.82	9,048	5.99		
新竹地檢處	10,208	9.56	11,217	10.09	8,527	8.08	6,299	5.89	8,572	5.67		
嘉義地檢處	4,258	3.99	4,193	3.77	4,338	4.11	4,303	4.23	4,933	3.26		
高雄地檢處	13,656	12.79	14,131	12.71	13,149	12.46	13,103	12.26	17,812	11.78		
屏東地檢處	4,224	3.96	4,330	3.89	4,197	3.98	3,897	3.65	5,317	3.45		
台東地檢處	2,070	1.94	2,136	1.92	2,009	1.90	1,812	1.70	2,009	1.33		
澎湖地檢處	548	0.51	476	0.43	471	0.45	377	0.35	658	0.44		
花蓮地檢處	2,416	2.26	2,441	2.19	2,569	2.43	2,577	2.41	3,273	2.24		
宜蘭地檢處	1,774	1.66	1,869	1.68	1,862	* 0.17	1,985	1.86	2,992	1.93		
基隆地檢處	3,048	2.85	3,629	3.26	3,368	3.19	2,916	2.73	4,174	2.76		
雲林地檢處	3,006	2.82	2,793	2.51	2,950	2.80	2,689	2.52	3,858	2.55		
彰化地檢處	5,985	5.61	5,268	4.74	4,869	4.61	5,444	5.09	9,726	6.43		
桃園地檢處					2,680	2.54	5,423	5.07	8,844	5.85		

表 1 - 6 (續)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92,843	100.00	193,887	100.00	147,193	100.00	170,273	100.00	194,889	100.00
59,150	30.67	66,231	34.16	53,451	36.31	53,681	31.52	61,018	31.31
33,036	17.13	31,272	16.13	21,170	14.38	27,568	16.19	31,295	16.06
14,776	7.66	13,032	6.72	9,449	6.42	12,970	7.62	14,793	7.59
9,872	5.12	9,558	4.93	7,226	4.91	9,219	5.41	10,053	5.16
6,453	3.35	5,485	2.83	5,296	3.60	7,472	4.39	6,697	3.43
24,605	12.76	26,108	13.47	20,551	13.96	22,216	13.05	28,165	14.45
5,796	3.01	6,160	3.18	4,973	3.38	6,267	3.68	7,222	3.71
2,398	1.24	2,226	1.15	1,565	1.06	1,825	1.07	2,556	1.31
863	0.45	862	0.44	674	0.46	1,003	0.59	1,098	0.56
3,692	1.91	3,830	1.98	2,405	1.63	2,715	1.59	3,180	1.63
3,650	1.89	3,587	1.85	2,448	1.66	2,957	1.74	3,387	1.74
4,005	2.08	3,793	1.95	2,838	1.93	3,116	1.83	3,150	1.62
5,132	2.66	4,672	2.41	3,487	2.37	5,024	2.95	4,849	2.49
9,784	5.05	8,407	4.33	5,608	3.81	6,840	4.02	8,419	4.32
7,681	5.02	8,664	4.47	6,052	4.12	7,400	4.35	9,007	4.6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桃園地檢處係六十二年下半年成立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I - 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刑事偵查
案件件數

機 關 別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增減比較	六十九年 收件百分比
合 計	170,273	194,889	+ 24,616	100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53,681	61,018	+ 7,337	31.31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	27,568	31,295	+ 3,727	16.06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	12,970	14,793	+ 1,823	7.59
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	9,219	10,053	+ 834	5.16
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	7,472	6,697	- 775	3.44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	22,216	28,165	+ 5,949	14.45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	6,267	7,222	+ 955	3.70
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	1,825	2,556	+ 731	1.31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	1,003	1,098	+ 95	0.56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	2,715	3,180	+ 465	1.63
宜蘭地方法院檢察處	2,957	3,387	+ 430	1.74
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	3,116	3,150	+ 34	1.62
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5,024	4,849	- 175	2.49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	6,840	8,419	+ 1,579	4.32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處	7,400	9,007	+ 1,607	4.62

表 1 - 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 刑事偵查案件指數分析

機關別	60 年	61 年	62 年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67 年	68 年	69 年
總計	100	104	99	100	142	181	182	138	159	183
台北地檢處	100	109	94	94	137	177	199	160	161	183
台中地檢處	100	103	109	112	168	227	215	145	189	215
台南地檢處	100	97	94	110	118	193	171	124	170	194
新竹地檢處	100	110	84	62	84	97	94	71	90	98
嘉義地檢處	100	98	102	101	116	152	129	124	175	157
高雄地檢處	100	103	96	96	130	180	191	150	163	206
屏東地檢處	100	103	99	92	126	137	146	118	148	171
台東地檢處	100	103	97	88	97	116	108	76	88	123
澎湖地檢處	100	87	86	69	120	157	157	123	183	200
花蓮地檢處	100	101	106	107	135	153	159	100	112	132
宜蘭地檢處	100	105	105	112	169	203	202	138	167	191
基隆地檢處	100	119	110	96	137	131	124	93	102	103
雲林地檢處	100	93	98	89	128	171	155	116	167	161
彰化地檢處	100	88	81	91	163	163	140	94	114	141
桃園地檢處				100	163	142	160	112	136	16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桃園地檢處於六十二年成立，六十三年始有全年度收案件數，故以六十三年指數為 10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1 - 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刑事偵查案件人數之比較

機 關 別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增減比較	六十九年收件百分比
總 計	141,640	162,652	+21,012	100.00
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47,485	54,163	+ 6,678	33.30
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	22,385	26,079	+ 3,694	16.03
台南地方法院檢察處	11,117	12,799	+ 1,682	7.87
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	6,935	7,700	+ 765	4.73
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	5,940	4,536	- 1,404	2.79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	17,711	23,819	+ 6,108	14.64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	5,267	5,719	+ 452	3.52
台東地方法院檢察處	1,543	2,177	+ 634	1.34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	801	1,040	+ 239	0.64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	2,118	2,620	+ 502	1.61
宜蘭地方法院檢察處	2,404	2,862	+ 458	1.76
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	2,744	2,537	- 207	1.56
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4,161	3,730	- 431	2.29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	5,059	5,884	+ 825	3.62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處	5,970	6,987	+ 1,017	4.30

表 1 - 1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刑事案件偵查案件人數指數

機關別	60年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合計	100	99	92	97	143	185	184	131	155	178
台北地檢處	100	105	90	92	135	177	199	156	157	179
台中地檢處	100	99	102	113	175	241	222	140	179	209
台南地檢處	100	90	88	109	125	210	182	122	176	203
新竹地檢處	100	106	79	60	85	100	89	61	82	91
嘉義地檢處	100	90	91	99	116	155	122	123	194	148
高雄地檢處	100	92	81	78	116	159	167	123	137	185
屏東地檢處	100	99	97	89	129	145	162	122	158	172
台東地檢處	100	104	101	80	109	134	124	84	105	147
澎湖地檢處	100	95	83	64	131	194	192	124	196	255
花蓮地檢處	100	95	96	112	131	174	185	102	116	143
宜蘭地檢處	100	94	101	107	178	228	216	122	173	206
基隆地檢處	100	109	110	91	139	126	115	85	96	89
雲林地檢處	100	91	88	86	132	199	186	128	192	172
彰化地檢處	100	84	73	91	182	181	145	79	111	129
桃園地檢處				100	167	184	160	99	126	14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桃園地方法院檢察處於六十二年下半年成立，指數以六十三年為基期
 澎湖、基隆及其合併

，則除嘉義地檢處六十九年起訴人數減少一、四〇四人，及基隆、雲林等地檢處起訴人數略有減少外，其餘各地檢處六十九年起訴人數均有增加現象（表一——九參照）。

如定六十年起訴人數指數爲一百，比較最近十年來各地檢處之增減趨勢，則除新竹地檢處、基隆地檢處指數減少外，其餘各地檢處之指數均有增加，且以台中地檢處、台南地檢處及宜蘭地檢處增加之指數，均超出百分之一百以上（表一——十參照）。綜合之，各地檢處新收件數及起訴人數大致成正比例，新收件數多者，起訴人數亦多。

第三節 犯罪種類

以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之人數觀之，近年來犯罪人數最多的爲違反票據法案件。以六十九年爲例，起訴總人數計一六二、六五二人，違反票據法者達九五、〇三六人，比率高達百分之五八·四三；次多者爲竊盜犯，計一一、六四八人，佔百分之七·一六，再次爲傷害犯，計七、三二八人，佔百分之四·五一，此外，人數較多者有賭博、詐欺、背信及重利犯等（表一——一參照）。

就最近十年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之人數觀之，違反票據法而被起訴者一直高居第一位，六十年起訴人數計四一、六三一人，佔該年起訴總人數百分之四五·五三，其後於六十二年、六十三年間曾一度減少，到六十五年高達一一二、〇三八人，佔該年起訴總人數百分之六六·一七，爲最近十年來所有犯罪種類起訴人數最多者，六十七年起訴人數減少，其後至六十九年間，又見增加。

再就起訴人數次多之竊盜罪言之，該罪以六十三年之一四、〇二七人爲最多，到六十五年減爲九、五〇九人，以後逐年增加，六十九年增至一一、六四八人。起訴人數再次多者爲傷害罪，六十九年起訴人數高達七、三二八人，比六十八年多出一八九人，爲近十年來傷害犯被起訴人數最多之一年。

表 I - 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偵查案件起訴人數

罪名	六十年		六十一年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91,442	100.00	90,304	100.00	84,244	100.00	88,324	100.00	130,734	100.00	169,331	100.00	167,984	100.00	120,041	100.00	141,640	100.00	162,652	100.00
小計	43,115	47.15	41,691	46.17	45,313	53.79	46,165	52.27	51,868	39.67	52,037	30.73	55,451	33.01	50,326	41.92	58,411	41.24	60,027	36.91
普通	536	0.59	485	0.54	520	0.62	494	0.56	551	0.42	524	0.31	498	0.30	450	0.37	633	0.45	689	0.42
妨害公務	791	0.87	716	0.79	694	0.82	688	0.78	631	0.48	765	0.45	878	0.52	1,020	0.85	1,115	0.79	1,271	0.78
妨害文書	2,097	2.29	2,121	2.35	2,039	2.42	1,814	2.05	2,471	1.89	2,441	1.44	2,529	1.51	1,999	1.67	1,968	1.39	2,456	1.51
妨害風化	1,204	1.32	1,158	1.28	1,019	1.21	964	1.09	1,335	1.02	1,406	0.83	1,285	0.76	1,280	1.07	1,551	1.09	1,759	1.08
妨害家庭	1,125	1.23	1,161	1.29	1,273	1.51	1,309	1.48	1,604	1.23	1,586	0.94	1,821	1.08	1,770	1.47	2,207	1.56	2,304	1.41
賭博	2,575	2.82	2,671	2.96	4,550	5.40	4,372	4.95	5,318	4.07	7,596	4.48	10,158	6.05	6,589	5.49	8,231	5.81	7,206	4.43
殺人	1,401	1.53	1,391	1.54	1,763	2.09	1,668	1.89	1,854	1.42	1,545	0.91	1,869	1.11	1,902	1.58	2,159	1.52	2,326	1.43
過失殺人	1,818	1.99	1,965	2.18	2,151	2.55	2,361	2.67	2,599	1.99	2,822	1.67	2,966	1.76	3,391	2.82	3,708	2.62	3,967	2.44
傷害	5,379	5.88	5,268	5.83	6,020	7.15	5,784	6.55	6,627	5.07	6,363	3.76	6,559	3.90	6,287	5.24	7,139	5.04	7,328	4.51
過失傷害	547	0.60	549	0.61	529	0.63	397	0.45	679	0.52	1,148	0.68	1,522	0.91	1,991	1.66	2,464	1.74	2,689	1.65
妨害自由	1,290	1.41	1,239	1.37	1,278	1.52	1,419	1.61	1,698	1.30	1,720	1.01	1,717	1.02	1,598	1.33	2,043	1.44	2,389	1.47
竊盜	11,572	12.65	11,005	12.19	12,648	15.01	14,027	15.88	13,192	10.09	9,509	5.61	9,709	5.78	9,724	8.10	10,655	7.52	11,648	7.16
強盜	112	0.12	121	0.13	110	0.13	140	0.16	61	0.05	65	0.04	77	0.05	95	0.08	170	0.12	257	0.16
搶奪	338	0.37	353	0.39	451	0.54	499	0.56	417	0.32	173	0.10	159	0.09	163	0.14	157	0.11	122	0.08
侵佔	1,497	1.64	1,377	1.52	1,303	1.55	1,350	1.53	1,419	1.08	1,490	0.88	1,370	0.82	1,315	1.10	1,311	0.93	1,377	0.85
背信及重利	5,029	5.50	4,577	5.07	3,658	4.34	3,493	3.94	6,521	4.99	7,669	4.50	7,335	4.37	5,911	4.92	7,225	5.10	6,596	4.06
欺騙及擄人	1,175	1.28	1,117	1.24	1,303	1.55	1,377	1.56	1,516	1.15	1,398	0.83	1,430	0.85	1,242	1.03	1,442	1.02	1,332	0.82
毀損	836	0.91	1,161	1.28	1,182	1.40	1,498	1.70	961	0.73	805	0.48	739	0.44	830	0.69	1,003	0.71	1,127	0.69
棄損	521	0.57	403	0.45	395	0.47	456	0.52	532	0.40	511	0.30	581	0.35	608	0.51	724	0.51	743	0.46
其他	3,272	3.58	2,854	3.16	2,427	2.88	2,065	2.34	1,882	1.44	2,501	1.48	2,249	1.34	2,161	1.80	2,506	1.77	2,441	1.50
特別	48,327	52.85	48,613	53.83	38,931	46.21	42,159	47.73	78,866	60.33	117,294	69.27	112,533	66.99	69,715	58.08	83,229	58.76	102,625	63.09
妨害兵役	1,198	1.31	861	0.95	806	0.96	503	0.57	428	0.33	498	0.29	845	0.50	778	0.65	1,463	1.03	1,411	0.87
違反選票條例	41,631	45.53	43,410	48.07	34,440	40.88	37,822	42.82	74,410	56.92	112,038	66.17	106,181	63.21	63,987	53.30	76,724	54.17	95,036	58.43
違反戒嚴時期肅清毒品條例	1,004	1.10	379	0.42	485	0.57	163	0.18	195	0.15	467	0.28	747	0.45	329	0.28	311	0.22	64	0.04
違反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劫條例	—	—	—	—	—	—	—	—	273	0.21	260	0.15	220	0.13	249	0.21	371	0.26	484	0.29
違反煙酒專賣條例	1,270	1.39	1,316	1.46	758	0.90	846	0.96	1,017	0.78	924	0.55	979	0.58	810	0.67	763	0.54	943	0.58
違反森林管理條例	788	0.86	607	0.67	592	0.70	693	0.78	415	0.32	277	0.16	338	0.20	287	0.24	326	0.23	302	0.18
違反藥物管理條例	77	0.08	89	0.10	91	0.11	268	0.30	432	0.33	404	0.24	542	0.33	695	0.58	649	0.46	649	0.40
違反廢棄物清理條例	606	0.66	594	0.66	454	0.54	477	0.54	355	0.27	336	0.20	226	0.13	277	0.23	305	0.21	390	0.24
其他	1,763	1.92	1,357	1.50	1,305	1.55	1,387	1.58	1,341	1.02	2,090	1.23	2,455	1.46	2,303	1.92	2,317	1.64	3,346	2.0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偵查案件起訴人數最近十年之指數（按罪名分）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罪 名 別		60年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合 計		100	100	93	98	145	188	186	133	157	178
普 通 刑 法	小 計	100	97	105	107	120	121	129	117	135	139
	妨害公務罪	100	90	97	92	103	98	93	84	118	129
	公共危險罪	100	91	88	87	80	97	111	129	141	161
	偽造文書印文罪	100	101	97	87	118	116	121	95	94	117
	妨害風化罪	100	96	85	80	111	117	107	106	129	146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100	103	113	116	143	141	162	157	196	205
	賭博罪	100	104	177	170	207	295	394	256	320	280
	殺人罪	100	99	126	119	132	110	133	136	154	166
	過失致死罪	100	108	118	130	143	161	163	187	204	218
	傷害罪	100	98	112	108	123	118	122	117	133	136
	過失傷害罪	100	100	97	73	124	210	278	364	450	492
	妨害自由罪	100	96	99	110	132	133	133	124	158	185
	竊盜罪	100	95	109	121	114	82	84	84	92	101
	強盜罪	100	108	98	125	54	58	69	85	152	229
	搶奪罪	100	104	133	148	123	51	47	48	46	36
	侵佔罪	100	92	87	90	95	100	92	88	88	92

表 1 - 12 (續)

普通刑法	詐欺背信及罪	100	91	73	69	130	152	146	118	144	131
	恐嚇及擄人罪	100	95	111	117	129	119	122	106	123	113
	贓物罪	100	139	141	179	115	96	88	99	120	135
	毀棄損壞罪	100	77	76	88	102	98	112	117	139	143
	其他	100	87	74	63	58	76	69	66	77	75
特別刑法	小計	100	101	81	87	163	243	233	144	172	212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00	72	67	42	36	42	71	65	122	118
	違反票據法	100	104	83	91	179	269	255	154	184	228
	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	100	38	48	16	19	47	74	33	31	6
	陸海空軍刑法及搶奪及搶劫規	—	—	—	—	100	95	81	91	136	177
	違反煙酒專賣條例	100	104	60	67	80	73	77	64	60	74
	違反森林法	100	77	75	88	53	35	43	36	41	38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100	116	118	348	561	525	704	903	843	843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100	98	75	79	59	55	37	46	50	64
	其他	100	77	74	79	76	119	139	131	131	19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六十四年將部分搶奪犯及結夥搶劫者依陸海空軍刑法起訴，故該項人犯以六十四年人數指數為 100。

賭博罪於六十年、六十一年起訴人數均在二、七〇〇人以下，嗣後逐年增加，到六十六年人數高達一〇、一五八八，爲近年來賭博罪犯最多之一年，六十七年減爲六、五八九人，六十九年人數增爲七、二〇六人。綜觀之，該罪起訴人數增減幅度頗大（表一——及一——二參照）。

再就指數有減少趨勢之犯罪觀之，減少最多者爲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犯，六十八年之犯罪指數爲三一，至六十九年之指數爲六，十年來指數減少九四。再次爲搶奪罪，於六十三年指數高達一四八，六十四年指數爲一二三，在同年，將部分搶奪犯及結夥搶劫者依陸海空軍刑法起訴，故六十五年指數只賸五一，至六十九年指數爲三六。餘如侵占罪、違反煙酒治罪條例、違反森林法、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犯，六十九年之起訴人數指數皆低於一百，顯示該年起訴人數均較六十年之起訴人數爲少（表一——二參照）。

第四節 日本近年犯罪狀況與我國之比較

壹、日本近年犯罪狀況

依據日本警察廳之統計，一九七九年日本刑法犯之發生件數爲一、七三八、四〇七件，較一九七八年之一、七七六、八〇一件減少百分之二·一六（三八、三九四件）。但日本刑法案件每年包括數十萬件之業務過失致死傷案件（而其中絕大多數爲交通事故之過失致死傷案件），若將該過失致死傷案件除外，則一九七九年之一、二八七、八七九件，較一九七八年之一、三三五、一七二件減少百分之三·五（四七、三九三件）。

一九七九年日本刑法犯之檢舉人數（相當於我國警察機關之破獲刑案人數）共計八四〇、二八五

人（其中少年爲一九一、五八八人，佔百分之二二・八），業務過失犯除外之刑法犯檢舉人數爲三六六、一五九人（其中少年有一四三、〇九五，佔百分之三九・一），與一九七八年比較，則刑法犯檢舉人數減少三、〇一〇人（百分之〇・四），業務過失除外刑法犯檢舉人數減少一三、一六三人（百分之三・五）。

日本自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七九年之刑法犯發生件數及檢舉人數之推移如表一——一三及圖一——五所示。就業務過失除外刑法犯發生件數觀之，一九四八、四九兩年約爲一六〇萬件，達最高峯，其後雖有若干起伏，但大致呈減少趨勢，一九七三年約一一九萬件創下戰後最低記錄，嗣後一九七四年起即轉爲增加趨勢，接著連續增加五年後，一九七九年再度稍減爲約一二九萬件。而業務過失犯則自戰後不斷增加，一九七〇年約六五萬件達最高峯後，一九七一年起，有減少趨勢，一九七五年減至約四四萬件，嗣後大致在四三、四四萬件之間增減。一九七九年稍有增加，超過四五萬件。包括業務過失犯之全部刑法犯，自一九七五年起連續增加四年，但一九七九年則比一九七八年稍減。

一九七九年日本各罪名別刑法犯之發生件數、檢舉件數、檢舉人數及檢舉率（即相當我國之刑案發生件數、破獲件數、查獲人犯及破獲率），如表一——一四所示，在發生件數方面，強盜、放火、侵占之發生件數，皆有增加，但殺人、強姦、傷害、竊盜、詐欺等都比前一年減少。而一九七九年日本刑法犯之檢舉率，從前一年之百分之六八・八上昇至百分之六九・九。

圖一——六至圖一——七爲一九七九年日本刑法犯及業務過失除外刑法犯之各罪名發生件數、檢舉件數，以及其百分比。在刑法犯發生件數中，竊盜佔百分之六三・七，業務過失佔百分之二五・九。在業務過失除外刑法犯發生件數方面，竊盜佔百分之八六・〇，以下依次爲詐欺百分之四・二，傷害百分之二・一。業務過失除外刑法犯比前一年減少四七、二九三件，主要是因竊盜、詐欺等案件減少的因素。

表 1 - 13 日本刑法犯之發生件數及檢舉人數

(1970 年～1979 年)

年 次	發 生 件 數		檢 舉 人 數	總人口 (單位 1,000 人)	業務過失 除外刑法 犯犯罪率
	刑 法 犯	業務過失除 外刑法犯			
1 9 7 0	1, 932, 401	1, 277, 459	1, 073, 470(190, 216)	378, 023(113, 208)	1, 232
1 9 7 1	1, 875, 383	1, 242, 017	1, 026, 299(180, 709)	359, 267(107, 027)	1, 183
1 9 7 2	1, 818, 072	1, 221, 459	976, 692(162, 310)	346, 201(100, 788)	1, 138
1 9 7 3	1, 728, 726	1, 187, 936	931, 316(163, 548)	354, 461(108, 144)	1, 093
1 9 7 4	1, 671, 947	1, 208, 649	852, 347(162, 567)	360, 365(115, 375)	1, 098
1 9 7 5	1, 673, 727	1, 232, 353	830, 128(161, 346)	361, 626(116, 700)	1, 101
1 9 7 6	1, 691, 229	1, 245, 766	830, 679(159, 458)	357, 041(115, 572)	1, 102
1 9 7 7	1, 704, 995	1, 266, 658	822, 218(162, 556)	360, 865(119, 148)	1, 110
1 9 7 8	1, 776, 801	1, 335, 172	843, 295(183, 157)	379, 322(136, 751)	1, 159
1 9 7 9	1, 738, 407	1, 287, 879	840, 285(191, 588)	366, 159(143, 095)	1,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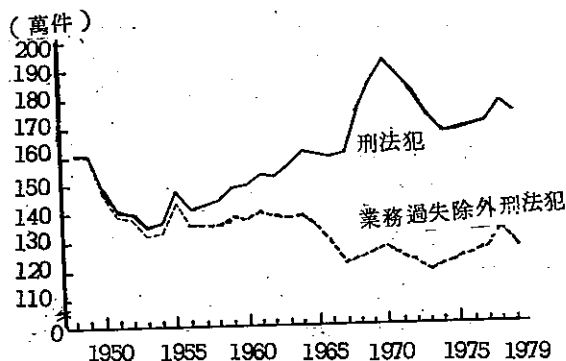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之統計及日本總理府統計局之人口資料。
說 明：1 犯罪率為十萬人口中之犯罪發生件數。

2 () 內為 14～20 歲之少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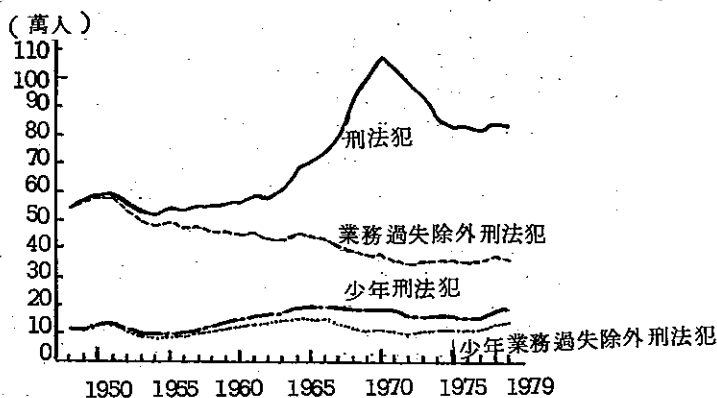
圖 1 - 5 日本刑法犯發生件數及檢舉人數之推移

(1948 ~ 1979 年)

①發生件數



②檢舉人數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刑事局之統計

說明：1 1948 ~ 1965 年之少年爲以犯罪時年齡爲依據。

2 1951 ~ 1965 年之少年業務過失除外刑法犯，爲全體少年刑法犯中除去業務過失刑法犯及其他若干罪名。
。 1966 年以後爲只除去業務過失刑法犯。

表 1 - 14 日本刑法犯主要罪名別發生及檢舉件數，以及檢舉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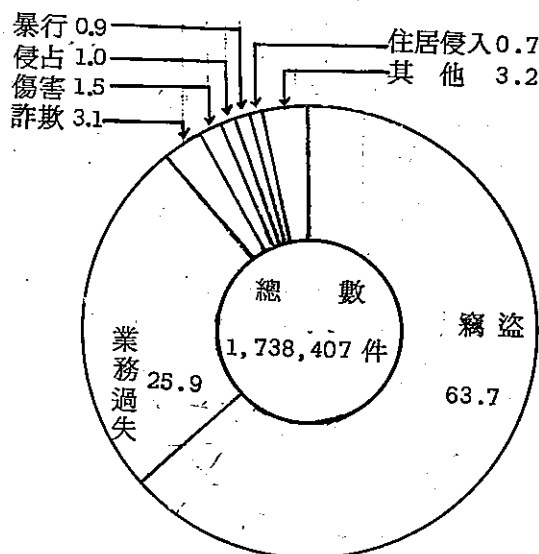
(一九七九年)

罪 名	發 生 件 數	檢 舉 件 數	檢 舉 人 數	檢 舉 率	前 年	
					發 生 件 數	檢 舉 人 數
總 數	1,738,407	1,214,948	840,285	69.9	-38,394(2.2)	-3,010(0.4)
殺 強	1,853	1,807	1,841	97.5	-9(0.5)	-2(0.1)
人 盜	2,043	1,558	1,809	76.3	+111(5.7)	+61(3.5)
傷 暴	26,431	24,668	33,571	93.3	-2,507(8.7)	-2,852(7.8)
害 行	15,466	14,323	20,272	92.6	-2,669(14.7)	-3,724(15.5)
脅 迫	1,737	1,651	1,383	95.0	-200(10.3)	-199(12.6)
恐 喝	8,843	7,620	8,202	86.2	-1,052(10.6)	-1,197(12.7)
凶器準備集合	162	162	1,382	100.0	+12(8.0)	+118(9.3)
竊 盜	1,107,477	605,913	233,872	54.7	-29,171(2.6)	+2,469(1.1)
詐 欺	54,642	51,832	12,795	94.9	-10,224(15.8)	-3,799(22.9)
侵 占	16,532	16,364	15,714	99.0	+751(4.8)	+1,537(11.0)
背 信	139	136	147	97.8	-83(37.4)	-61(29.3)
贓 物	1,987	1,987	1,638	100.0	-42(2.1)	-79(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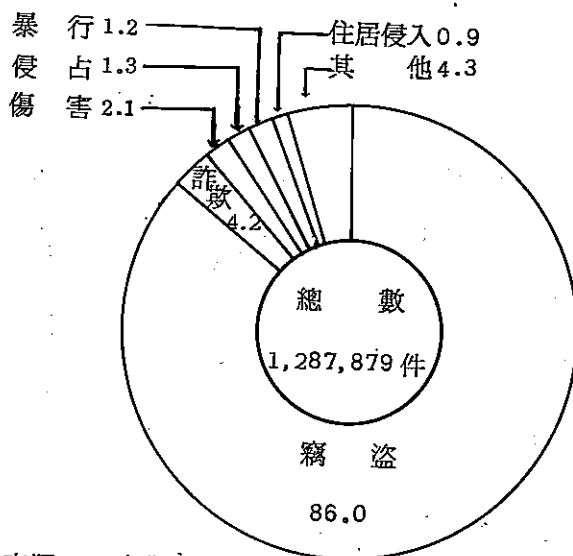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之統計
明：檢舉率是（檢舉件說

日本警察廳之統計
檢舉率是（檢舉件數 / 發生件數 $\times 100$ ），檢舉率超過 100.0 是因檢舉事件包括前一年以前之發生事件。（）內表示增減率。

圖 1-6 日本刑法犯發生件數之百分比 (197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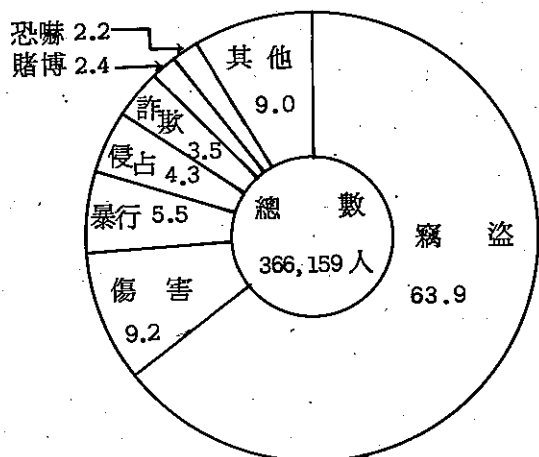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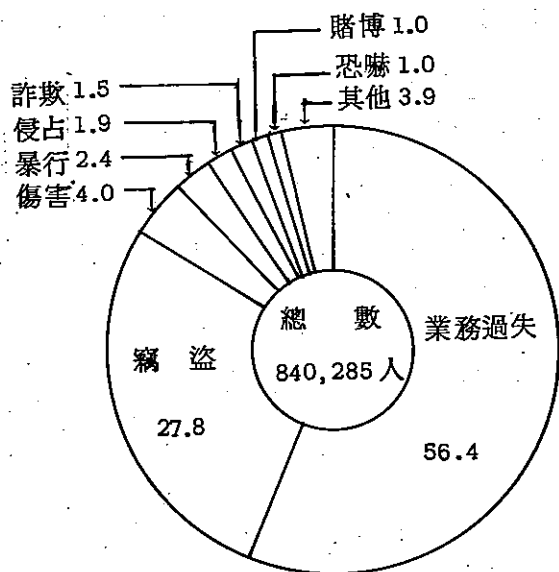


① 總刑法犯



② 業務過失除外之刑法犯

圖 1 - 7 日本刑法犯檢舉人數之百分比 (1979 年)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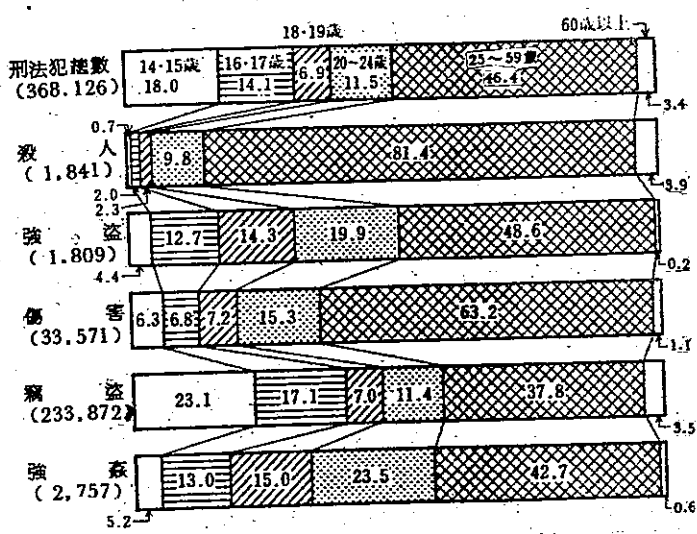
一九七九年日本刑法犯（交通事件業務過失除外）檢舉人數之各年齡構成百分比，如圖一—八所示，全體檢舉人數中，十四歲以上二十歲未滿之少年佔百分之三九・〇（一九七八年爲百分之三五・九），二十歲以上廿五歲未滿之青年佔百分之二一・五（前一年爲百分之二二・〇），此兩者合計百分之五〇・五，占全體檢舉人數之過半數。其次，以各主要犯罪種類（殺人、強盜、傷害、竊盜及強姦）之檢舉人數觀之，少年及青年（即十四歲以上廿五歲未滿）所佔比率爲，強盜百分之五一・三，竊盜百分之五八・六，強姦百分之五六・七，可見該年齡層在強盜、竊盜及強姦案件中之比例是相當高的。此外，二十歲以上二五歲未滿之青年，在五主要犯罪種類檢舉總人數中所佔百分比而言，在殺人（前一年爲百分之九・二）及強姦（前一年爲百分之二三・四）方面大致相同，強盜（前一年爲百分之二〇・四）、傷害（前一年爲百分之一六・四）及竊盜（前一年爲百分之一一・七）方面則比前一年減少，但是少年（十四歲以上二十歲未滿），不論在刑法犯總數或五主要犯罪種類檢舉人數所佔比例，都較前一年增加（前一年之百分比爲，殺人百分之四・七，強盜百分之二八・五，傷害百分之一八・九，竊盜百分之四五・五，強姦百分之三二・五），而且在殺人、強盜及強姦方面，有低齡化傾向。此外，在全體檢舉人數中，六十歲以上高齡層所佔比例爲百分之三一・一，與前一年相同。

貳、與我國之比較

由於日本之國情、社會背景及作爲犯罪統計基礎之資料等有其特殊情況而與我國不盡相同，以其統計資料與我國比較，實有困難。惟其犯罪概況與犯罪趨勢，仍可與我國作相對性質之比較，而有參考價值。

以最近十年之犯罪發生趨勢比較，根據刑事警察局提供之資料，民國六十年（一九七一年）台灣地區犯罪發生件數爲三六、〇一三件，一九七一年以後犯罪發生數逐年略見增加，至一九七五年增加

圖 1 - 8 日本刑法犯檢舉人數之年齡別百分比
(1979 年)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之統計

說明：1 交通關係業務過失除外
2 以犯罪時之年齡為依據
4 () 內為實數

至四五、八二四件，一九七六年則呈減少計四三、九三六件，一九七八年增加爲四八、六四〇件，一九七九年又增加爲五二、五二二件，一九八〇年則稍減爲五二、三五〇件，較一九七一年計增加百分之四五（表一—十五及圖一—九參照）。

反觀日本警察廳之統計，日本刑法犯（業務過失犯罪除外）發生件數一九七一年計一、八七五、三八三件，嗣後逐年減少，一九七四年最少，計一、六七一、九四七件，一九七四年以後犯罪發生件數逐年略增，一九七八年計一、七七六、八〇一件，一九七九年則再度減少爲一、七三八、四〇七件。若定一九七一年指數爲一〇〇，則一九七四年指數會減至八九，爲最近數年來發生件數最少之一。一九七五年後發生件數雖有增加，但爲數不多，一九七九年之指數爲九三，仍較一九七一年減少百分之七（表一—一六參照）。

由上資料顯示，台灣地區最近十年來之犯罪，顯然有增加之趨勢，但日本則反呈減少現象，十年來一直在降低，雖曾一度反爲增加，但最近再度減少。

再就犯罪發生件數與總人口之比率（每十萬人口中之犯罪發生件數），比較台灣地區之犯罪發生率與日本之犯罪發生率。根據刑事警察局提供之資料，一九七一年台灣地區犯罪發生率爲二四三（每十萬人口比），日本爲一、一八三，顯然日本之犯罪率比我國爲高。惟就最近十年來之增減趨勢比較，如表一—一七所示，我國之犯罪發生率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間呈增加趨勢，一九七六年曾一度降低，但翌年起又見增加，一九八〇年則稍減，概觀之，近年來台灣地區之犯罪發生率皆比十年前爲高，並以一九七九年之三〇三爲最高，比一九七一年增加百分之廿五。反觀日本，自一九七一年起，逐漸減低，至一九七七年止，皆維持在一平穩的水準上，約比一九七一年減少百分之六至七左右，一九七八年轉爲增加計一、一五九，仍較一九七一年減少百分之二，一九七九年又再次減少，可見日本之犯罪率近年來有減少之趨勢。

表 1 - 15 台灣地區歷年刑案發生與破獲件數之比較

年 份	60 年	61 年	62 年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67 年	68 年	69 年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發 生 件 數	36,013	36,911	38,415	41,732	45,824	43,936	47,868	48,640	52,512	52,350
指 數	100	103	106	116	127	122	133	135	146	145
破 獲 件 數	30,401	29,930	33,249	36,058	39,752	39,050	41,697	41,172	44,409	43,837
破 獲 率	84.42	81.09	86.55	86.40	86.75	88.88	87.11	84.65	84.57	83.74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 1 - 9 台灣地區歷年刑案發生與破獲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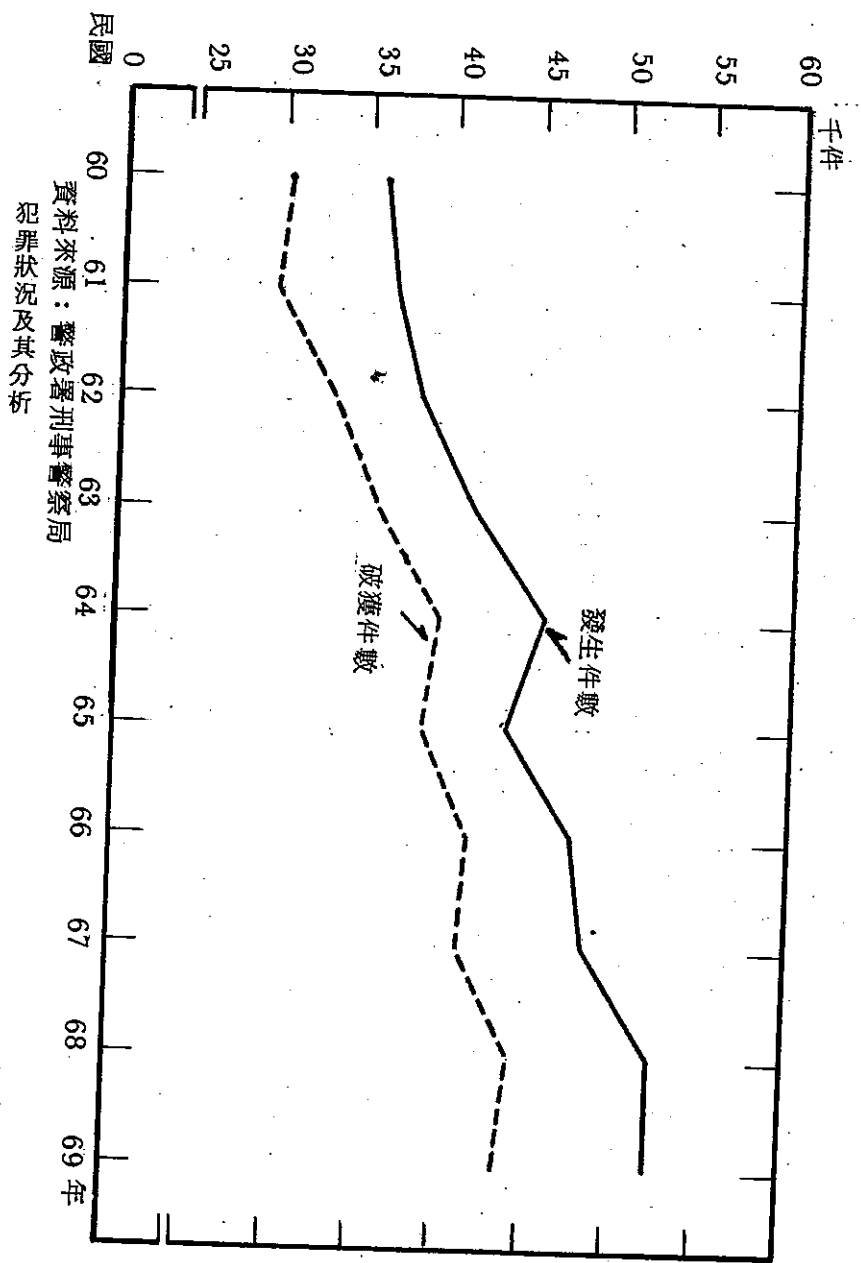


表 1 - 16 台灣地區犯罪趨勢與日本犯罪趨勢之比較

(1971 ~ 1980 年)

年 度	國 別	台 灣 地 區		日 本	
		刑 案 件 數	指 數	犯 罪 件 數	指 數
1971 年		36,013	100	1,875,383	100
1972 年		36,911	103	1,818,072	97
1973 年		38,415	106	1,728,726	92
1974 年		41,732	116	1,671,947	89
1975 年		45,824	127	1,673,727	89
1976 年		43,936	122	1,691,229	90
1977 年		47,868	133	1,704,995	91
1978 年		48,640	135	1,776,801	95
1979 年		52,512	146	1,738,407	93
1980 年		52,350	145		

資料來源：(一)台灣地區資料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

(二)日本係日本警察廳之統計

說 明：日本之犯罪發生件數不包括業務過失致死傷案件。

表1 - 17 台灣地區與日本犯罪發生率之比較

(1971 ~ 1980 年)

年 度	台 灣 地 區		日 本	
	犯罪發生率	指 數	犯罪發生率	指 數
1971 年	242.8	100	1,183	100
1972 年	243.7	100	1,138	96
1973 年	249.0	103	1,093	92
1974 年	265.7	109	1,098	93
1975 年	286.4	118	1,101	93
1976 年	269.1	111	1,102	93
1977 年	287.3	118	1,110	94
1978 年	286.5	118	1,159	98
1979 年	303.4	125	1,109	94
1980 年	296.7	122		

資料來源：台灣部分取自刑事警察局之資料

日本部分係日本警察廳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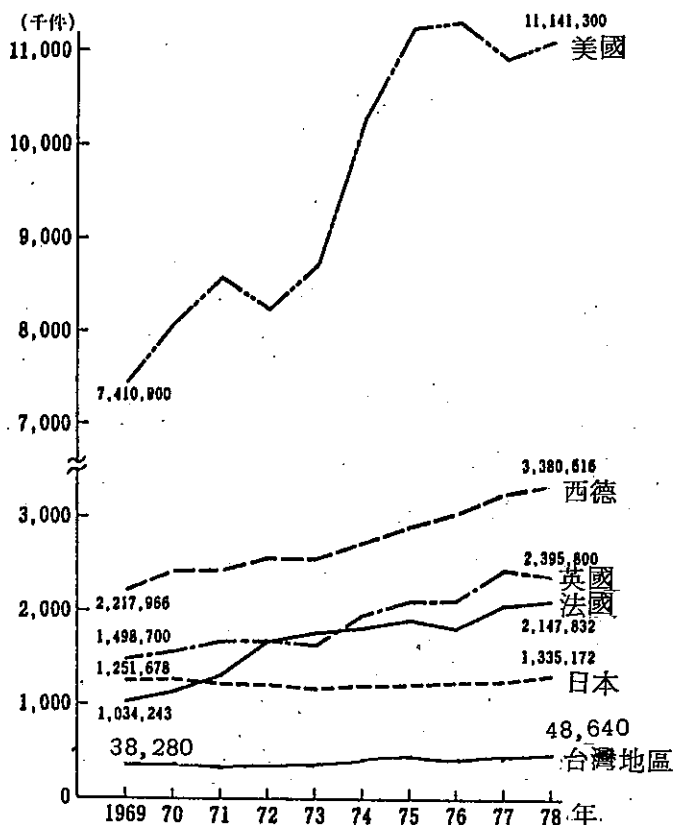
說 明：(一)犯罪發生率為每十萬人口中之刑案發生件數

(二)日本之犯罪件數以 業務過失致死傷罪除外之
刑法犯件數計算

最後，就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八年之十年來歐美先進四國及日本之犯罪動向，與我國比較之。若以一九六九年之發事件數之指數爲一〇〇，則一九七八年之指數分別是，美國一五〇，英國一六〇，法國二〇八，西德一五二，日本一〇七，我國則爲一二七（圖一——十及表一——十八參照），除日本之外，歐美諸國之犯罪在十年之間，呈一·五倍至二倍的增加狀態，而我國之犯罪增加率雖較低，但仍比日本爲高。再就作爲犯罪水準之犯罪發生率（每十萬人口之犯罪發事件數）觀之，一九七八年各國之犯罪發生率分別爲，美國五、一〇九，英國四、八七七，法國四、〇三九，西德五、五一四，日本一、一五九，我國二八七（表一——十九參照），亦即我國之犯罪水準，與歐美各國及日本比較，顯著地較低。但是，近年來，我國因經濟發達，社會繁榮，人口集中都市，家庭結構亦有顯著變化，犯罪形態亦深受影響，一般工業先進國家所有之犯罪特點，如：犯罪集體化，專業化、國際化、犯罪類型複雜化、犯罪年齡降低、犯罪技巧升高，暴力犯及財產犯罪增加，犯罪活動區域擴大等，這些在我國的犯罪現象中，亦顯現出與歐美各國相類似的犯罪趨勢。而各國犯罪增加的共同因素——富裕社會中欲望的增大，倫理道德的低落，以及享樂主義的流行等，在我國也逐漸出現，深值我們重視。

圖 1 - 10 各國犯罪發生件數之推移 (1969年~78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美國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1978
 英國 Criminal Statistics, England and Wales, 1978
 法國 La Criminalité en France, 1978
 西德 Polizeiliche Kriminalstatistik, 1978
 日本 警察廳之統計 (昭和五十二年)
 台灣地區 刑事警察局之統計

說明：各國之發生件數，統計之依據——
 美國 crime index (殺人、強盜、傷害、竊盜、強姦之合計)
 英國 indictable offence (須正式起訴犯罪)
 法國 crime et délit (重罪與輕罪)
 西德 交通犯罪除外之 Straftat (刑法犯)
 日本 業務過失犯罪除外之刑法犯

表1 - 18 各國犯罪發生件數之推移

	一九六九年		一九七八年	
	發生件數	指數	發生件數	指數
美國	7,410,900	100	11,141,300	150
英國	1,498,700	100	2,395,800	160
法國	1,034,243	100	2,147,830	208
西德	2,217,966	100	3,380,516	152
日本	1,251,678	100	1,335,172	107
台灣地區	38,280	100	48,640	127

說明：與圖1 - 10說明相同

表1 - 19 各國犯罪發生率之比較
(1978年)

國名	犯罪發生率
美國	5,109
英國	4,877
法國	4,039
西德	5,514
日本	1,159
台灣地區	287

說明：與圖1 - 10說明相同

第二章 六十九年台灣地區之犯罪現況

第一節 一般犯罪狀況

壹、概說

六十九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刑事偵查案件計一九四、八八九件，較六十八年增加二四、六一六件。就偵查後起訴之案件觀之，起訴件數計一四三、九四六件，起訴率為百分之七三·八六，起訴人數計一六二、六五二人，而同年經裁判確定的有罪人數為一三七、四五九人，較六十八年增加三六、八八六人。若以犯罪率言，則由六十八年之五七五、五一人，增至六十九年之七七二、〇二人，增加幅度頗大（表一——二〇參照）。

再以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之刑事偵查案件人數之百分比觀之，則以違反票據法犯所佔比率最高，佔百分之五八·四三，其次為竊盜犯，佔百分之七·一六，傷害犯再次之，佔百分之四·五一。（圖一——參照）。與六十八年比較，增加最多者為違反票據法犯，計增加一八、三一二人，增加率為百分之二三·八七，再次為竊盜犯，增加九九三人，增加率百分之九·三二，偽造文書印文犯再次之，計增加四八八人，增加率為百分之二四·八；反觀犯罪人數減少者，最多者為賭博犯，計減少一〇、二五人，減少率為百分之二·四五，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次之，計減少六二九人，減少率為百分之八·七一，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又次之，計減少二四七人，減少率為百分之七九·四二（表一——參照）。

表 1 - 2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偵查案件起訴件數、人數及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之比較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增減比較
起訴件數	123,033	143,946	+ 20,913
起訴人數	141,640	162,652	+ 21,012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100,573	137,459	+ 36,886
每十萬人口中之犯罪人數	575.51	772.02	+ 196.5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 - 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刑事偵查案件
人數之構成比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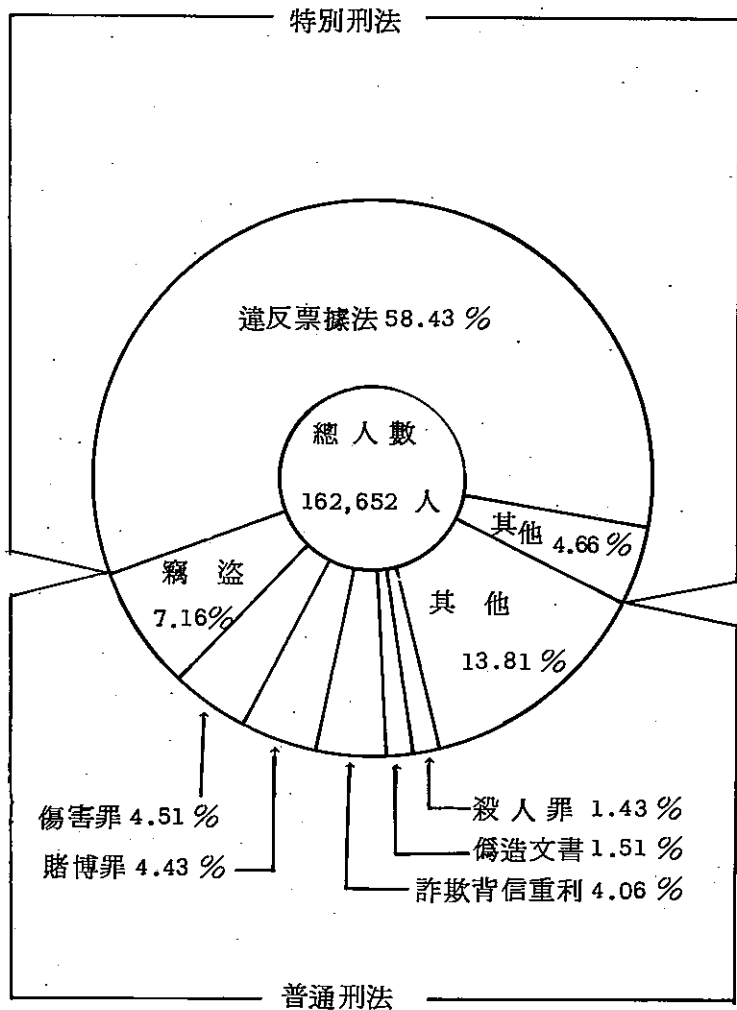


表 1 - 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偵查案件起訴人數

		六 十 八 年		六 十 九 年		增 減 比 較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增減率
總 計		141,640	100.00	162,652	100.00	+21,012	+14.83
普 通 刑 法	小 計	58,411	41.24	60,027	36.91	+ 1,616	+ 2.77
	竊 盜	10,655	7.52	11,648	7.16	+ 993	+ 9.32
	詐欺背信及 重 利	7,225	5.10	6,596	4.06	- 629	-8.71
	贓 物	1,003	0.71	1,127	0.69	+ 124	+12.36
	侵 占	1,311	0.93	1,377	0.85	+ 66	+ 5.03
	傷 害	7,139	5.04	7,328	4.51	+ 189	+ 2.65
	殺 人	2,159	1.52	2,326	1.43	+ 167	+ 7.74
	恐嚇及擄人贖	1,442	1.02	1,332	0.82	- 110	-7.63
	強盜、搶奪	327	0.23	379	0.23	+ 52	+15.90
	賭 博	8,231	5.81	7,206	4.43	- 1,025	-12.45
	偽造文書印文	1,968	1.39	2,456	1.51	+ 488	+24.80
	妨 害 自 由	2,043	1.44	2,389	1.47	+ 346	+16.94

表1 - '21 (續)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普通刑	妨害婚姻及家庭	2,207	1.56	2,304	1.42	+97	+4.40
		妨害風化	1,551	1.10	1,759	1.08	+208	+13.41
		脫逃	340	0.24	315	0.19	-25	-7.35
		公共危險	1,115	0.79	1,271	0.78	+156	+13.99
		過失致死 (除駕駛過失)	642	0.45	744	0.46	+102	+15.89
		駕駛過失致死	3,066	2.16	3,223	1.98	+157	+5.12
		一般過失傷害 罪(除駕駛過失傷害)	176	0.12	53	0.03	-123	-69.89
		駕駛過失傷害	2,288	1.62	2,636	1.62	+348	+15.21
		其他	3,523	2.49	3,558	2.19	+35	+0.99
	特別刑	小計	83,229	58.76	102,625	63.09	+19,396	+23.30
		違反票據法	76,724	54.17	95,036	58.43	+18,312	+23.87
		違反台灣省烟酒專賣條例	763	0.54	943	0.58	+180	+23.59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305	0.21	390	0.24	+85	+27.87
		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	311	0.22	64	0.04	-247	-79.42
		妨害兵役	1,463	1.03	1,411	0.86	-52	-3.55
		其他	3,663	2.59	4,781	2.94	+1,118	+30.5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再就刑事警察局之刑案分類統計分析之，民國六十九年刑案獲悉總件數（圖表中有稱「發生件數」者，係指「獲悉件數」而言，以下均同）計五二、三五〇件（不含票據法案件），其中以竊盜案件最多（包括汽車竊盜），共二六、六五〇件，佔百分之五〇・九一，傷害罪次之，共三、六三四件，佔百分之六・九四，賭博罪再次之，共二、五〇〇件，佔百分之四・七八。（表一——二二參照）。

貳、犯罪與性別

各國人口之性別比例，男性與女性多爲一與一之比，然女性因其生理的，心理的與社會條件與男性不同，致其犯罪率遠低於男性。但近年來由於社會傳統觀念的改變，婦女的就學及就業機會逐漸與男性達到平等之地位，婦女參與職業行列與其他社會活動增加，致女性犯罪比率也日趨上昇。惟各國女性犯罪之比率都顯較男性少，茲以日本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九年間男女刑法犯查獲人犯數爲例，參照表一——二三，可知其大要。

再根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觀我國近十年來女性人犯有逐漸增加現象。尤其民國六十四年以後，每年女性犯罪人數均在四、五千人左右，佔犯罪總比率大約在百分之九左右（表一——二四參照）。

參、犯罪與年齡

年齡和犯罪之間具有一定之關係，因其年齡之不同，心理作用亦有差異，而生理之發展也互不相同，少年之心理，富於熱情，喜好活動，易受外來刺激，對於任何事務皆表現一種敏銳之反應；而年齡大者則相反，是靜態的，且其經濟關係較少年複雜，對於財產慾望較爲強烈，故不同年齡間之犯罪行爲即有不同。就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人犯分析其犯罪種類，十八歲以下之暴力犯人數佔同年齡層犯

表1 - 22 警察局刑案分類統計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類	別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刑	案總數	52,350	43,837
普	通刑法	47,426	38,961
竄	職	103	103
妨	害公務	296	296
妨	害投票	—	—
妨	害秩序	62	62
脫	逃	26	26
藏	匿人犯	29	28
湮	滅證據	12	12
偽	證	2	2
誣	告	81	81
公	共危險	1,132	1,108
偽	造貨幣	7	4
	偽造 { 偽造使	—	—
	行	—	—
偽	造有價證券	84	83
偽	造度量衡	—	—
偽	造文書印文	607	599
妨	害風化	420	400
	強姦	83	82
	輪姦	755	748
	其他	—	—
妨	害婚姻	—	—
妨	害家庭	1,219	1,220

表 1 - 22 (續 1)

類 別	發 生 件 數	破 獲 件 數
侵害墳墓屍體	2	1
褻瀆祀典	—	—
妨害農工商	145	145
賭博	2,500	2,495
殺人 {故意	1,411	1,267
{過失*	110	108
傷害*	3,634	3,525
墮胎	14	14
遺棄	11	11
妨害自由	1,275	1,268
妨害名譽	55	55
妨害秘密	—	—
竊盜(不含竊佔不動產)	21,549	16,770
汽車竊盜	5,101	2,314
竊佔不動產	160	159
強盜	520	406
搶奪	709	450
侵佔	603	589
詐欺背信	1,430	1,378
重利	4	4
恐嚇	1,154	1,054
擄人勒贖	51	50
贓物	1,468	1,452
毀棄損壞	602	592

*不含駕駛業務過失致死、傷案件。

表 1 - 22 (續 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類 別	發 生 件 數	破 獲 件 數
特 別 刑 事 法 令	1,544	1,519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	—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	1
違反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 器材防護條例	13	12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	—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2	2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46	45
懲治走私條例	16	16
偷渡出入境	1	1
違反票據法	2	2
違反森林法	140	141
違反漁業法	76	76
違反鑛業法	2	2
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 運 毒	1	1
{ 販 毒	12	12
{ 吸 毒	32	32
陸海空軍刑法 { 逃 亡	13	13
{ 盜賣軍用品	2	2
懲治判亂條例	13	13
妨害軍機治罪條例	14	14
違反水利法	35	35
違反電業法	—	—

表1 - 22 (續3)

類 別	發 生 件 數	破 獲 件 數
違反自來水法	7	7
違反各種稅法	1	1
違反煙酒專賣暫行條例	5	5
違反國幣懲治條例	5	4
違反公司法	1	1
違反出版法	—	—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378	364
違反醫師法	27	27
違反著作權法	1	1
違反專利法	15	15
違反工廠法	5	5
違反管理外匯條例	—	—
要塞堡壘地帶法	9	9
違反戰時軍律	—	—
動產擔保交易法	1	1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	—
鐵 路 法	12	12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	654	645
違反保險法	1	1
防 空 法	1	1
駕駛業務過失致死、傷害案件	3,380	3,357

表 1 - 23 日本男女別刑法犯查獲人犯數
(西元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九年)

年 次	男		性		女		性		女 性 化
	實 數	人 口 比	實 數	人 口 比	實 數	人 口 比	實 數	人 口 比	
一九七〇年	333,344	8.5	47,506	1.1					12.5
一九七一年	313,738	7.9	48,234	1.2					13.3
一九七二年	301,380	7.5	47,408	1.1					13.6
一九七三年	306,605	7.5	51,133	1.2					14.3
一九七四年	305,048	7.4	58,261	1.3					16.0
一九七五年	302,685	7.2	61,432	1.4					16.9
一九七六年	292,084	6.9	67,276	1.5					18.7
一九七七年	294,225	6.9	68,919	1.5					19.0
一九七八年	308,756	7.1	72,986	1.6					19.1
一九七九年	298,691	6.8	69,435	1.5					18.9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之統計及總理府統計局之「全國年齡別人口之推計」。

說 明：一女性比： $\frac{\text{女性}}{\text{男性}} \times 100\%$

二人口比爲查獲人犯對男女別各有貴人口（十四歲以上）1000 人之比例

表 1 - 24 台灣地區刑事案件男女犯人數比較

年 份 人 犯 數	總 人 犯 數		
	合 計	男	女
六 十 年	30,927	27,710	3,217
六 十 一 年	30,200	27,439	2,761
六 十 二 年	34,328	30,662	3,666
六 十 三 年	38,266	34,509	3,757
六 十 四 年	40,856	36,254	4,602
六 十 五 年	40,818	35,893	4,925
六 十 六 年	44,122	38,425	5,697
六 十 七 年	39,184	34,738	4,446
六 十 八 年	43,585	38,555	5,030
六 十 九 年	44,669	40,096	4,573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 - 26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人犯年齡表

年 齡	年 度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05,978	100.00	119,229	100.00	105,602	100.00	90,145	100.00	128,373	100.00
12 歲未滿		55	0.05	71	0.06	56	0.05	66	0.07	14	0.01
12 至 14 歲未滿		290	0.27	293	0.25	224	0.21	252	0.28	107	0.08
14 至 18 歲未滿		4,501	4.25	3,656	3.07	3,286	3.11	3,467	3.85	2,575	2.01
18 至 24 歲未滿		9,510	8.97	9,459	7.93	9,189	8.70	9,657	10.71	10,472	8.16
24 至 30 歲未滿		25,666	24.22	28,704	24.08	26,282	24.89	21,270	23.60	28,925	22.53
30 至 40 歲未滿		34,156	32.23	37,586	31.52	32,098	30.40	26,792	29.72	41,888	32.63
40 至 50 歲未滿		20,202	19.06	24,045	20.17	21,200	20.07	17,019	18.88	27,115	21.12
50 至 60 歲未滿		8,740	8.25	10,317	8.65	9,621	9.11	8,536	9.47	12,686	9.88
60 至 70 歲未滿		2,289	2.16	3,078	2.58	2,860	2.71	2,579	2.86	3,883	3.03
70 至 80 歲未滿		293	0.28	395	0.33	287	0.27	353	0.39	454	0.35
80 歲以上		16	0.02	36	0.03	17	0.02	17	0.02	22	0.02
不 詳		260	0.24	1,589	1.33	482	0.46	138	0.15	232	0.1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1 - 27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65 年	66 年	67 年	68 年	69 年
合計	人 數	105,978	119,229	105,602	90,145	128,373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不識字	人 數	4,647	5,497	3,764	2,651	2,418
	百分比	4.38	4.61	3.57	2.94	1.88
初等教育	人 數	30,543	31,076	23,254	21,499	22,267
	百分比	28.82	26.06	22.02	23.85	17.35
中等教育	人 數	14,964	13,161	11,679	13,268	15,244
	百分比	14.12	11.04	11.06	14.72	11.87
高等教育	人 數	763	905	870	802	880
	百分比	0.72	0.76	0.82	0.89	0.69
自修	人 數	—	3,224	3,214	207	316
	百分比	—	2.70	3.04	0.23	0.25
不詳	人 數	55,061	65,366	62,821	51,718	87,248
	百分比	51.96	54.83	59.49	57.37	67.9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一、初等教育指小學程度者。

二、中等教育包括國中及高中程度者。

三、高等教育指大專以上程度者。

四·六七。大專程度者六十年佔百分之〇·六二，六十九年增爲百分之三·二七，其所佔比率雖低，然所增加幅度則在三倍以上（表一——二九，一——三〇參照）。由以上統計資料顯示警察局破獲人犯之教育程度，有逐漸提高之趨勢。乃因教育普及，國民義務教育延至九年，國小以下程度者逐漸減少之故。

伍、犯罪與職業

職業往往可決定一個人的生活程度及社會環境，若一人長久從事某種職業時，對於其人格之形成，亦有極大影響。一個人亦可能利用其職業之方便，易致某種犯罪，如銀行員、出納員等犯詐欺、侵佔罪者較多，珠寶商、估衣商則犯故買贓物罪之機會較多，且有時因從事某項職業之結果，對於某類犯罪，較無抑制的機能，如商人違反票據法之情形較多。由於近年來違反票據法案件日增，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以違反票據法者佔最多數，而違反票據法者多從事買賣工作，故每年人犯職業統計結果亦以從事買賣工作者爲最多。以六十九年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爲例分析，買賣工作人員佔百分之四七·一四，所佔比率遠較其他任何職業爲高，次多者爲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者，佔百分之一七·七八，無業者佔百分之一二·四六，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佔百分之八·四六，其他職業人數均少（表一——二八參照）。

再以警察局所破獲人犯（不包括違反票據法者）之職業言，六十九年以工、礦業者最多，佔百分之二五·三〇，無固定職業者次之，佔百分之二〇·三六，惟女性無業者在統計上是列爲家庭管理，故無固定職業者若包括家庭管理，則比率高佔百分之二六·九二，較工、礦業者所佔比率高。此外比率較高者有學生，佔百分之一一·七六，農、漁、牧者佔百分之一一·五八，商及金融業者佔百分之一一·四二，而同年警察局破獲之犯罪種類，以竊盜、傷害、殺人等罪爲多。由此可知不論警察局

表 1 - 2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人犯職業

職業種類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5,978	100.00	119,229	100.00	105,602	100.00	90,145	100.00	128,373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有關人員	1,086	1.03	1,415	1.19	760	0.72	537	0.60	746	0.58
行政主管人員	101	0.10	128	0.11	69	0.07	55	0.06	87	0.07
監督及佐理人員	1,424	1.34	517	0.43	555	0.53	450	0.50	528	0.41
買賣工作人員	55,078	51.97	63,371	53.15	56,373	53.38	41,910	46.49	60,510	47.14
服務工作人員	1,068	1.01	1,041	0.87	760	0.72	640	0.71	1,058	0.82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9,080	8.57	10,350	8.68	8,808	8.34	8,484	9.41	10,855	8.46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20,178	19.04	20,590	17.27	18,322	17.35	18,835	20.89	22,832	17.78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869	0.82	626	0.53	471	0.45	635	0.70	735	0.57
現役軍人	174	0.16	86	0.07	96	0.09	88	0.10	138	0.11
無業	14,786	13.95	16,252	13.63	13,721	12.99	13,088	14.52	15,991	12.46
不詳	2,134	2.01	4,853	4.07	5,667	5.36	5,423	6.02	14,893	11.6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1-29 警察局破獲人犯教育程度分析

	合 計		自 修		國 校 畢 業		國 校 肄 業		國 校 在 學		國 中 畢 業		國 中 肄 業		國 中 在 學		高 中 畢 業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六十年	計男 30,927 計女 27,710 3,217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21,726 18,937 2,789	70.25 68.34 86.70	— — —	— — —	483 435 48	1.56 1.57 1.49	4,461 4,237 224	14.42 15.29 6.96	— — —	— — —	1,234 1,209 25	3.99 4.36 0.78	2,254 2,141 113	7.29 7.73 3.51
六十一年	計男 30,200 計女 27,439 2,761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20,440 18,091 2,349	67.68 65.93 85.08	— — —	— — —	546 504 42	1.81 1.84 1.52	4,685 4,475 210	15.51 16.31 7.61	— — —	— — —	1,401 1,365 36	4.64 4.97 1.30	2,035 1,924 111	6.74 7.01 4.02
六十二年	計男 34,328 計女 30,662 3,666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21,988 18,927 3,061	64.05 61.73 83.50	— — —	— — —	933 883 50	2.72 2.88 1.36	5,555 5,251 304	16.18 17.13 8.29	— — —	— — —	2,006 1,947 59	5.84 6.35 1.61	2,632 2,475 157	7.67 8.07 4.28
六十三年	計男 38,266 計女 34,509 3,757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23,373 20,378 2,995	61.08 59.05 78.72	— — —	— — —	882 831 51	2.31 2.41 1.36	6,241 5,908 333	16.31 17.12 8.86	— — —	— — —	1,984 1,932 52	5.18 5.60 1.38	4,205 3,924 281	10.99 11.37 7.48
六十四年	計男 40,856 計女 36,254 4,602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24,910 21,359 3,551	60.97 58.91 77.16	— — —	— — —	673 611 62	1.65 1.69 1.35	7,467 6,973 494	18.28 19.23 10.73	— — —	— — —	1,707 1,662 45	4.18 4.58 0.98	4,537 4,152 385	11.10 11.45 8.36
六十五年	計男 40,818 計女 35,893 4,925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25,170 21,192 3,978	61.66 59.04 80.77	— — —	— — —	480 442 38	1.18 1.23 0.77	7,969 7,494 475	19.52 20.88 9.64	— — —	— — —	1,425 1,394 31	3.49 3.89 0.63	4,409 4,059 350	10.80 11.31 7.11
六十六年	計男 44,122 計女 38,425 5,697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26,342 21,873 4,469	59.70 56.92 78.44	— — —	— — —	516 486 30	1.17 1.26 0.53	8,910 8,349 561	20.20 21.73 9.85	— — —	— — —	1,711 1,652 59	3.88 4.30 1.04	4,996 4,498 498	11.32 11.71 8.74
六十七年	計男 39,184 計女 34,738 4,446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20,897 17,616 3,281	53.33 50.71 73.80	— — —	— — —	597 557 40	1.52 1.60 1.90	9,276 8,733 543	23.67 25.14 12.21	— — —	— — —	1,755 1,724 31	4.48 4.96 0.70	4,975 4,507 468	12.70 12.98 10.53
六十八年	計男 67,292 計女 60,402 6,890	100.00 100.00 100.00	3,870 2,501 1,369	5.75 4.14 19.87	28,602 25,319 3,283	42.50 41.92 47.65	123 115 8	0.18 0.19 0.12	740 661 79	1.10 1.09 1.15	16,692 15,814 878	24.80 26.18 12.74	74 70 4	0.11 0.12 0.06	2,047 2,015 32	3.04 3.34 0.46	8,886 8,117 769	13.21 13.44 11.16
六十九年	計男 44,669 計女 40,096 4,573	100.00 100.00 100.00	2,592 1,666 926	5.80 4.12 20.25	15,643 13,737 1,906	35.02 34.26 41.68	2,298 1,964 334	5.15 4.90 7.30	836 784 52	1.87 1.96 1.14	8,353 7,815 538	18.70 19.49 11.77	3,279 3,146 133	7.34 7.85 2.91	3,052 3,001 51	6.83 7.49 1.12	3,737 3,398 339	8.37 8.48 7.41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 - 30 警察局破獲人犯教育程度分析 (續)

	高中肄業		高中在學		大學畢業		大專肄業		大專在學		留學		其他		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六十年	計男 女	— —	577 561 16	1.87 2.03 0.50	133 131 2	0.43 0.47 0.06	— — —	— — —	59 59 —	0.19 0.21 —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一年	計男 女	— —	843 834 9	2.79 3.04 0.32	156 153 2	0.52 0.56 0.11	— — —	— — —	94 93 1	0.31 0.34 0.04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二年	計男 女	— —	920 901 19	2.68 2.94 0.52	192 184 8	0.56 0.60 0.22	— — —	— — —	101 93 8	0.30 0.30 0.22	1 1 —	0.00 0.00 —	— — —	— — —	— — —	— — —
六十三年	計男 女	— —	1,073 1,051 22	2.80 3.04 0.59	351 331 20	0.92 0.96 0.53	— — —	— — —	157 154 3	0.41 0.45 0.08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四年	計男 女	— —	966 938 28	2.36 2.59 0.61	473 445 28	1.16 1.23 0.61	— — —	— — —	123 114 9	0.30 0.32 0.20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五年	計男 女	— —	736 722 14	1.80 2.01 0.29	509 477 32	1.25 1.33 0.65	— — —	— — —	120 113 7	0.30 0.31 0.14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六年	計男 女	— —	832 805 27	1.89 2.10 0.47	668 619 49	1.51 1.61 0.86	— — —	— — —	147 143 4	0.33 0.37 0.07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七年	計男 女	— —	805 772 33	2.05 2.22 0.74	754 712 42	1.93 2.05 0.94	— — —	— — —	125 117 8	0.32 0.34 0.18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八年	計男 女	99 97 2	1,434 1,411 23	2.13 2.34 0.33	1,330 1,233 97	1.98 2.04 1.41	39 37 2	2.42 0.06 0.03	253 235 18	0.38 0.39 0.26	12 10 2	0.02 0.02 0.03	3,091 2,767 324	0.02 0.02 0.03	4.59 4.58 4.70	— — —
六十九年	計男 女	1,819 1,707 112	997 977 20	2.23 2.44 0.44	919 848 71	2.06 2.12 1.55	289 276 13	3.27 0.69 0.28	252 239 13	0.56 0.60 0.28	8 8 —	0.02 0.02 —	595 530 65	0.02 0.02 —	1.33 1.32 1.42	— — —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破獲之人犯或檢察處所執行人犯，其職業顯然與犯罪種類有密切關係（表一—三二，一—二二參照）。

陸、犯罪與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經濟環境對於一個人人格的形成有極大的影響，如家境貧困者不能得到適足的營養以養其體力，又常無法接受適當之教導，以培養其智力和德性，而居住的環境，來往的親朋，對於他們的心理亦往往易造成不良的影響，無形中播下極易犯罪的種子；而過度富裕的家庭，亦常為犯罪之溫床，蓋其子弟，自幼在不必努力，即可滿足一切慾望之環境下生長，其勤勞努力的意志甚為薄弱，而其慾望甚高，且遇事易將自己的能力，估計過高，一旦不能繼續滿足其慾望時，即不免鋌而走險。近年來經濟繁榮，貧富差距日漸縮小，社會上貧困無以維生者甚少，故犯罪人中其家庭經濟狀況屬貧困無以維生及勉足維生者亦有逐漸減少之趨勢。

以六十九年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人犯之家庭經濟分析之，除不詳者佔百分之六六·二二外，以勉足維持生活者最多，小康之家次之，佔百分之一〇·五五，貧困無以維生及中產以上者為數均少。再就最近五年之比率比較之，貧困無以維生者之比率，由六十五年之百分之三·二六，降到六十九年之百分之〇·五一，勉足維持生活者，則由六十五年之百分之三六·五三，降低到六十九年之百分之二二·五二，兩者降低之幅度甚大，而小康之家者，所佔之比率則有逐年上揚之趨勢（表一—三三參照）。

柒、犯罪與地域

犯罪現象因地域的差異，而顯出不同之形態，此乃因地域的特性為犯罪之發生要因，並且扮演著

表 1 - 3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人犯家庭經濟

家庭經濟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合計	人數	105,978	119,229	105,602	90,145	128,373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人數	3,455	3,926	1,834	803	659
	百分比	2.26	3.29	1.74	0.89	0.51
勉足維持生活	人數	38,712	35,170	32,563	31,992	28,915
	百分比	36.53	29.50	30.84	35.49	22.52
小康之家	人數	10,225	11,263	8,337	8,039	13,545
	百分比	96.5	9.45	7.89	8.92	10.55
中產以上	人數	263	293	120	189	251
	百分比	0.25	0.24	0.11	0.21	0.20
不詳	人數	53,323	68,577	62,748	49,122	85,003
	百分比	50.31	57.52	59.42	54.49	66.2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年 度	合 計		農、漁、牧		工、礦		交通、船員		商、金融		公		學		醫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60 年	計	30,927	100.00	5,220	16.88	6,285	20.32	1,871	6.05	3,733	12.07	461	1.49	2,326	7.32	34	0.1
	男	27,710	100.00	4,973	17.95	6,113	22.06	1,867	6.74	3,458	12.48	449	1.62	2,239	8.08	29	0.1
	女	3,217	100.00	247	7.68	172	5.35	4	0.12	275	8.55	12	0.37	87	2.70	5	0.1
61 年	計	30,200	100.00	4,373	14.48	6,399	21.19	2,031	6.73	3,606	11.94	587	1.94	2,856	9.46	35	0.1
	男	27,439	100.00	4,173	15.21	6,233	22.71	2,027	7.39	3,394	12.37	578	2.11	2,772	10.10	27	0.1
	女	2,761	100.00	200	7.24	166	6.01	4	0.15	212	7.68	9	0.32	84	3.04	8	0.2
62 年	計	34,328	100.00	4,595	13.39	7,815	22.77	2,302	6.70	3,965	11.55	549	1.60	3,899	11.36	42	0.1
	男	30,662	100.00	4,359	14.22	7,573	24.70	2,294	7.48	3,655	11.92	531	1.73	3,769	12.29	35	0.1
	女	3,666	100.00	236	6.44	242	6.60	8	0.22	310	8.45	18	0.49	130	3.55	7	0.1
63 年	計	38,266	100.00	4,991	13.04	9,164	23.95	2,686	7.02	4,293	11.22	573	1.50	4,039	10.55	39	0.1
	男	34,509	100.00	4,783	13.86	8,860	25.67	2,683	7.77	3,974	11.52	550	1.61	3,912	11.34	34	0.1
	女	3,757	100.00	208	5.54	304	8.09	3	0.08	319	8.49	17	0.45	127	3.38	5	0.1
64 年	計	40,856	100.00	5,882	14.40	9,003	22.04	3,094	7.57	5,076	12.42	677	1.66	3,444	8.43	70	0.1
	男	36,254	100.00	5,603	15.45	8,750	24.13	3,077	8.49	4,705	12.98	655	1.81	3,303	9.11	56	0.1
	女	4,602	100.00	279	6.06	253	5.50	17	0.37	371	8.06	22	0.48	141	3.06	14	0.3
65 年	計	40,818	100.00	5,853	14.34	9,553	23.40	3,224	7.90	5,228	12.81	734	1.80	2,962	7.26	56	0.1
	男	35,893	100.00	5,598	15.60	9,276	25.84	3,214	8.95	4,807	13.39	717	2.00	2,864	7.98	50	0.1
	女	4,925	100.00	255	5.18	277	5.62	10	0.20	421	8.55	17	0.35	98	1.99	6	0.1
66 年	計	44,122	100.00	6,397	14.50	10,505	23.81	3,453	7.83	5,414	12.27	672	1.52	3,154	7.15	48	0.1
	男	38,425	100.00	6,083	15.83	10,177	26.48	3,438	8.95	4,961	12.91	644	1.68	3,043	7.92	37	0.1
	女	5,697	100.00	315	5.53	328	6.76	15	0.26	453	7.95	28	0.40	111	1.95	11	0.1
67 年	計	39,184	100.00	5,103	13.02	9,761	24.91	3,262	8.32	4,583	11.70	576	1.47	3,250	8.29	39	0.1
	男	34,738	100.00	4,897	14.10	9,467	27.25	3,241	9.33	4,266	12.28	558	1.61	3,143	9.05	32	0.1
	女	4,446	100.00	206	4.63	294	6.61	21	0.47	317	7.13	18	0.40	107	2.41	7	0.1
68 年	計	67,292	100.00	8,112	12.05	14,680	21.82	5,169	7.68	8,519	12.66	335	1.98	5,381	7.99	65	0.1
	男	60,402	100.00	7,727	12.79	14,244	23.58	5,126	8.49	7,748	12.83	283	2.12	5,252	8.70	54	0.1
	女	6,890	100.00	385	5.59	436	6.33	43	0.62	771	11.19	52	0.75	129	1.87	11	0.1
69 年	計	44,669	100.00	5,171	11.58	11,303	25.30	3,184	7.13	5,100	11.42	248	0.56	5,255	11.76	42	0.1
	男	40,096	100.00	4,928	12.29	10,969	27.36	3,161	7.89	4,664	11.63	221	0.55	5,128	12.79	33	0.1
	女	4,573	100.00	243	5.31	334	7.30	23	0.50	436	9.53	27	0.59	127	2.78	9	0.2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六九 · 七〇

32 警察局破獲案犯職業分析

比	自由業		舞女		妓女		理髮		美容		僱傭		無固定職業		家庭管理		不明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22	0.72	—	—	—	—	—	—	—	—	—	1,231	3.98	7,227	23.37	2,205	7.13	—	—	112	0.36
184	0.66	—	—	—	—	—	—	—	—	—	1,085	3.92	7,227	26.08	—	—	—	—	86	0.31
38	1.18	—	—	—	—	—	—	—	—	—	146	4.54	—	—	2,205	68.54	—	—	26	0.81
195	0.64	—	—	—	—	—	—	—	—	—	1,251	4.14	6,911	22.89	1,883	6.24	—	—	73	0.24
170	0.62	—	—	—	—	—	—	—	—	—	1,108	4.04	6,911	25.19	—	—	—	—	46	0.16
25	0.91	—	—	—	—	—	—	—	—	—	143	5.18	—	—	1,883	68.20	—	—	27	0.98
199	0.58	—	—	—	—	—	—	—	—	—	1,167	3.40	7,251	21.12	2,473	7.20	—	—	71	0.21
172	0.56	—	—	—	—	—	—	—	—	—	980	3.20	7,251	23.65	—	—	—	—	43	0.14
27	0.74	—	—	—	—	—	—	—	—	—	187	5.10	—	—	2,473	67.46	—	—	28	0.76
169	0.44	—	—	—	—	—	—	—	—	—	1,380	3.61	8,256	21.58	2,510	6.56	—	—	166	0.43
155	0.45	—	—	—	—	—	—	—	—	—	1,180	3.42	8,256	23.92	—	—	—	—	116	0.34
14	0.37	—	—	—	—	—	—	—	—	—	200	5.33	—	—	2,510	66.81	—	—	50	1.33
230	0.56	—	—	—	—	—	—	—	—	—	1,508	3.69	8,562	20.86	3,225	7.89	—	—	85	0.21
208	0.57	—	—	—	—	—	—	—	—	—	1,278	3.53	8,562	23.62	—	—	—	—	57	0.16
22	0.48	—	—	—	—	—	—	—	—	—	230	5.00	—	—	3,225	70.08	—	—	28	0.61
220	0.54	—	—	—	—	—	—	—	—	—	1,443	3.53	7,894	19.34	3,515	8.61	—	—	136	0.33
168	0.77	—	—	—	—	—	—	—	—	—	1,202	3.35	7,894	21.99	—	—	—	—	103	0.29
52	1.06	—	—	—	—	—	—	—	—	—	241	4.89	—	—	3,515	71.37	—	—	33	0.67
226	0.51	—	—	—	—	—	—	—	—	—	1,395	3.16	8,638	19.58	4,125	9.35	—	—	95	0.21
187	0.49	—	—	—	—	—	—	—	—	—	1,158	3.01	8,638	22.48	—	—	—	—	59	0.15
39	0.69	—	—	—	—	—	—	—	—	—	236	4.14	—	—	4,125	72.41	—	—	36	0.63
183	0.47	—	—	—	—	—	—	—	—	—	1,331	3.40	7,796	19.90	3,168	8.08	—	—	132	0.34
148	0.43	—	—	—	—	—	—	—	—	—	1,099	3.16	7,796	22.44	—	—	—	—	91	0.26
35	0.79	—	—	—	—	—	—	—	—	—	232	5.22	—	—	3,168	71.26	—	—	41	0.92
1,833	2.73	—	—	—	—	—	—	—	—	—	1,611	2.39	16,302	24.23	3,338	4.96	—	—	60	0.09
488	0.81	—	—	—	—	—	—	—	—	—	1,409	2.33	16,302	26.99	—	—	697	0.04	56	0.09
1,345	19.52	—	—	—	—	—	—	—	—	—	202	2.93	—	—	3,338	48.45	—	—	4	0.06
594	1.33	—	—	—	—	—	—	—	—	—	702	1.57	9,095	20.36	2,930	6.56	—	—	824	1.85
400	1.00	—	—	—	—	—	—	—	—	—	618	1.54	9,095	22.68	—	—	—	—	794	1.98
194	4.24	—	—	—	—	—	—	—	—	—	84	1.84	—	—	2,930	64.07	—	—	30	0.66

極重要之角色。至今爲止，在犯罪與地域之關係方面的調查及研究極多，其中，尤以地域之間犯罪發生率的差別及都市與農村犯罪之比較爲多。此處就台灣地區中都市及非都市地區之犯罪分佈狀況及其犯罪特質討論之。

依刑事警察局提供之統計，台灣地區之犯罪發生率（每一萬人口中之刑案發生件數，以下亦同），則以市較縣爲高，都市較非都市爲高，台灣地區中犯罪發生率較高之前六地區依次爲，台中市六三·九四，台北市五八·七二，台南市五三·〇八，高雄市三九·八〇，花蓮縣三六·二四，基隆市三二·二二，其中五大都市皆名列前茅，而其他地區之犯罪發生率在二七·八三至一三·三四之間，皆較台灣地區之平均犯罪率二九·六七爲低，明顯地表示，台灣地區之犯罪在發生的頻率上，都市較非都市地區爲高。

都市犯罪多的原因，一般而言，有下列諸項：①人口密集的結果，致使容易發生相互利益之衝突與摩擦，②匿名性（anonymity）增大，易導致無責任、無秩序之行爲，③贓物容易處理，④都市之經濟生活較不安定，⑤商業性娛樂及刺激多，易引起道德之混亂及淪落（表一——三三參照）。

刑事警察局統計之破獲案件之人犯數，以市較縣爲多，大都市較小城市爲多。人數最多之台北市，計八、九七九人，佔百分之一八·七一。其次爲高雄市，計四、二七七人，佔百分之九·五八。台北縣再次之，計三、〇四一人，佔百分之六·八一。此外，破獲人犯在二千人左右，所佔百分比在百分之四以上者依次爲，台中市、桃園縣、台南縣、台南市、嘉義縣等（表一——三四參照）。

依刑事警察局之統計，六十九年度破獲人犯中，屬人口最多之台北市籍者，計有二、五九三人，佔百分之五·八〇，較台南縣之三、三七五人（百分之七·五六），彰化縣二、七九一人（百分之六·二五）及嘉義縣二、七五七人（百分之六·一七）爲少。而且，台北市破獲人數爲彰化縣之六倍，嘉義縣之四倍（表一——三四參照），但若以人犯籍貫統計，台北市、彰化縣及嘉義縣籍者皆約在二千六百

表 1 - 33 各地區刑案發生率比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人 口	人 口 百 分 比	刑 事 發 生 率
台灣地區	17,642,190	100.00	29.67
台北市	2,208,332	12.52	58.72
高雄市	1,187,550	6.73	39.80
基隆市	345,130	1.96	32.22
台中市	589,316	3.34	63.94
台南市	578,195	3.28	53.08
台北縣	2,196,882	12.45	18.42
桃園縣	1,032,916	5.86	27.83
新竹縣	639,105	3.62	20.67
宜蘭縣	441,677	2.50	21.42
花蓮縣	354,073	2.01	36.54
苗栗縣	542,212	3.07	17.35
台中縣	994,447	5.64	18.48
南投縣	523,103	2.97	15.60
彰化縣	1,159,721	6.57	18.72
雲林縣	797,650	4.52	13.34
嘉義縣	827,759	4.69	23.99
台南縣	960,319	5.44	26.76
高雄縣	988,199	5.60	14.31
屏東縣	886,290	5.02	15.89
台東縣	281,400	1.60	22.78
澎湖縣	107,914	0.61	29.93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刑案發生率係指每一萬人口中之刑案發生件數

表 1 - 34 警局破獲各縣市刑事犯分佈統計表

	人犯數(人)	百 分 比
台 灣 地 區	44,669	100.00
台 北 市	8,979	20.10
高 雄 市	4,277	9.58
基 隆 市	1,265	2.83
台 中 市	2,900	6.49
台 南 市	2,025	4.53
台 北 縣	3,041	6.81
桃 園 縣	2,586	5.79
新 竹 縣	1,502	3.36
宜 蘭 縣	1,013	2.27
花 蓮 縣	1,284	2.87
苗 栗 縣	738	1.65
台 中 縣	1,487	3.33
南 投 縣	1,084	2.43
彰 化 縣	1,471	3.29
雲 林 縣	642	1.44
嘉 義 縣	1,944	4.35
台 南 縣	2,318	5.19
高 雄 縣	1,466	3.28
屏 東 縣	1,658	3.71
台 東 縣	881	1.97
澎 湖 縣	499	1.12
航 警 局	157	0.34
公 路 警 局	323	0.73
基 隆 港	147	0.33
台 中 港	86	0.19
花 蓮 港	42	0.09
高 雄 港	231	0.52
鐵 路 局	355	0.79
保 二 總 隊	268	0.60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至二千七百人左右，所佔比率同在百分之五·八至七·二之間（表一——三五參照）。

由上以分析，可知台灣地區犯罪人數雖以台北地區最多，但犯罪人之籍貫有三分之二以上係外縣市人，屬於台北地區者僅有三分之一左右。其他犯罪人數較多之城市，如台中市、基隆市、高雄市等犯罪人之籍貫屬當地者，亦僅有三分之一左右，顯示大城市之犯罪人，以由外地移住者較多。

再就都市中犯罪之種類言，台灣地區人口密度較高之地區台北市（每平方公里八·〇七〇·一九八）、高雄市（每平方公里七·五二五·九八八）、台中市（每平方公里三·五八〇·八六八）、台南市（每平方公里三·二五九·九二八）、基隆市（每平方公里二·六〇一·六五八）及人口最低之地區花蓮縣（每平方公里七六·二六八）、台東縣（每平方公里八〇·一〇八）、南投縣（每平方公里一二七·一八八）、宜蘭縣（每平方公里二〇六·〇二八）、苗栗縣（每平方公里二九七·五七八）兩組之間作一比較，在人口密度高的都市中，侵害財產之犯罪，（包括竊盜罪、搶奪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恐嚇取財罪、侵占罪、詐欺罪、背信罪、贓物罪等）所佔百分比都相當高，都超過該市總發生件數的一半以上，很明顯地較人口密度低地區為高，而對人身之犯罪（包括殺人及傷害罪）所佔比例，於低密度地區分別為花蓮縣百分之一五·五九，台東縣百分之一四·九八，南投縣百分之一一·四〇，宜蘭縣百分之一一·三一，苗栗縣百分之一八·〇七，而高密度地區，除基隆市外，其他都市地區之百分比均在百分之十以下。（表一——三六參照）

由以上分析，在犯罪種類方面，都市地區與人口密度低之地區不同，都市多為財產犯罪，而人口密度低地區則以對人身犯罪為多。

第二節 普通刑法犯罪

表1 - 35 台灣地區犯罪人籍貫分析統計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犯 罪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44,669	100.00
台	北 市		2,593	5.80
台	高 雄 市		1,840	4.12
基	隆 市		771	1.73
台	中 市		1,219	2.73
台	南 市		1,428	3.20
台	北 縣		2,165	4.85
桃	園 縣		1,710	3.83
新	竹 縣		1,653	3.70
宜	蘭 縣		1,161	2.60
花	蓮 縣		1,288	2.88
苗	栗 縣		1,279	2.86
台	中 縣		1,730	3.87
南	投 縣		1,531	3.43
彰	化 縣		2,791	6.25
雲	林 縣		1,838	4.11
嘉	義 縣		2,757	6.17
台	南 縣		3,375	7.56
高	雄 縣		1,959	4.39
屏	東 縣		2,257	5.05
台	東 縣		855	1.91
澎	湖 縣		0	0
其	他 省 份		7,299	16.34
外	國		47	0.11
不	詳		1,123	2.51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1 - 36 人口密度與犯罪種類之比較

地 區		人口密度 (人/方公里)	發 生 件 數	其中對人身 之 犯 罪 (百分比)	其中對財產之 犯 罪 (百分比)
高 密 度	台北市	8,070.19	12,878(100)	672(5.22)	8,440(65.54)
	高雄市	7,525.98	4,726(100)	323(6.83)	2,743(58.04)
	台中市	3,580.86	3,768(100)	325(8.63)	1,962(52.07)
	台南市	3,259.92	3,069(100)	334(10.88)	2,449(79.80)
	基隆市	2,601.65	1,112(100)	163(14.66)	562(50.54)
低 密 度	花蓮縣	76.26	1,283(100)	200(15.59)	543(42.32)
	台東縣	80.10	641(100)	96(14.98)	214(33.39)
	南投縣	127.11	816(100)	93(11.40)	385(47.20)
	宜蘭縣	206.02	946(100)	107(11.31)	467(49.36)
	苗栗縣	297.57	941(100)	170(18.07)	362(38.47)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人口密度資料則採自六十八年內政統計提要

壹、財產性犯罪

財產犯罪指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違法手段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而言。本項所列財產犯罪，以竊盜、贓物、詐欺、背信、重利及侵占等罪爲限。強盜、搶奪、恐嚇取財及擄人勒贖等犯罪，雖亦以不法手段取得他人財物，但取得方法係以強暴、脅迫等手段爲之，具有暴力性質，故將其列入暴力犯罪範圍，不列入本項內討論。

最近十年台灣地區財產犯罪人數，大致略有增加趨勢。以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統計，民國六十年計有一八、九三四人，六十四年增爲二一、八二三人，爲十年來起訴之財產犯罪人數最多之一年，六十九年雖減爲二〇、七四八人，然亦較六十年增加了一、八一四人，若以六十年之人數指數爲一百，六十九年指數爲一一〇，十年來增加了百分之十。

就犯罪種類比較，歷年均以竊盜犯所佔人數最多，六十九年佔一一、六四八人，次多者爲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計六、五九六人，侵占罪再次之，贓物罪人數最少。就最近十年各項犯罪之增減趨勢比較，詐欺、背信、重利罪及贓物罪有增加趨勢，而侵占罪則略有減少現象。若以六十年指數爲一百，六十九年竊盜罪指數爲一〇一，只增加百分之一，詐欺背信重利罪指數則增爲一三一，計增加百分之三一，贓物罪增加百分之三五，侵占罪則減少百分之八（表一——三七，圖一——一二、一一——一三參照）。

以下就人數最多之竊盜犯及增加指數較高之詐欺罪分述之：

一、竊盜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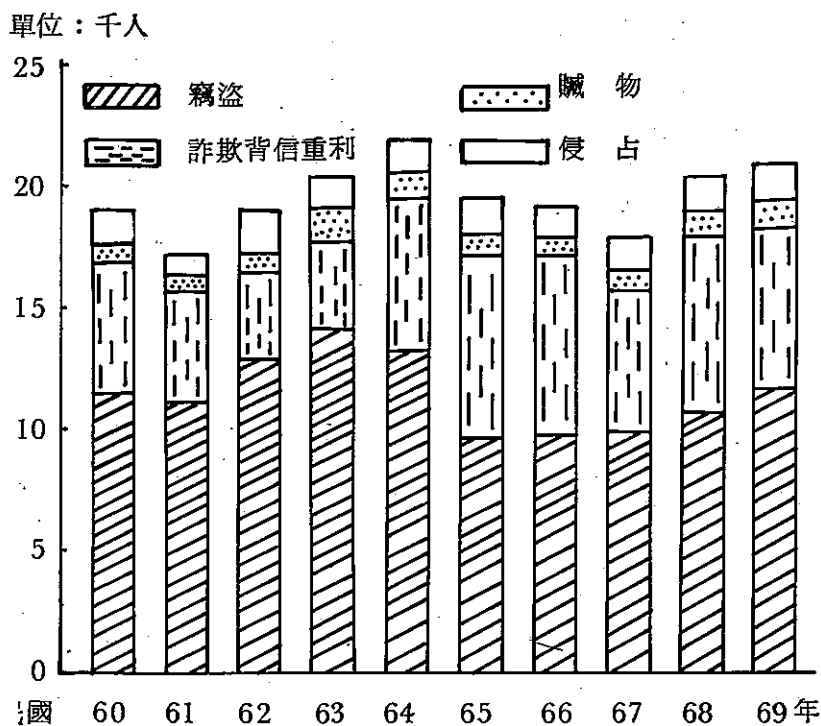
台灣地區之犯罪，歷年來人數最多者，除違反票據法外即爲竊盜罪。竊盜罪發生件數，根據刑事警察局之資料，六十九年計發生二六、六五〇件，較六十八年增加二六、六二七件，其中普

表 1 - 3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財產犯人數及指數

	60年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共計	18,934	100	18,120	96	18,791	99	20,358	108	21,823	115
	100	96	99	108	115	103	101	94	107	110
竊盜	11,572	100	11,005	95	12,648	109	14,027	121	13,192	114
	100	95	109	121	114	82	84	84	92	101
詐欺背信重利	5,029	100	4,577	91	3,658	73	3,483	69	6,251	152
	100	91	73	69	124	152	146	118	144	131
贓物	836	100	1,161	139	1,182	141	1,498	179	961	805
	100	139	141	179	115	96	/88	99	1,003	120
侵占	1,497	100	1,377	92	1,303	87	1,350	90	1,419	95
	100	92	87	90	95	100	92	88	88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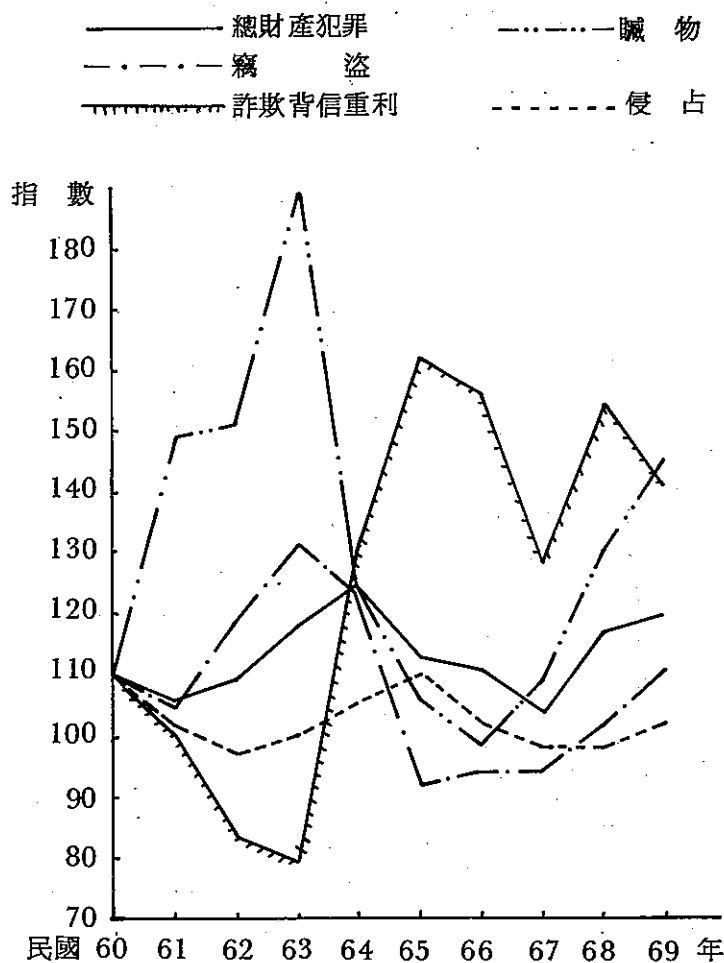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 - 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財產犯人數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 - 13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財產犯之指數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通竊盜佔二一、五四九件，汽車竊盜佔五、一〇一件，破獲件數計一九、〇八四件，較六十八年增加二、七三八件，其中普通竊盜一六、七七〇件，汽車竊盜二、三一四件，破獲率普通竊盜爲百分之七七·八二，汽車竊盜百分之四五·三六。再以最近十年之發生件數及破獲件數比較，發生件數於六十五年間一度減少，以後又逐年增加，並以六十九年爲近十年來發生件數最多之一。就破獲率觀之，以六十一年之破獲率最低，只有百分之六六·四三，而以六十二年最高，達百分之七五·七五，六十九年之破獲率爲百分之七一·六一。（表一——三八及圖一——一四參照）。再以檢察處起訴之竊盜罪人數比較，六十九年計一一、六四八人，佔起訴總人數百分之七·一六，爲普通刑法犯罪中人數最多且比率最高者，以下就竊盜犯之犯罪型態等分述之：

1 犯罪型態：

根據警察局所破壞之竊盜案件分析其犯罪型態，以侵入竊盜爲數最多，計一三、四五一件，佔百分之八五·五二，其中又以順手牽羊，伺機竊取或乘人不備爲最多，佔一〇、一三六件，佔總數百分之六四·四五，其次爲利用家人外出未鎖時乘機潛入，即俗稱之闖空門，佔六九三件，再次撬開（開啓）門窗或鐵門，計五三〇件，其他犯罪方式件數較少（表一——三九參照）。

2 竊盜場所：

根據刑事警察局之統計，歷年竊盜犯罪發生場所大致以住宅區佔首位，營業區次之。六十八年及六十九年則反以一般營業區之市街商店佔首位，住宅區次之，以發生件數二六、六五〇件分析，於市街商店區發生者計一一、〇五九件，佔百分之四一·五〇，於住宅區發生者計九、五八二件，佔百分之三五·九六。若再細分其發生場所比較之，則以普通住宅區發生件數最多，計六、〇一〇件，次多者爲街道馬路，計五、一八七件。（表一——四〇及圖一——一五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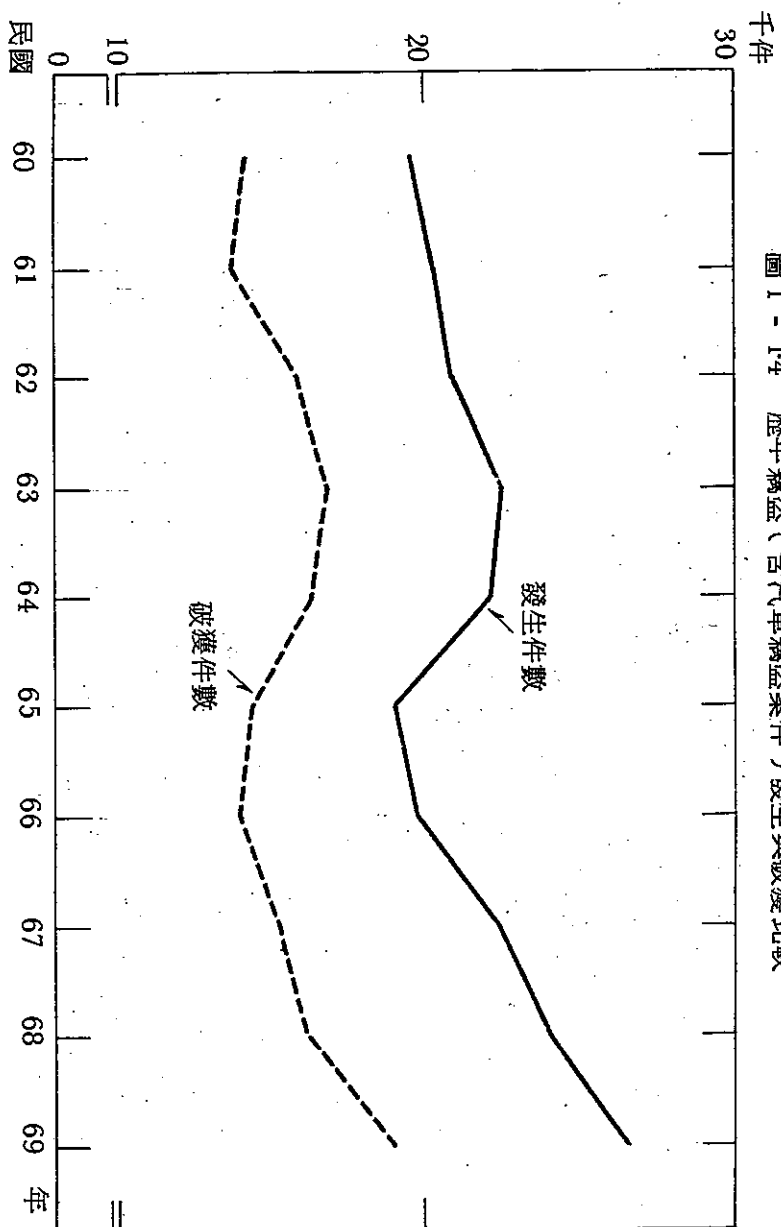
表 1 - 38 最近十年竊盜案件（含汽車竊盜）發生與破獲比較

	60 年	61 年	62 年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67 年	68 年	69 年
發生件數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合 計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合 計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合 計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合 計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合 計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合 計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合 計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合 計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合 計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合 計
破獲件數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合 計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合 計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合 計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合 計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合 計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合 計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合 計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合 計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合 計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合 計
破 獲 率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合 計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合 計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合 計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合 計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合 計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合 計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合 計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合 計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合 計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合 計

說 明：本表中 68 年以後竊盜案件分爲普通竊盜與汽車竊盜統計。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 1 - 14 歷年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1 - 39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犯犯罪方式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人犯數)

方 式		竊 盜	百 分 比	汽 車 竊 盜	百 分 比
合	計	15,728	100.00	697	100.00
扒 竊	小 計	407	2.59	—	—
	跟 蹤 扒 竊	88		—	
	乘 擁 擠 時 扒 竊	89		—	
	上 下 車 行 竊	35		—	
	共 犯 掩 護 扒 竊	68		—	
	故 意 碰 撞 扒 竊	21		—	
	教 唆 扒 竊	15		—	
	衣 物 掩 竊	24		—	
	割 物 行 竊	67		—	
內 竊	小 計	659	4.19	—	—
	監 守 自 盜	178		—	
	親 屬 竊 盜	115		—	
	同 屋 行 竊	257		—	
	傭 役 或 侍 者 行 竊	109		—	
侵 暴	小 計	1,736		—	
	通 常 進 出 樓 梯 上 爬	48		—	

表1 - 39 (續 1)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入	力	由支架爬上 (鐵架)	21	11.04	—	—
		防盜鐵窗牆壁爬上	28		—	
		越 牆	342		—	
		鋸斷或撞斷鐵柵	22		—	
		剝開屋頂 (或破壞天花板)	25		—	
		暴力開 (破) 門窗	110		—	
		卸下門板或窗	53		—	
		電線桿排水管爬上	11		—	
		利用繩索鐵鉤爬上	5		—	
		由鄰屋爬上	106		—	
	入	藉木柱翻越而上	11	11.04	—	—
		掘洞侵入	3		—	
		利用車輛大搬家 運送贓物	46		—	
		撬開 (開啓) 門窗或鐵門	530		—	
		破壞門鎖或把手	268		—	
		破壞紗門或玻璃	60		—	
		由氣窗爬入	47		—	
		小 計	11,715		—	
		乘工作之便	476		—	
	竊			11.04	—	—
					—	
					—	

表1 - 39 (續2)

盜	未 使 用 暴 力 侵 入 竊	順手牽羊伺機竊取 或 乘 人 不 備	10,136	74.48	—	—
		預 先 潛 藏	144		—	
		冒充旅客或 顧 客	130		—	
		冒充查訪探親探病	15		—	
		冒 充 工 人	27		—	
		僞 稱 受 僱	24		—	
		闖空門（利用家人外 出未鎖時乘機潛入）	693		—	
		教 唆 行 竊	28		—	
		乘 宴 會 行 竊	7		—	
		竹 桿 鉤 取	35		—	
竊 盜 保 險 櫃		15	0.10	—	—	
車 輛 竊 盜	小 計	853	5.42	—	94.98	
	撬開（開啓）車門窗	114		—		
	打碎車窗玻璃	22		—		
	破壞車門把手	18		—		
	破壞或撬開車鎖	523		—		
	接通電路竊車	176		—		
其 他		343	2.18	35	5.02	

表 1 - 40 警察局獲悉竊盜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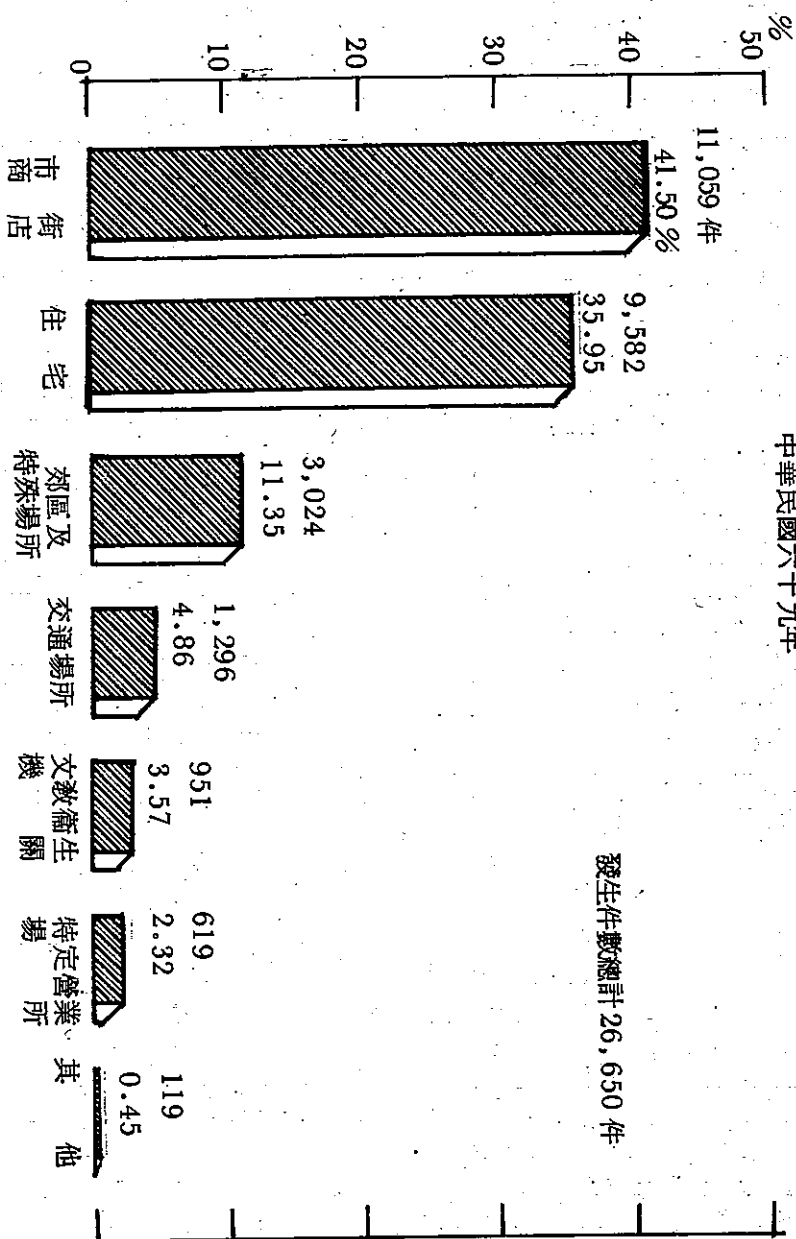
八七

場 所			發生件數	場 所			發生件數
合 計			26,650	場 所	船 上		31
住 宅	小 計		9,582		鐵 路		9
	別 墅		207		公 路		473
	普 通 住 宅		6,010	文 教 衛 生 機 關	機 場		29
	公 寓 住 宅		2,401		小 計		951
	大 廈		301		政 府 機 關		167
	農 家 住 宅		374		學 校		408
	宿 舍		289		補 習 班		5
	小 計		11,059		醫 院		140
	商 店 行 號		1,865		寺 廟		149
市 街 商 店	公 司		410		救 濟 機 構		6
	街 道 馬 路		5,187		金 融 機 構		76
	走 廊		2,321	郊 區 及 特 殊 場 所	小 計		3,024
	市 場		304		工 廠		1,065
	超 級 市 場		77		工 地 工 寮		576
	巷 口		868		倉 庫		142
	銀 樓		27		田 野		222
	小 計		619		河 海 邊		165
	旅 社 飯 店		307		山 林 間		143
特 定 營 業 場 所	遊 藝 場 所		227		公 園		100
	戲 院		53		礦 場		6
	茶 室		23		雞 寮		138
	酒 家		6		水 塘		68
	妓 館		3		菜 園		89
	小 計		1,296		墓 地		13
	車 站		183		空 地		232
交 通	停 車 場		285		農 場		18
	碼 頭 港 口		79		宗 教 活 動 場 所		47
	汽 車 上		147	其 他			
	火 車 上		60				119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 1 - 15 警察局獲悉之竊盜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3. 發生時間

根據歷年統計，一天二十四小時，每一小時均有竊盜犯罪發生，惟因時間早晚之不同，發生件數之多寡則有不同。就刑事警察局六十九年之統計資料觀之，在二十三時至二十四時發生件數最多計二、六三二件。次多者爲一時至二時之間，計一、四三一一件。若以深夜、黎明、早晨等區別之，則以夜晚十九時至二十四時及下午十二時至十七時間爲數最多，合計佔百分之四四·一三。（表一十四一及圖一——一六參照）。

4. 竊取物種類、價值及追回率

六十九年警察局獲悉之竊盜案件二六、六五〇件，根據失主之被竊財物報告，總值達二十一億七千五百九十七萬三千一百七十八元，其中追因財物者計八億二千八百八十九萬八千九百八十二元，平均追回率爲百分之三八·〇九。就財物種類分析，損失價值最大者爲交通器材類，計十二億七千零四十七萬八千一百三十四元，佔總值百分之五八·三九。損失價值次高者爲金飾珠寶類，損失計二億七千一百八十萬零九百六十七元，然追回率甚低，僅追回三千七百四十萬七千二百三十九元，佔總值百分之三一·七六。其次損失價值逾七千萬元以上者有電業器材類，計損失七千三百三十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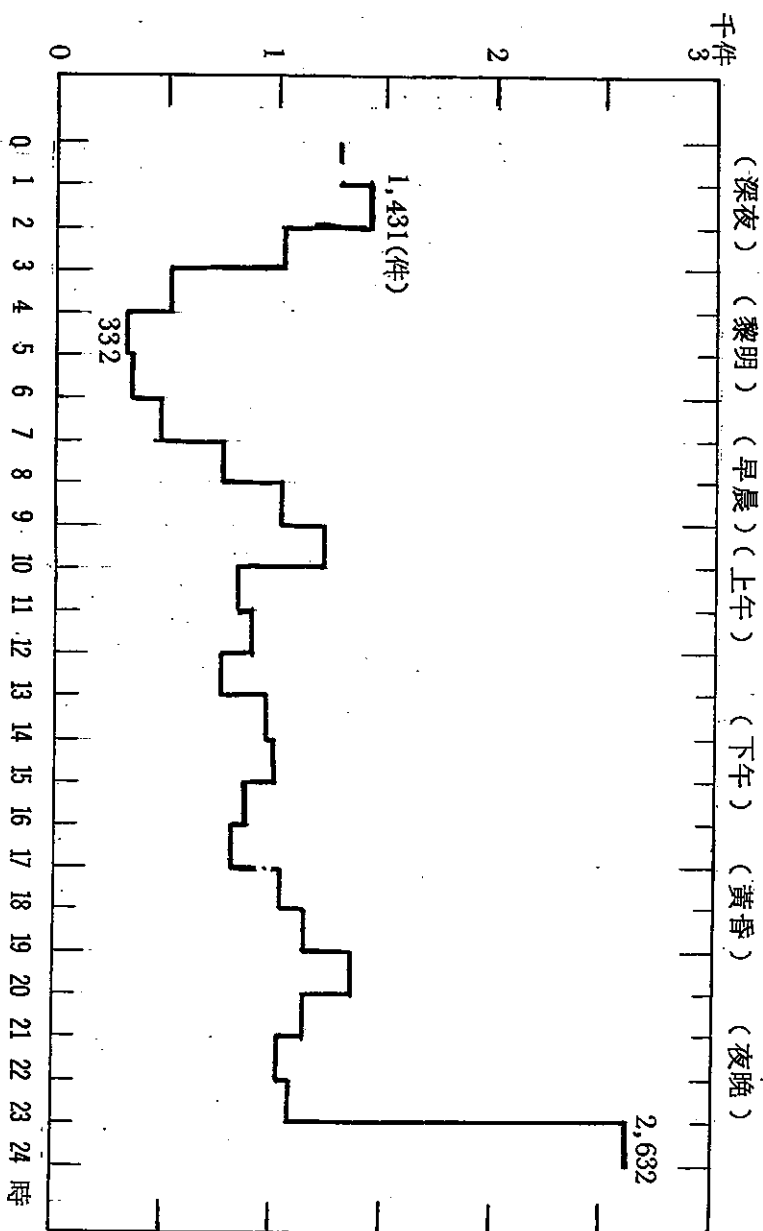
若以追回率比較，追回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有教學器材、皮革皮包類、家畜家禽類等，其中以皮革皮包類最高，達百分之八〇·〇三，次爲教學器材，達百分之六九·一六。（表一——四二參照）。若以發生件數與破獲件數比較每一案件財物價值，在發生件數中案件最多者爲一萬元至五萬元未滿之間，有七、九三五件，破獲件數計四、二四一件，破獲率爲百分之五三、四五。次多者爲一千元至一萬元未滿之間，計五、五四四件，破獲件數爲三、七三一件，破獲

表 1 - 41 警察局獲悉竊盜案件發生時間分析表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時 間		發 生 件 數		百分比	時 間		發 生 件 數		百分比
合 計		26,650		100.00					
0 深 時 3 夜 時	0 ~ 1	1,305	3,767	14.14	下 午 12 時 ~ 17 時	12 ~ 13	768	4,462	16.74
	1 ~ 2	1,431				13 ~ 14	984		
	2 ~ 3	1,031				14 ~ 15	1,006		
	3 ~ 4	513	15 ~ 16	880					
黎 明 6 時	4 ~ 5	332	1,196	4.49	黃 昏 17 時 ~ 19 時	16 ~ 17	824	2,213	8.30
	5 ~ 6	351				17 ~ 18	1,037		
	早 晨 9 時	6 ~ 7	484	2,308		8.66	夜 19 時 ~ 24 時		
7 ~ 8		775	20 ~ 21		1,157				
8 ~ 9		1,049	21 ~ 22		1,035				
上 午 12 時	9 ~ 10	1,252	3,001	11.26	晚 24 時 ~ 不 詳	22 ~ 23	1,099	2,404	9.02
	10 ~ 11	845				23 ~ 24	2,632		
	11 ~ 12	904							

圖 1 - 16 警察局獲悉竊盜 (含汽車竊盜) 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1 - 42 警察局獲悉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損失及追回財物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單位：新台幣元

		損失總額	追回總值	追回率(%)
合	計	2,175,973,178	828,898,982	38.09
貨	幣類	121,595,302	23,325,299	19.18
金飾珠寶類		271,800,967	37,407,239	13.76
衣著被褥類		23,260,750	7,214,112	31.01
娛樂運動類		2,429,283	1,107,028	45.57
教學器材		585,509	404,917	69.16
皮革皮包類		15,071,862	12,062,641	80.03
日用品配飾		60,065,702	10,267,818	17.09
電業器材類		73,307,665	34,923,420	47.64
家畜家禽類		17,183,549	9,659,574	56.21
食物類		12,623,904	2,818,179	22.32
家庭器具類		31,332,884	1,635,203	5.22
通訊器材類		5,605,345	694,960	12.40
交通器材類		1,270,478,134	581,863,083	45.80
建築器材機械類		49,677,957	20,817,518	41.90
精密儀器類		27,120,464	6,327,035	23.33
工業器械類		25,194,071	4,239,565	16.83
化學藥品美容化粧品類		18,044,860	7,247,542	40.16
證照印文類		4,186,322	352,292	8.42
五金類		44,192,114	9,554,826	21.62
毒品類		—	—	—
偽造變造類		51,935,037	21,225,982	40.87
其他		50,281,497	35,750,749	71.10

率爲百分之六七·三〇。(表一—四三及圖一—一七參照)。

5. 贓物銷贖方法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六十九年所追回財物中，其銷贖方法以自行保存使用者爲最多，計二六一、一九六、四四一元，佔追回總值百分之三一·五一；次多者爲棄置，計二四五、三八〇、四〇七元，佔百分之二九·六〇；再就贓物種類觀之，六十九年竊盜犯之贓物以交通器材類最多，其中又以棄置者最多，共二三二、八八三、八四五元，佔其總值百分之四〇·〇二，再次爲自行保存使用，價值計一六七、六〇一、一七四元，佔其總值百分之二八·八〇。再以贓物次多之金飾珠寶類爲例，其贓物總值三七、四〇七、二三九元，以自行保存使用者最多，計一四、〇八四、四二五元，佔百分之三七·六五，再次爲售與商人，計四、四一六、七二〇元，佔百分之三一·八一。(表一—四四及一—四五參照)。

6. 竊盜犯概況

(1) 年齡

以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之竊盜犯，分析其年齡，歷年人數最多者爲十八歲至三十歲未滿。以六十九年爲例，以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爲數最多，在總數八、五五二人中佔了二、六四九人，佔總數百分之三〇·九七；次多者爲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計二、〇六八人，佔總數百分之二四·一八；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再次之，計一、四七二人，佔總數百分之二一·二一；四十歲以上者年齡愈高，人數愈少。就最近五年之統計比較，六十五年間以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最多，佔總數百分之二五·八五，嗣後該年齡層所佔之百分比逐年增加，至六十九年增爲百分之三〇·九七。再就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者觀之，六十五年間佔總數百分之二三·七三，僅次於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居第二位；至六十六年，降爲百分

表 1 - 43 警察局統計竊盜案件財物損失追回比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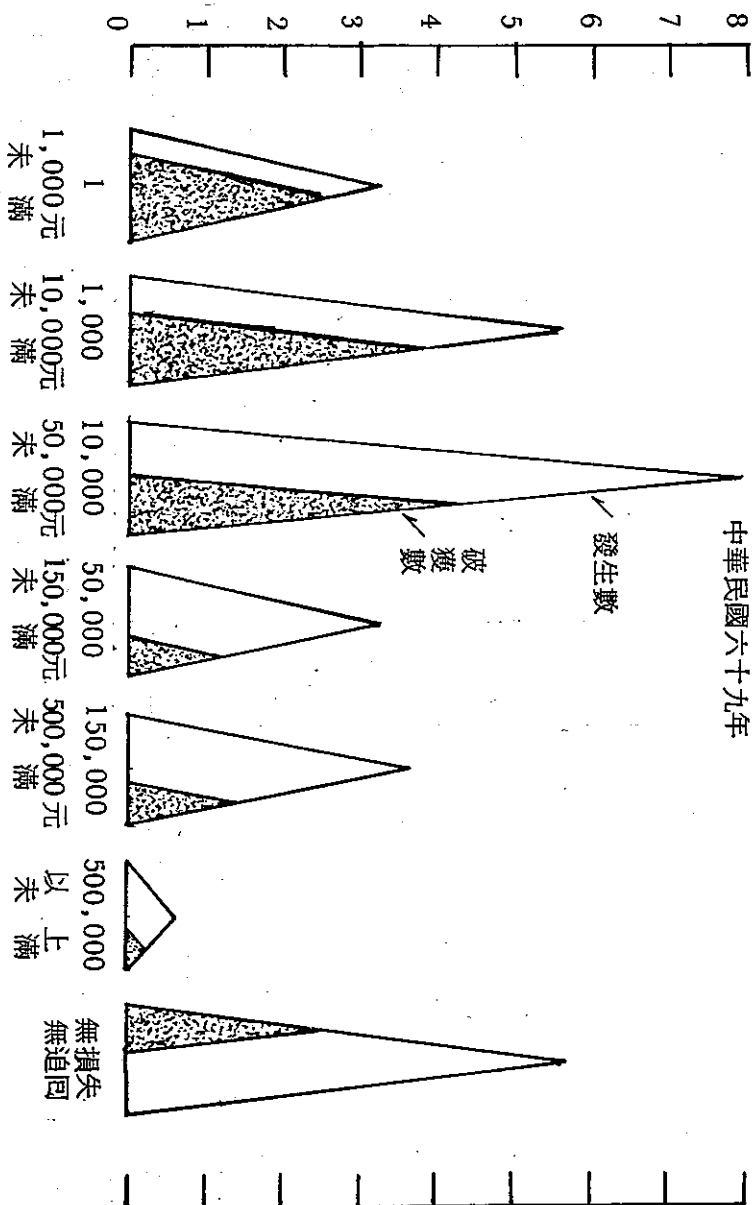
金 額	發 生 件 數	破 獲 件 數
合 計	26,650	19,084
1 ~ 1,000 元未滿	3,222	2,621
1 ~ 100 元未滿	549	471
100 ~ 250 元未滿	786	643
250 ~ 500 元未滿	818	658
500 ~ 1,000 元未滿	1,069	849
1,000 ~ 10,000 元未滿	5,544	3,731
1,000 ~ 2,000 元未滿	1,345	1,006
2,000 ~ 3,000 元未滿	932	669
3,000 ~ 5,000 元未滿	1,212	780
5,000 ~ 10,000 元未滿	2,055	1,276
10,000 ~ 50,000 元未滿	7,935	4,241
10,000 ~ 20,000 元未滿	3,349	2,074
20,000 ~ 30,000 元未滿	2,041	1,036
30,000 ~ 50,000 元未滿	2,545	1,131
50,000 ~ 150,000 元未滿	3,234	1,196
50,000 ~ 100,000 元未滿	1,897	731
100,000 ~ 150,000 元未滿	1,337	465
150,000 ~ 500,000 元未滿	3,626	1,389
150,000 ~ 300,000 元未滿	2,419	938
300,000 ~ 500,000 元未滿	1,207	451
500,000 元以上	620	259
無 損 失	2,469	—
無 追 回	—	5,647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千件

圖 1 - 17 警察局破獲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財物損失追回比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 - 44 竊盜 (含汽車竊盜) 案件贓物銷贖方法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單位：新台幣元

	價值 (新台幣)	貨幣類	金飾珠寶類	衣著皮襪類	娛樂運動類	教學器材	皮革皮包類	日用品配飾	電器器材類	家具傢俬類	食物類
合計	828,998,982	23,325,299	37,407,239	7,214,112	1,107,028	404,917	12,062,641	10,267,818	34,923,420	9,659,574	2,818,179
自行保存使用	261,196,441	17,659,730	14,084,425	2,586,516	420,758	201,963	11,035,383	2,962,519	7,974,785	5,461,007	1,069,782
匪藏	55,191,972	1,294,491	3,392,530	1,066,120	24,100	19,500	12,660	2,041,840	879,770	546,790	110,607
候販	41,550,720	54,025	2,358,666	1,718,942	162,500	14,230	55,700	1,870,400	2,280,700	594,742	366,956
與舊貨攤	5,310,256	62	513,784	—	—	10,800	268,000	—	54,000	25,150	—
與他人	42,131,431	11,399	1,249,584	795,400	15,600	14,570	525,078	727,100	3,660,000	1,931,140	176,984
與商人	25,375,291	42,760	4,416,720	478,705	196,600	—	15,500	1,274,490	2,103,750	331,280	594,729
遺失	255,380,407	291,353	376,400	3,020	—	1,500	9,280	24,050	10,887,450	20,000	29,933
當舖	983,815	50,015	17,000	—	2,500	—	2,000	10,000	4,000	2,000	—
當舖	24,274,465	90,000	1,853,400	79,850	—	2,400	3,000	802,650	4,768,440	—	—
抵押	11,854,877	309,812	158,440	20,450	—	4,302	—	5,900	41,000	—	100
當舖	18,485,658	1,076,136	587,540	73,989	22,165	1,390	27,280	83,185	658,485	447,035	236,020
換物照出售	9,509,143	14,583	—	—	—	—	2,800	—	—	—	20
拆零件出售	3,200,060	—	—	—	—	—	—	—	—	—	—
改裝式樣出售	8,964,690	9,200	144,000	390	—	—	—	280,650	27,000	2,000	—
寄賣	767,770	10,000	40,000	—	—	—	1,000	23,700	34,900	25,000	3,074
與親戚朋友	1,133,217	—	247,800	2,100	—	—	—	—	—	—	—
製作犯罪工具	2,634,000	—	—	—	—	—	—	—	—	—	—
其他	16,123,920	—	—	—	—	—	—	—	—	—	—
	54,830,849	2,411,723	7,966,950	388,630	262,805	134,262	104,860	161,334	1,549,140	273,430	229,974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 - 45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贓物銷藏方法分析（續）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單位：新台幣元

	家庭器具類	通訊器材類	交通器材類	建築器材類	精密儀器類	工業器材類	化學藥品及 醫化產品類	印刷印文類	五金類	藥品類	偽造變造類	其 他
合計	1,635,203	694,960	581,883,003	20,817,518	6,327,035	4,239,565	7,247,542	352,292	9,554,856	—	21,225,982	5,730,749
自行保存使用	450,352	139,960	167,601,174	3,360,715	3,280,178	594,835	566,177	272,220	2,182,256	—	10,066,872	9,274,814
匿藏	123,493	50,175	20,035,280	2,580,840	119,147	456,880	54,050	41,247	284,704	—	1,300,918	20,716,850
候機脫售	135,630	—	23,994,340	3,148,136	558,397	1,248,350	1,327,108	—	995,744	—	4,405	661,686
售與舊貨攤	79,182	104,000	2,002,000	1,172,996	3,050	178,300	14,000	1,680	917,252	—	—	1,000
兜售他人	60,670	6,000	21,890,680	2,995,282	128,300	906,200	1,599,888	30,000	2,327,716	—	108,300	2,971,540
售與商人	130,819	185,700	7,410,240	1,323,028	594,258	316,600	2,408,072	5,000	2,343,220	—	253,470	950,350
棄置	8,840	50,000	232,883,845	473,000	11,000	1,000	186	—	2,530	—	120,120	186,900
遺失	—	—	895,800	—	500	—	—	—	—	—	—	—
當舖營款	9,700	—	15,257,600	400	1,127,900	216,300	—	—	23,000	—	14,075	25,750
抵押	—	—	3,838,000	—	45,000	—	—	—	500	—	7,334,373	97,000
盜場貨藏	348,080	36,305	10,064,994	3,296,887	319,582	100,800	413,887	25	327,761	—	156,648	207,454
換牌照出售	—	—	9,491,140	—	600	—	—	—	—	—	—	—
拆零件出售	—	5,600	3,194,460	—	—	—	—	—	—	—	—	—
改裝式樣出售	—	—	7,208,950	—	—	—	—	—	—	—	—	—
寄賣	2,000	3,670	18,000	600,000	65,000	—	1,500	—	—	—	—	70,000
贈與親戚朋友	—	—	784,050	—	1,000	—	8,093	—	—	—	—	—
毀棄	5,000	90,000	2,119,000	420,000	—	—	—	—	—	—	500	2,000
作為犯罪工具	200	—	15,867,100	—	—	—	70	50	100	—	—	105,000
其他	281,267	23,550	37,306,430	231,234	123,120	180,300	854,511	2,070	149,963	—	1,714,901	480,395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之一八·一二，退居第三位，嗣後逐年減少，至六十九年只佔總數百分之一〇·四九，改居第四位。再就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觀之，六十五年佔總數百分之一九·九二，居該年之第三位，嗣後逐年增加，至六十九年，該年齡層高達百分之二四·一八，躍居第二位。而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由上述統計資料顯示，各檢察處執行竊盜犯少年犯有逐漸減少現象，反之青壯年人犯所佔百分比則有逐漸增高趨勢。（表一—四六參照）

(2) 教育程度

以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之竊盜犯，分析其教育程度，歷年人數最多者，爲初等教育，即國小程度者。以六十九年爲例，受初等教育者計三、四九八人，佔百分之四〇·九〇；次多者爲中等教育者，計三、〇九三人，佔百分之三六·一七；此外所佔的百分比比較少。若就最近數年之統計比較，不識字及受初等教育者所佔百分比逐年減少，反之中等教育者則逐年增加。（表一—四七參照）。

再以警察局破獲之人犯比較其教育程度，就六十九年分析之，以國中程度者佔百分之四一·九八爲最高；再次爲小學程度者，佔百分之三六·八五，高中程度者佔百分之一三·六四，大專程度者佔百分之二·七七。（表一—四八參照）。

(3) 職業

以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之竊盜犯，分析其職業，則以工人及無業者較多，其它職業者較少。以六十九年之統計觀之，以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最多，佔總人數百分之四〇·四五；次多者爲無業者，佔百分之三二·五二；再次爲農林漁牧狩獵者，佔百分之一三·八四，買賣工作人員佔百分之八·六三，其它職業所佔百分比比較少。（表一—四九參照）。

表 1. - 46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竊盜犯年齡

年 齡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9,022	100.00	7,654	100.00	7,826	100.00	7,729	100.00	8,552	100.00
十二歲未滿	24	0.27	22	0.29	32	0.41	12	0.15	7	0.08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73	0.81	75	0.98	71	0.91	53	0.69	16	0.19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2,141	23.73	1,387	18.12	1,317	16.83	1,328	17.18	897	10.49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2,332	25.85	2,110	27.57	2,179	27.84	2,291	29.64	2,649	30.97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1,797	19.92	1,554	20.30	1,757	22.45	1,699	21.98	2,068	24.18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207	13.38	1,078	14.08	1,118	14.29	1,160	15.01	1,472	17.21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867	9.60	852	11.13	768	9.81	636	8.23	760	8.89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446	4.94	422	5.51	441	5.63	401	5.19	458	5.36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101	1.12	100	1.31	106	1.35	126	1.63	160	1.87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15	0.17	15	0.20	13	0.17	16	0.21	28	0.33
八十歲以上	1	0.01	1	0.01	2	0.03	3	0.04	1	0.01
不詳	18	0.20	38	0.50	22	0.28	4	0.05	36	0.4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所列人數包括公訴自訴案件各審判決確定移送執行及少年法庭執行案件之科刑、緩刑、

免刑、拘役、罰金、易以訓戒及保安處分各項實有人數。

表 1 - 47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竊盜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9,022	100.00	7,654	100.00	7,826	100.00	7,729	100.00	8,552	100.00
不識字	657	7.28	616	8.05	519	6.63	393	5.08	374	4.37
初等教育	4,314	47.82	4,051	52.92	3,995	51.05	3,421	44.26	3,498	40.90
中等教育	2,539	28.14	2,023	26.43	2,097	26.79	2,614	33.82	3,093	36.17
高等教育	89	0.99	81	1.06	121	1.55	114	1.47	139	1.63
自修	—	—	—	—	76	0.97	24	0.31	30	0.35
不詳	1,423	15.77	863	11.54	1,018	13.01	1,163	15.06	1,418	16.5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48 警察局破獲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案犯教育程度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教育程度	合 計	百 分 比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16,425	100.00	15,341	1,084
自 修	602	3.67	444	158
小學在學	720	4.38	679	41
小學肄業	936	5.70	856	80
小學畢業	4,397	26.77	4,074	323
國中在學	2,410	14.67	2,372	38
國中肄業	1,473	8.97	1,419	54
國中畢業	3,013	18.34	2,837	176
高中在學	595	3.62	581	14
高中肄業	660	4.02	620	40
高中畢業	985	6.00	874	111
大專在學	143	0.87	136	7
大專肄業	100	0.61	97	3
大專畢業	211	1.29	185	26
其 他	2	0.01	2	-
不 詳	178	1.08	165	13

一〇一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 - 49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竊盜犯職業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職 業	人 數	百 分 比
共 計	8,552	100.00
專 門 技 術 性 人 員	21	0.24
行 政 及 主 管 人 員	3	0.04
監 督 及 佐 理 人 員	26	0.30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738	8.63
服 務 工 作 者	92	1.08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者	1,184	13.84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 輸 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3,459	40.45
職 業 不 能 分 類 者	41	0.48
現 役 軍 人	22	0.26
無 業	2,781	32.52
不 詳	185	2.1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以警察局破獲之竊盜犯職業比較之，六十九年破獲之人犯一六·四二五人中，無固定職業者，計四、五〇五人，佔百分之二七·四三；次爲學生，計三、九九九人，佔百分之二四·三五；再者爲工、礦業者，計三、九八〇人，佔百分之二四·二三。餘者所佔比率較少。（表一—五〇參照）。

警察局破獲之竊盜犯中，學生所佔百分比頗高，且有逐年增加之現象，根據六十五年統計學生竊盜佔警察局破獲人數百分之一五·五八，至六十八年，則增至百分之一九·一八，至六十九年，則高達百分之二四·三五，顯示學生淪爲竊盜犯者日益嚴重，希望有關單位，注意及之，採取有效防制對策。

(4) 家庭經濟

根據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之竊盜犯家庭經濟分析，歷年均以勉足維持生活者佔大半數，中產以上者爲數甚少，以六十九年爲例，該年執行人犯八、五五二人中，勉足維持生活者計五、一八〇人，佔百分之六〇·五七，再則爲小康之家，計一、六三一人，佔百分之一九·〇七，貧困無以爲生及中產以上者爲數較少。（表一—五一參照）。

(5) 犯罪原因

就台灣地區各監獄竊盜犯受刑人四、三二六人分析其犯罪原因，以投機圖利者最多，計一、七八三人，佔百分之四一·二一；次多者爲交友不慎，計五一七人，佔百分之三一·九五；有犯罪習慣者計四九八人，佔百分之三一·五一。而因生活煎迫致淪爲竊盜罪者，只有五八人，佔百分之一·三四，爲數甚少，足見貧窮已非竊盜犯罪之主要原因，大多數之竊盜犯是想投機圖利，謀不勞而獲之財物以供揮霍，故防制竊盜犯罪之對策應從家庭環境、學校環境、社會環境等多方面着手，始能發揮最大效果。（表一—五二參照）。

表 1 - 50 警察局破獲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案犯職業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職 別	合 計	百分比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16,425	100.00	15,341	1,084
農、漁、牧	1,148	6.99	1,100	48
工、礦	3,980	24.23	3,834	146
商、金融	813	4.95	767	46
交通、船員	560	3.41	557	3
學	3,999	24.35	3,902	97
公	42	0.25	34	8
醫	7	0.04	4	3
法律工作	1	0.01	1	—
個人、社會服務	120	0.73	86	34
舞 女	8	0.05	—	8
妓 女	2	0.01	—	2
理 髮	18	0.11	9	9
美 容	5	0.03	2	3
僱 傭	235	1.43	209	26
無固定職業	4,505	27.43	4,505	—
家庭管理	645	3.93	—	645
不 明	9	0.05	9	—
其 他	328	2.00	322	6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 - 5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竊盜犯家庭經濟

經濟狀況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合計	9,022	7,654	7,826	7,729	8,552
貧困無以為生	697	545	417	242	182
勉足維持生活	5,634	4,989	5,310	5,421	5,180
小康之家	1,183	1,162	1,039	1,009	1,631
中產以上	31	62	17	33	18
不詳	1,477	896	1,043	1,024	1,54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1 - 52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原因—竊盜犯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原 因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4,326	100.00
不 滿 現 實	52	1.20
生 活 煎 迫	58	1.34
觀 念 錯 誤	467	10.80
外 界 引 誘	362	8.37
報 仇 雪 恨	2	0.05
投 機 圖 利	1,783	41.21
交 友 不 慎	517	11.95
不 良 環 境	207	4.79
派 系 傾 軋	—	—
不 良 嗜 好	40	0.92
缺 乏 教 育	292	6.75
犯 罪 習 慣	498	11.51
性 情 暴 戾	3	0.07
情 慾 衝 動	—	—
心 神 失 常	12	0.28
激 於 義 憤	1	0.02
一 時 過 失	29	0.67
其 他	3	0.0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二、詐欺罪

財產犯罪中，除竊盜犯外，人數較多之犯罪爲詐欺罪。我國刑法將詐欺罪與背信、重利罪規定於同一章，且背信及重利罪之犯人人數甚少，故本項均將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合併統計分析，合先敘明。

根據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分析，六十九年詐欺罪人犯計有六、五九六人，佔同年度財產犯罪總人數百分之三一·七九。以最近十年之人數比較，六十年人數爲五、〇二九人，嗣後人數逐漸減少，至六十三年爲三、四八三人，但六十四年則增加爲六、二五一一人，六十五年增爲七、六六九人，爲近十年中人數最多之一年，至六十七年又減爲五、九一一人。惟六十九年人數與六十年比較，十年來詐欺罪仍增加了一、五六七人。（表一——三七參照）。

以警察局獲悉之詐欺背信案件觀之，六十年爲一、五二七件，六十五年增爲二、二七一件，六十九年則爲一、四三〇件，較六十年間減少了九十七件。再觀警察局所破獲件數，六十年計破獲一、五一九件，破獲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九·四八；六十五年破獲二、二五四件，破獲率爲百分之九九·二五，六十六及六十七年之破獲率均高達百分之九九·二〇以上，六十九年破獲一、三八件，破獲率達百分之九六·三六。（表一——五三及圖一——一八參照）。

茲就警察局破獲之案件分析其犯罪手段及損失財物等情形：

1 犯罪手段（詐欺手段）

以警察局在六十九年破獲之人犯九五八人，分析其犯罪手段，有二十餘種之多，其中以詐騙款項者爲最多，計有二〇〇人，佔總數百分之二〇·八八；再次爲拒付款項，計一五二人，佔總數百分之一五·八七；再次爲利用空頭支票，計一〇九人，佔百分之一一·三八。與六十八年比較，該年以利用空頭支票者最多，次爲偽稱購買者，再次爲詐騙款項者。（表一——五四

表 1 - 53 最近十年警察局獲悉及破獲詐欺背信案件

年 度	60 年	61 年	62 年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67 年	68 年	69 年
發 生 件 數	1,527	1,541	1,242	1,422	2,070	2,271	2,056	1,781	2,073	1,430
破 獲 件 數	1,519	1,534	1,236	1,414	2,065	2,254	2,044	1,767	2,040	1,378
破 獲 率	99.48	99.55	99.52	99.44	99.76	99.25	99.42	99.21	98.41	96.36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百件

圖 1 - 18 警察局最近十年破獲詐欺背信案件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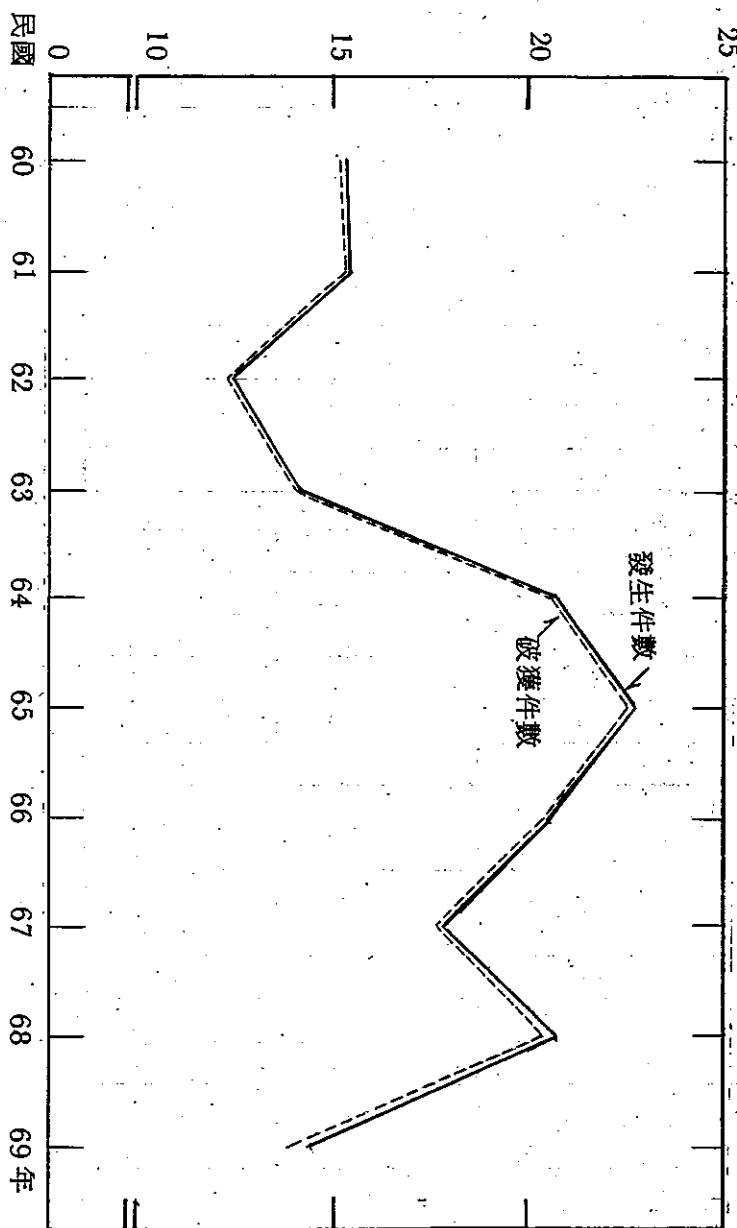


表1 - 54 警察局破獲詐欺背信案犯犯罪方式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犯 罪 方 式	人 犯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958	100.00
空 頭 支 票	109	11.38
偽 稱 購 買	80	8.35
偽 稱 介 紹	11	1.15
偽 稱 出 國	—	—
偽 稱 合 夥	27	2.82
偽 稱 倒 閉	11	1.15
虛 設 行 號	29	3.03
假 冒 名 義	92	9.60
假 金 押 售	9	0.94
假 貨 押 售	38	3.97
婚 姻 詐 欺	19	1.98
招 會 詐 財	59	6.16
巫 術 詐 財	15	1.56
詐 騙 款 項	200	20.88
謊 報	3	0.31
貼 偽 廣 告	1	0.10
偷 工 減 料	16	1.67
重 領 證 件	1	0.10
勒 索 失 車	4	0.42
偽 稱 贖 物	5	0.52
拒 付 款 項	152	15.87
調 包	39	4.07
其 他	38	3.97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五五參照）。

2 財物損失金額

以警察局在六十九年獲悉之詐欺背信案件一、四三〇件，分析其損失財物金額，其中以損失財物一萬元至五萬元之間者，有二六九件，佔總件數百分之一八·八一；五萬元至十五萬元者有二四四件，佔總件數百分之一七·〇六；十五萬至五十萬者有一八五件，佔總件數百分之一二·九四與六十八年比較，顯示損失五萬元以上者，以六十九年較高。詐欺所得財物金額有提高之趨勢。（表一——五六參照）。

3 破案線索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詐欺犯破案率相當高，六十九年破案率為百分之九六·三六，略低於六十八年之百分之九八·四一。（表一——五三參照）。其破案線索，大多數來自民衆告訴，佔百分之六一·四七，再則為直接偵破，佔百分之一二·六三。（表一——五七參照）。

4 人犯概況

(1) 年齡

以各法院檢察處執行詐欺犯年齡觀之，其年齡歷年來均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最多。以六十九年為例，三十歲至四十歲者計八七一人，在總執行詐欺犯二、六八九人中，佔百分之三二·三九，次為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者，計六五九人，佔百分之二四·五一；再次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計五八一人，佔百分之二一·六一。其年齡平均較竊盜犯為高（竊盜犯年齡以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最多），蓋詐欺犯罪是一種智力性的財產犯罪，其罪犯平均年齡較高。（表一——五八參照）。

(2) 教育程度

表1 - 55 警察局破獲詐欺背信案犯犯罪方式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破獲件數	百分比
合 計	2,040	100.00
空 頭 支 票	460	22.55
僞 稱 購 買	319	15.64
僞 稱 介 紹	12	0.59
僞 稱 出 國	7	0.34
僞 稱 合 夥	42	2.06
僞 稱 倒 閉	30	1.47
虛 設 行 號	79	3.87
假 冒 名 義	221	10.83
假 金 押 售	25	1.22
假 貨 押 售	69	3.38
婚 姻 詐 欺	42	2.06
招 會 詐 財	209	10.25
巫 術 詐 財	16	0.78
詐 騙 款 項	238	11.67
謊 報	5	0.25
貼 僞 廣 告	1	0.05
偷 工 減 料	10	0.49
重 領 證 件	—	—
勒 索 失 車	6	0.29
僞 稱 贖 物	—	—
拒 付 款 項	115	5.64
調 包	13	0.64
其 他	121	5.93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1 - 56 警察局獲悉詐欺背信案件損失財物程度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損 失 程 度		發 生 件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1,430 (1,781)		100.00
1 元至 100 元未滿		9 (40)	182 (202)	12.73 (11.34)
100 元至 250 元未滿		25 (25)		
250 元至 500 元未滿		28 (74)		
500 元至 1,000 元未滿		33 (63)		
1,000 元至 2,000 元未滿		46 (89)		
2,000 元至 3,000 元未滿		41 (70)		
3,000 元至 5,000 元未滿		45 (75)	106 (307)	7.41 (20.77)
5,000 元至 10,000 元未滿		61 (136)		
10,000 元至 20,000 元未滿		77 (155)	269 (427)	18.81 (23.98)
20,000 元至 30,000 元未滿		73 (108)		
30,000 元至 50,000 元未滿		119 (164)		
50,000 元至 100,000 元未滿		161 (183)	244 (268)	17.06 (15.05)
100,000 元至 150,000 元未滿		83 (85)		
150,000 元至 300,000 元未滿		122 (111)	185 (168)	12.94 (9.43)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未滿		63 (57)		
500,000 元 以 上		121 (93)	121 (93)	8.46 (5.22)
無 損 失		323 (253)	323 (253)	22.59 (14.21)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括弧內數字是68年者

表 1 - 57 警察局破獲詐欺背信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破 獲 件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1,378	100.00
現 場 捕 獲	72	5.22
發 現 贓 物	20	1.45
直 接 偵 破	174	12.63
他 案 俱 發	48	3.48
民 衆 檢 舉	107	7.76
民 衆 告 訴	847	61.47
民 衆 當 場 捕 獲	26	1.89
交 辦 偵 破	36	2.61
運 用 線 民 偵 破	10	0.73
指 紋 鑑 定	1	0.07
筆 跡 鑑 定	—	—
證 物 鑑 定	—	—
人 犯 自 首	1	0.07
人 犯 投 案	3	0.22
巡 邏 時 捕 獲	14	1.02
不 詳	19	1.38

表 1 - 5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詐欺犯年齡

年 齡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 計	3,131	100.00	2,832	100.00	2,767	100.00	2,341	100.00	2,689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2	0.09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54	1.72	31	1.10	23	0.83	14	0.60	17	0.63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220	7.03	175	6.18	184	6.65	183	7.82	184	6.84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798	25.49	737	26.02	730	26.38	539	23.02	581	21.61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039	33.18	957	33.79	897	32.42	782	33.40	871	32.39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656	20.95	556	19.63	618	22.33	498	21.27	659	24.51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257	8.21	255	9.00	222	8.02	245	10.47	305	11.34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47	1.50	86	3.04	76	2.75	55	2.35	55	2.05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13	0.42	11	0.39	6	0.22	14	0.60	11	0.41
八十歲以上	1	0.03	—	—	—	—	—	—	—	—
不詳	46	1.47	24	0.85	11	0.40	9	0.38	6	0.2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詐欺犯之教育程度，以各檢察處六十九年執行之人犯觀之，其中教育程度不詳者佔百分之四九・三一，故甚難正確了解教育程度與詐欺犯之關係。若以其餘百分之五〇・六九觀之，則以受初等教育即小學程度者最多，佔百分之二七・三七，其次爲受中等教育者，佔百分之二八・七四，其餘教育程度爲數較少。（表一—五九參照）。

再以警察局六十九年破獲之詐欺犯觀之，以國校程度者佔百分之四七・九一爲最多；國中程度者佔百分之一六・七一，高中程度者佔百分之一七・二三。（表一—六〇參照）

(3) 職業

詐欺犯以利用商業上之方便詐騙財物者較多，如利用空頭支票，虛設行號、僞稱倒閉等，故其職業以商人較多。以各法院檢察處六十九年執行入犯之統計觀之，詐欺犯以從事買賣工作人員者較多，計一、〇二五人，佔百分之三八・一二；次爲無業者，計六〇九人，佔百分之二二・六五；再次爲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等，計五八三人，佔百分之二一・六八；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佔百分之一〇・五二，其他職業爲數甚少。（表一—六一參照）。

以警察局破獲之人犯觀之，六十九年共破獲詐欺犯九五八人，其中以從事商、金融業者爲數最多，計二六二人，佔百分之二七・三五。無固定職業者計一九四人，佔百分之二〇・二五（包括女性家庭管理者）；工、礦業者佔百分之一八・六九，其他職業爲數較少。（表一—六二參照）。

(4) 家庭經濟

以各法院檢察處六十九年執行詐欺犯之人數，分析其家庭經濟，除經濟狀況不詳者佔百分之四四・九六外，其餘以勉足維持生活者最多，佔百分之三九・三一，小康之家佔百分之

表 1 - 59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詐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3,131	100.00	2,832	100.00	2,767	100.00	2,341	100.00	2,689	100.00
不識字	169	5.41	191	6.74	137	4.95	78	3.33	76	2.83
初等教育	1,307	41.74	1,300	45.90	1,092	39.46	865	36.95	736	27.37
中等教育	528	16.86	427	15.08	391	14.13	391	16.70	504	18.74
高等教育	58	1.85	44	1.55	53	1.92	45	1.92	40	1.49
自修	—	—	54	1.91	32	1.16	6	0.26	7	0.26
不詳	1,069	34.14	816	28.82	1,062	38.38	956	40.84	1,326	49.3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60 警察局破獲詐欺背信案件案犯教育程度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教育程度	合 計	百 分 比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958	100.00	846	112
自 修	85	8.87	59	26
小學在學	—	—	—	—
小學肄業	57	5.95	49	8
小學畢業	402	41.96	353	49
國中在學	10	1.05	10	—
國中肄業	51	5.33	51	—
國中畢業	99	10.33	91	8
高中在學	4	0.42	4	—
高中肄業	29	3.03	27	2
高中畢業	132	13.78	118	14
大專在學	5	0.52	5	—
大專肄業	12	1.25	11	1
大專畢業	58	6.05	56	2
其 他	—	—	—	—
不 詳	14	1.46	12	2

表1 - 6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詐欺犯職業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職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共 計	2,689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19	0.70
行政及主管人員	5	0.19
監督及佐理人員	26	0.97
買賣工作人員	1,025	38.12
服務工作者	36	1.34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283	10.52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583	21.68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14	0.52
現 役 軍 人	3	0.11
無 業	609	22.65
不 詳	86	3.20

一一九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1 - 62 警察局破獲詐欺背信案件案犯職業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職 別	合 計	百 分 比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958	100.00	846	112
農、漁、牧	133	13.88	127	6
工、礦	179	18.69	173	6
商、金融	262	27.35	236	26
交通、船員	45	4.70	45	—
學	5	0.52	5	—
公	11	1.15	10	1
醫	—	—	—	—
法 律 工 作	—	—	—	—
個人、社會服務	25	2.61	20	5
舞 女	—	—	—	—
妓 女	—	—	—	—
理 髮	1	0.10	1	—
美 容	—	—	—	—
僱 傭	18	1.88	17	1
無 固 定 職 業	194	20.25	194	—
家 庭 管 理	66	6.89	—	66
不 明	—	—	—	—
其 他	19	1.98	18	1

第一篇 犯罪之趨勢

一〇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一四・三六，貧困無以維生及中產以上者，均不足百分之一。（表一——六三參照）。

(5) 犯罪原因

根據台灣地區各監獄詐欺犯受刑人一、三四四人，分析其犯罪原因，絕大多數係因投機圖利而犯罪，以六十九年為例，計一、一八四人，佔百分之八八・〇九。其它犯罪原因有觀念錯誤、缺乏教育、犯罪習慣、交友不慎等。（表一——六四參照）。然無論何種犯罪原因均與社會環境有密切關係。目前因經濟繁榮豪華奢侈生活的誘惑，相對地增加詐欺案件。詐欺犯罪之手段主要是利用被害人貪圖利益之心理，因此如能提高警覺，不貪圖不勞而獲之利益，應可避免被詐欺之情事發生。

貳、暴力犯罪

本項所謂暴力犯罪指殺人、傷害、強盜、搶奪、恐嚇、擄人勒贖及妨害自由等犯罪而言。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顯示，暴力犯人數自六十年以後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六十九年人數計一四、二三八人，較六十八年人數增多七五七人，而較六十年增多四、五四七人。

以犯罪內容觀之，以傷害罪為數最多，以六十九年為例，該年犯傷害罪者計七、三二八人，佔暴力犯總數百分之五一・四七；次多者為妨害自由罪，計二、三八九人，佔百分之一六・七八，殺人罪再次之，計二、三二六人，佔百分之一六・三四。（表一——六五參照）

就最近十年之人犯罪人數增減比較之，以強盜搶奪人犯增加最高，十年來計增加百分之九二，妨害自由罪增加百分之八五，殺人罪增加百分之六六，傷害罪增加百分之三六，恐嚇、擄人勒贖增加百分之二三，顯示暴力犯十年來有增加之趨勢。（圖一——一九及圖一——二〇參照）。以下就殺人罪、傷害罪及強盜搶奪罪分述之：

表 1 - 6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詐欺犯家庭經濟狀況

年 度 經 濟 狀 況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六十九年百分比
合 計	3,131	2,832	2,767	2,341	2,689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146	145	41	21	24	0.89
勉足維持生活	1,538	1,449	1,513	1,305	1,057	39.31
小康之家	397	398	253	247	386	14.36
中 產 以 上	14	12	5	4	13	0.48
不 詳	1,036	838	955	764	1,209	44.9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64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原因 —— 詐欺罪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原 因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1,344	100.00
不 滿 現 實	—	—
生 活 煎 迫	6	0.45
觀 念 錯 誤	50	3.72
外 界 引 誘	7	0.52
報 仇 雪 恨	—	—
投 機 圖 利	1,184	88.09
交 友 不 慎	15	1.12
不 良 環 境	10	0.74
派 系 傾 軋	—	—
不 良 嗜 好	3	0.22
缺 乏 教 育	31	2.31
犯 罪 習 慣	29	2.16
性 情 暴 戾	—	—
情 慾 衝 動	—	—
心 神 失 常	—	—
激 於 義 憤	1	0.07
一 時 過 失	6	0.45
其 他	2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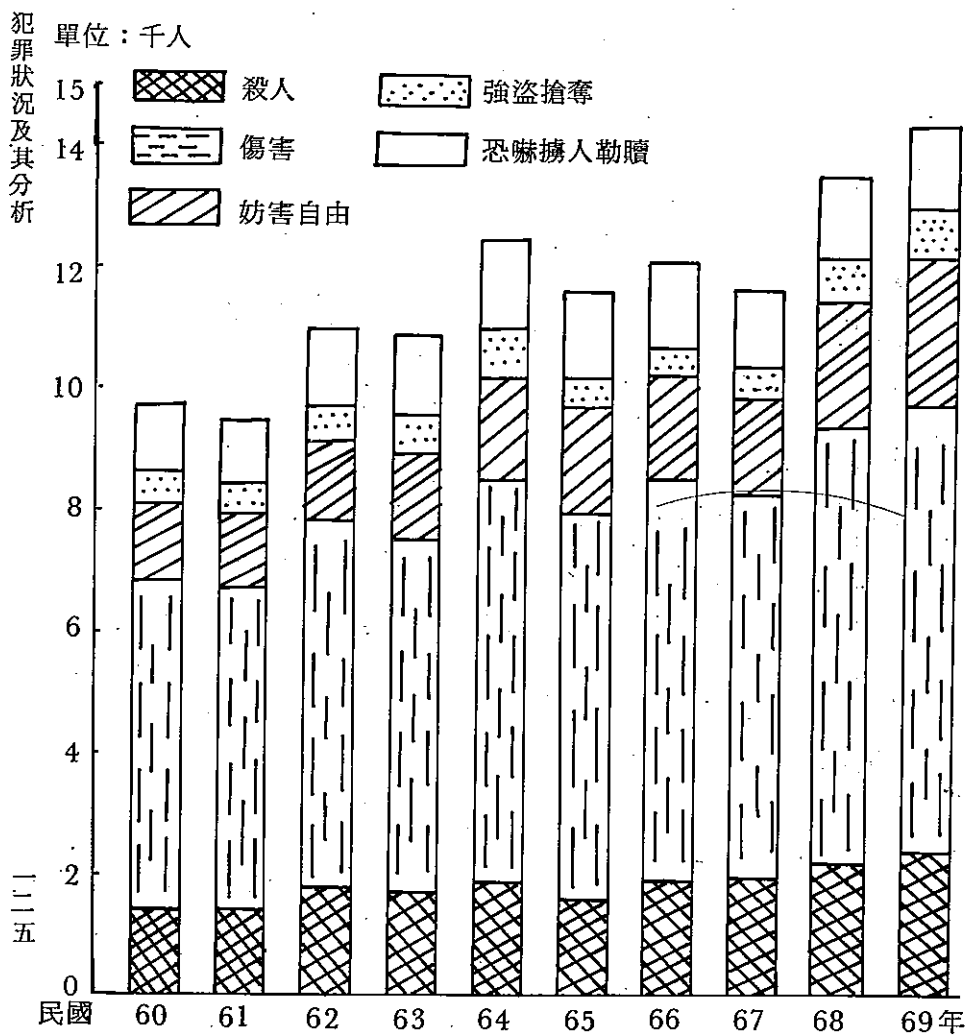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6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暴力犯人數

	60年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共 計	人數	9,691	9,489	10,925	10,887	12,446	11,524	12,031	11,536	13,481	14,238
	指數	100	98	113	112	128	119	124	119	139	147
殺 人	人數	1,401	1,391	1,763	1,668	1,854	1,545	1,869	1,902	2,159	2,326
	指數	100	99	126	119	132	110	133	136	154	166
傷 害	人數	5,379	5,268	6,020	5,784	6,627	6,363	6,559	6,287	7,139	7,328
	指數	100	98	112	108	123	118	122	117	133	136
妨害自由	人數	1,290	1,239	1,278	1,419	1,698	1,720	1,717	1,598	2,043	2,389
	指數	100	96	99	110	132	133	133	124	158	185
強 盜	人數	450	474	561	639	751	498	456	507	698	863
	指數	100	105	125	142	167	111	101	113	155	192
恐 嚇	人數	1,175	1,117	1,303	1,377	1,516	1,398	1,430	1,242	1,442	1,332
	指數	100	95	111	117	129	119	122	106	123	113
擄 人 勒 贖	指數	100	95	111	117	129	119	122	106	123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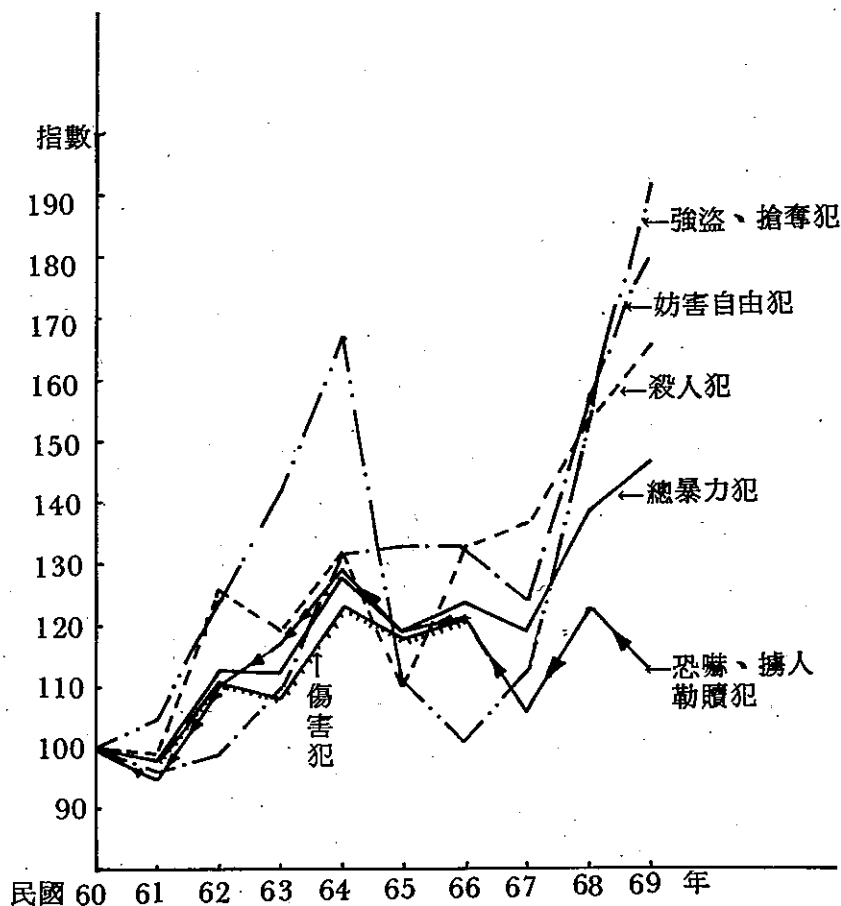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 - 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暴力犯人數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 - 2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十年來起訴暴力犯罪指數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一、殺人罪

殺人罪，是殺害他人生命之犯罪行爲，嚴重侵害個人法益，且導致社會之高度不安，故如何有效防制，是刑事政策上重要課題之一。台灣地區殺人犯人數最近有增加趨勢，六十九年殺人犯人數計有二、三二六人，比六十八年增加一六七人，而較六十年增加九二五人；若以六十年指數爲一百，六十九年指數爲一六六，十年來計增加百分之六六，增加幅度頗大。（表一——六五參照）。茲就其犯罪原因、手法等分述如次：

1 犯罪手法及使用工具

警察局在六十七年破獲之一、七八五人殺人犯中，以刀殺人者最多，計一、四四四，佔百分之八〇・八九，其它方法如拳擊、竹木擊、槍殺、鐵器擊等爲數不多。（表一——六六參照）再就其使用工具分析，刀殺類以匕首最多，計四一八件，武士刀次之，計四一二件，尖刀計一八七件，其中匕首及武士刀兩者合佔刀類一半以上。槍械類則以鋼筆手槍爲最多，計有一七件，其他使用較多者有竹木及繩索類、鐵具類等（表一——六七參照）。

2 犯罪時間

以警察局六十九年獲悉之殺人案件一、四一一件分析其犯罪時間，則以二十一時至二十三時發生者最多，每小時所發生之殺人案件均在一百五十件以上。其次爲二十時至二十一時之間，發生一百四十三件，而發生件數最少之時間爲四時至六時之間，每小時發生件數各在十件以下。

若以深夜、黎明、早晨、上午、下午、黃昏及夜晚等區別比較之，則以夜晚發生者（十九時至二十四時）爲最多，計六八五件，佔總數百分之四八・五四，尤其是二十時至二十三時之間，三小時內發生件數在四百五十件以上，其次爲下午及黃昏時間，深夜（零時至三時）、黎

表1 - 66 警察局破獲故意殺人案犯犯罪方式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人 犯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1,785	100.00
刀	殺	1,444	80.89
槍	殺	56	3.14
爆	炸	3	0.17
鐵	器 擊	36	2.02
拳	擊	84	4.70
毒	害	6	0.34
電	擊	1	0.06
瓶	罐 擊	17	0.95
車	撞	7	0.39
竹	木 擊	40	2.24
火	燒	2	0.11
石	擊	5	0.28
勒	殺	11	0.62
其	他	73	4.09

表1 - 67 警察局破獲故意殺人案犯犯罪工具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人 犯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1,785	100.00
刀 類	刺 刀	47	1,464 82.02
	菜 刀	100	
	七 首	418	
	武 士 刀	412	
	水 果 刀	125	
	柴 刀	33	
	日 本 軍 刀	4	
	小 洋 刀	19	
	尖 刀	187	
	其 他 刀 類	119	
槍 械 類	白 朗 寧	4	55 3.08
	轉 輪 槍	4	
	土 製 手 槍	10	
	獵 槍	9	
	卡 賓 槍	3	
	自 動 手 槍	8	
	鋼 筆 手 槍	17	
彈 藥 類		7	0.39
化 學 藥 品 類		27	1.51
煙 毒 品 藥 劑		1	0.06
鐵 具 類		43	2.41
竹 木 及 繩 索 類		55	3.08
電 器 機 械 類		5	0.28
交 通 工 具 工 程 用 具 類		10	0.56
其 他		118	6.61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明（三時至六時）、早晨（六時至九時）等發生者較少。（表一——六八及圖一——二一參照）

3. 發生場所

據刑事警察局六十九年獲悉之殺人案件統計，殺人案件發生場所，以在市街商店發生者最多，計有五八九件，佔總件數百分之四一·七四，其中又以於街道馬路上發生者最多，佔三三六件；次為於住宅區發生者計四〇五件，佔百分之二八·七〇，其中以於普通住宅區發生者較多，計二九五件。於其他場所發生者較少。（表一——六九及圖一——二二參照）。

4. 犯罪原因

以各監獄執行之殺人犯受刑人分析其犯罪原因，六十九年以性情暴戾者最多，計四三六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五四·八四，報仇雪恨，計一四一件，佔百分之二一·七四，其他各種犯罪原因為數不多，均不及百分之十。（詳表一——七〇參照）

再以警察局六十九年破獲之案件分析其犯罪原因，其因口角引起者最多，計六一五件，佔百分之三四·四五，其次為因仇恨殺人者，計四四五人，佔百分之二四·九三，因其他犯罪原因導致者，人數較少。（表一——七一參照），從上述資料，殺人原因，因個性暴戾、仇恨心等個人因素為多，故消弭社會暴戾之氣，增進個人之涵養，為消弭殺人犯罪之主要方法。

5. 人犯概況

(1) 年齡

以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六十九年執行人犯分析，其年齡，以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最多，計四一人，佔百分之四二·〇七；其次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計二〇〇人，佔百分之二〇·四七，再次為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者，計一七一人，佔百分之二一·五〇，其它年齡層人數較少。（表一——七二參照）

表1 - 68 警察局獲悉殺人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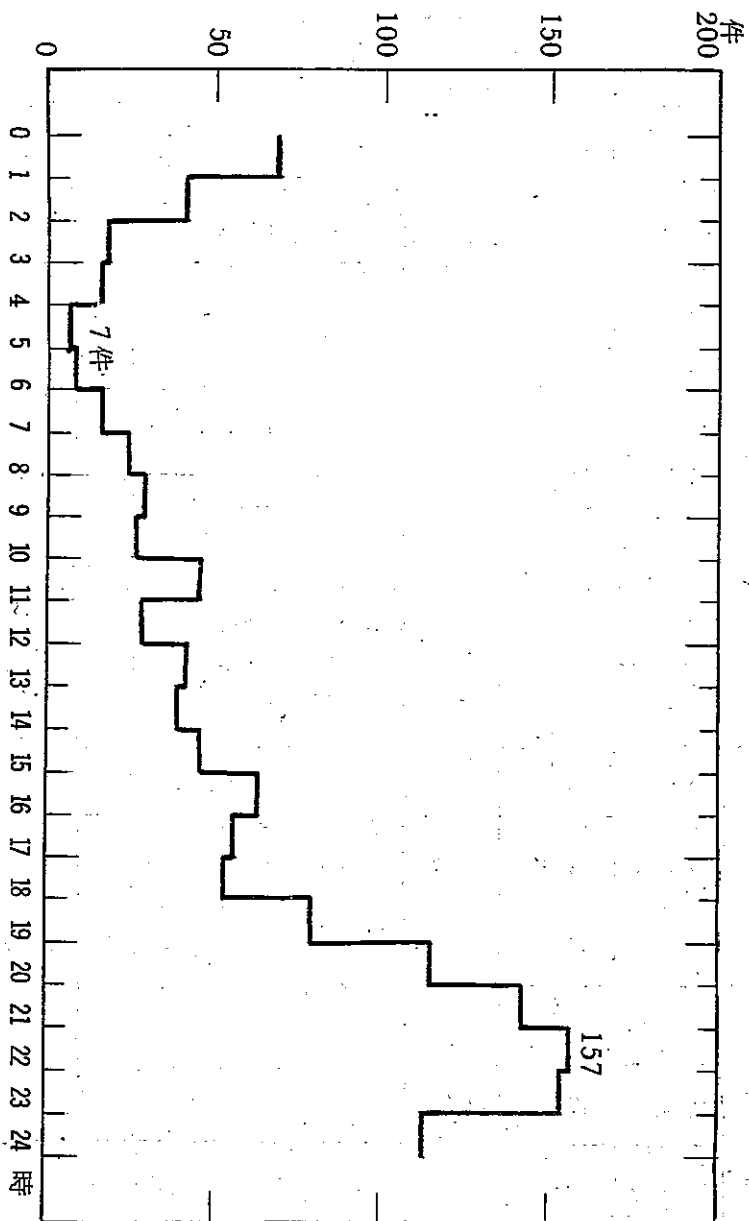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時 間		發生件數		百分比	時 間		發生件數		百分比			
合 計		1,411		100.00								
深 夜 (0時~3時)	0~1	69	129	9.14	下 (12時~17時) 午	12~13	42	250	17.72			
	1~2	42				13~14	40					
	2~3	18				14~15	47					
						15~16	64					
黎 明 (3時~6時)	3~4	16	32	2.27			16~17			57		
	4~5	7			黃昏 (17時~19時)	17~18	54	134	9.50			
	5~6	9				18~19	80					
早 晨 (6時~9時)	6~7	16	69	4.89	夜 (19時~24時) 晚	19~20	116	685	48.54			
	7~8	24				20~21	143					
	8~9	29				21~22	157					
上 午 (9時~12時)	9~10	27	103	7.30			22~23			155		
	10~11	47				23~24	114					
	11~12	29			不 詳		9	0.64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 - 21 警察局獲悉故意殺人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 - 69 警察局獲悉殺人案件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場 所		件數	百分比	場 所		件數	百分比				
合 計		1,411	100.00	場 所	鐵 路	—	6.31				
住 宅	小 計	405	28.70		公 路	64					
	普 通 住 宅	295			火 車 上	—					
	公 寓 住 宅	60			汽 車 上	2					
	宿 舍	8		船 上	10						
	別 墅	—		小 計	48						
	大 廈	4		政 府 機 關	5						
	農 家 住 宅	38		學 校	22						
市 街 商 店	小 計	589	41.74	文 教 衛 生 機 關	醫 院	2	3.40				
	商 店 行 號	56			寺 廟 教 堂	14					
	銀 樓	1			救 濟 機 構	3					
	走 廊	72			金 融 機 構	2					
	巷 口	89			補 習 班	—					
	市 場	24			小 計	134		郊 區 及 特 殊 場 所	工 廠	44	9.50
	超 級 市 場	—			工 地 工 寮	13					
公 司	11	倉 庫	1								
街 道 馬 路	336	田 野	14								
特 定 營 業 場 所	小 計	139	9.85	河 海 邊	12						
	酒 家	7		山 林 間	6						
	妓 館	3		公 園	9						
	遊 藝 場 所	21		公 礦	—						
	旅 社 飯 店	72		雞 寮	—						
	茶 (冰) 室	25		水 塘	2						
	戲 院	11		菜 園	2						
交 通	小 計	89		墓 地	4	其 他	空 地		21	0.50	
	車 站	7		農 場	2						
	停 車 場	3		宗 教 活 動 場 所	4						
	碼 頭 港 口	2									
	機 場	1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 1 - 22 警察局獲悉故意殺人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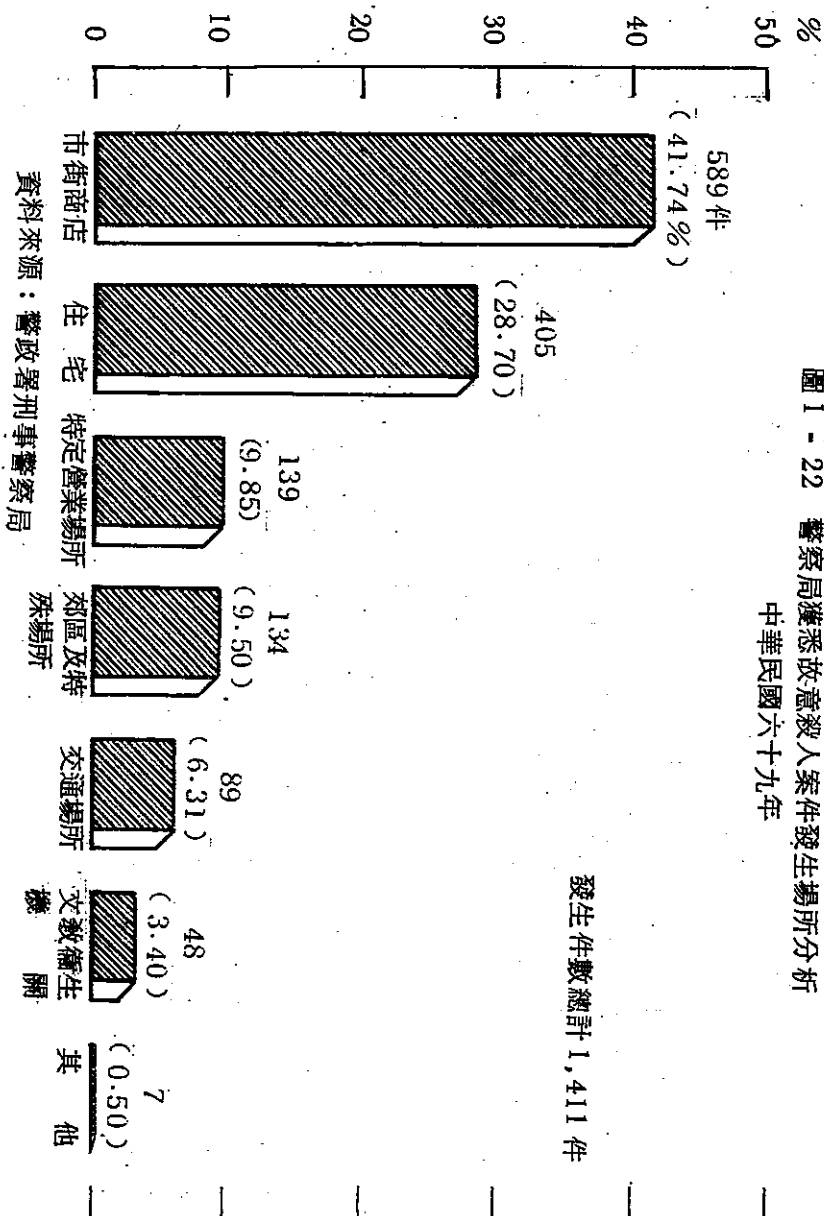


表 1 - 70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原因——殺人犯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795	100.00
不 滿 現 實	2	0.25
生 活 煎 迫	—	—
觀 念 錯 誤	19	2.39
外 界 引 誘	2	0.25
報 仇 雪 恨	141	17.74
投 機 圖 利	—	—
交 友 不 慎	70	8.81
不 良 環 境	9	1.13
派 系 傾 軋	7	0.88
不 良 嗜 好	—	—
缺 乏 教 育	14	1.76
防 衛 過 當	8	1.01
犯 罪 習 慣	25	3.14
性 情 暴 戾	436	54.84
情 慾 衝 動	1	0.13
心 神 失 常	5	0.63
激 於 義 憤	42	5.28
愛 情 糾 紛	11	1.38
一 時 過 錯	3	0.38
其 他	—	—

一三五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表 1 - 71 警察局破獲故意殺人案犯罪原因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人 犯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1,785	100.00
仇	恨	445	24.93
口	角	615	34.45
差	憤	77	4.31
酗	酒	47	2.63
被	侮	29	1.63
謀	財	63	3.53
桃	色 糾 紛	42	2.35
嫉	妬	31	1.74
受	人 唆 使	48	2.69
賭	博 糾 紛	14	0.78
婚	姻 糾 紛	1	0.06
家	庭 糾 紛	8	0.45
爭	奪 財 物	1	0.06
財	物 糾 紛	45	2.52
精	神 失 常	3	0.17
土	地 糾 紛	2	0.11
其	他	314	17.59

表 1 - 7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年齡

年 齡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883	100.00	684	100.00	770	100.00	779	100.00	977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142	16.08	123	17.98	122	15.84	143	18.36	171	17.50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309	34.99	235	34.36	288	37.40	287	36.84	411	42.07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215	24.35	161	23.54	184	23.90	181	23.23	200	20.47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05	11.89	89	13.01	82	10.65	95	12.20	106	10.85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62	7.03	35	5.12	44	5.71	29	3.72	47	4.81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43	4.87	26	3.80	37	4.81	36	4.62	26	2.66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5	0.57	7	0.12	10	1.30	7	0.90	11	1.13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1	0.11	3	0.44	2	0.26	1	0.13	—	—
八十歲以上	1	0.11	—	—	—	—	—	—	—	—
不 詳	—	—	5	0.73	1	0.13	—	—	5	0.5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 教育程度

就各法院檢察處六十九年執行案件中殺人犯，分析其教育程度，以受中等教育者最多（包括國中及高中），計三八二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三九・一〇；次多者爲初等教育程度者，計三六二人，佔百分之三七・〇五；其餘教育程度人數較少。與六十八年比較，該年係以受初等教育者爲最多，計三二五人，佔百分之四一・七二，中等教育者次之，計二八五人，佔百分之三六・五九，顯示殺人犯教育程度有提高之趨勢。（表一——七三參照）

若就警察局六十九年破獲殺人犯之統計分析之，則初等教育程度計六一七人，佔百分之三四・五七，中等教育者（包括國中及高中）計一、〇六二人，佔百分之五九・四九，與六十八年比較，則受初等教育之百分比提高百分之〇・〇九，受中等教育者，提高百分之四（表一——七四參照），殺人犯教育程度以受中等教育者爲多。

(3) 職業

以各法院檢察處六十九年執行殺人犯之統計，分析其職業，則以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爲最多，佔百分之四二・四八；其次爲無業者，佔百分之三七・一五，其它職業者較少。（表一——七五參照）。

以警察局六十九年破獲之殺人犯觀之，亦以工、礦業者爲多，佔百分之三三・〇五，無固定職業者次之，佔百分之三〇・四二。（表一——七六參照）。

(4) 家庭經濟

殺人犯之家庭經濟，依各法院檢察處六十九年執行殺人犯之統計分析，以勉足維持生活者最多，計五三九人，佔百分之五五・一七，小康之家，次之，計一九〇人，佔百分之一九・四五。（表一——七七參照）。

表 1 - 7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 年度別	六 十 八 年		六 十 九 年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779	100.00	977	100.00
不 識 字	16	2.05	17	1.74
初 等 教 育	325	41.72	362	37.05
中 等 教 育	285	36.59	382	39.10
高 等 教 育	4	0.51	6	0.61
自 修	2	0.26	3	0.31
不 詳	147	18.87	207	21.1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一、初等教育係小學程度，中等教育包括國中及高中，高等教育係大專程度。
二、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 - 74 警察局破獲故意殺人案件案犯教育程度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教育程度	合 計	百 分 比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1,785	100.00	1,745	40
自 修	47	2.63	40	7
小學在學	5	0.28	4	1
小學肄業	66	3.70	64	2
小學畢業	546	30.59	532	14
國中在學	42	2.35	41	1
國中肄業	206	11.54	205	1
國中畢業	510	28.57	505	5
高中在學	43	2.41	43	—
高中肄業	127	7.11	124	3
高中畢業	134	7.51	129	5
大專在學	15	0.84	15	—
大專肄業	10	0.56	10	—
大專畢業	13	0.73	12	1
其 他	—	—	—	—
不 詳	21	1.18	21	—

表 1 - 75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
殺人犯職業

職 業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779	100.00	977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2	0.26	—	—
行 政 主 管 人 員	—	—	—	—
監 督 及 佐 理 員	1	0.13	—	—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51	6.55	60	6.14
服 務 工 作 者	8	1.03	8	0.82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79	10.14	101	10.34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 操 作 工 及 體 力 工	324	41.59	415	42.48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5	0.64	8	0.82
現 役 軍 人	2	0.26	2	0.20
無 業	278	35.68	363	37.15
不 詳	29	3.72	20	2.0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表 1 - 76 警察局破獲故意殺人案件案犯職業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職 別	合 計	百分比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1,785	100.00	1,745	40
農、漁、牧	172	9.63	172	—
工、礦	590	33.05	586	4
商、金融	160	8.96	158	2
交通、船員	89	4.99	89	—
學	110	6.16	109	1
公	4	0.22	4	—
醫	1	0.06	1	—
法 律 工 作	1	0.06	1	—
個人、社會服務	13	0.73	13	—
舞 女	2	0.11	—	2
妓 女	—	—	—	—
理 髮	2	0.11	1	1
美 容	1	0.06	1	—
僱 傭	28	1.57	25	3
無 固 定 職 業	543	30.42	543	—
家 庭 管 理	26	1.46	—	26
不 明	—	—	—	—
其 他	43	2.41	42	1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 - 77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年 度 經 濟 狀 況	六 十 八 年		六 十 九 年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779	100.00	977	100.00
貧 困 無 以 維 生	17	2.18	18	1.84
勉 足 維 持 生 活	540	69.32	539	55.17
小 康 之 家	101	12.96	190	19.45
中 產 之 家	2	0.26	5	0.51
不 詳	119	15.28	225	23.0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二、傷害罪

台灣地區傷害犯之人數有增加趨勢，以各法院檢察處最近十年起訴之傷害犯人數分析之，民國六十年人數爲五、三七九人，至六十八年則增至七、一三九人，六十九年又增爲七、三二八人，計十年來傷害犯人數增加一、九四九人。（表一——六五參照）。

1 犯罪時間

根據警察局在六十九年獲悉之傷害案件三、六三四件分析，犯罪時間，以夜晚十九時至二十時爲最多，計三二一件，次爲二十時至二十一時，計二九五件，二十二時至二十三時再次之，計二七三件，二十一時至二十二時二七〇件，故夜晚十九時至二十三時，爲傷害罪的頂峯時間，發生件數最少者爲黎明三時至五時之間，計只發生四一件。（表一——七八及圖一——二三參照）。

2 犯罪場所

根據警察局在六十九年獲悉之傷害案件統計，發生場所，於普通住宅爲最多，計一、〇八三件，佔發生總件數百分之二九·八〇，次爲街道馬路上者，計五八二件，再次爲交通場所公路上，計二二三件。於其他場所發生件數較少。（表一——七九及圖一——二四參照）。

3 犯罪手法及使用工具

根據警察局六十九年破獲之傷害案件三、三二一件分析，犯罪方式以拳擊爲多，計一、九二八件，佔總件數百分之五八·〇六，次爲刀傷，計四七七件，再次爲竹木擊，計三五六件。（表一——八〇參照）。

就使用工具分析，則以徒手最多，計一、九七〇件，佔總件數百分之五九·三二，次爲使用刀類者，計五一六件，佔百分之一五·五四，竹木及繩索類再次之，計四三三件，此外使用

表1 - 78 警察局獲悉傷害案件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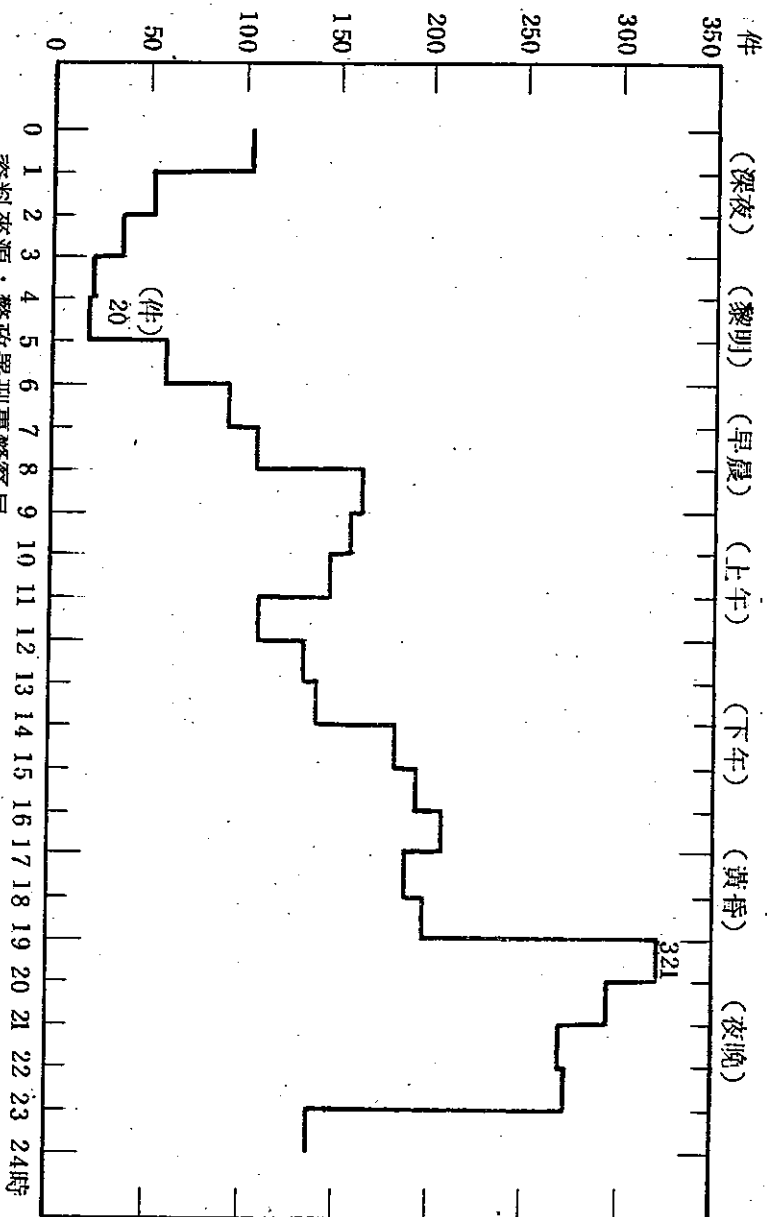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時 間		發生件數		百分比	時 間		發生件數		百分比
合 計		3,634		100.00	下 (12時 ~ 17時) 午 黃 昏 17時 ~ 19時 夜 (19時 ~ 24時) 晚 不 詳	12 ~ 13	132	852	23.44
深 夜 (0時 ~ 3時)	0 ~ 1	105	194	5.34		13 ~ 14	138		
	1 ~ 2	53				14 ~ 15	182		
	2 ~ 3	36				15 ~ 16	192		
黎 明 (3時 ~ 6時)	3 ~ 4	21	102	2.81		16 ~ 17	208	384	10.57
	4 ~ 5	20				17 ~ 18	186		
	5 ~ 6	61				18 ~ 19	198		
早 晨 (6時 ~ 9時)	6 ~ 7	92	364	10.02		19 ~ 20	321	1,296	35.66
	7 ~ 8	108				20 ~ 21	295		
	8 ~ 9	164				21 ~ 22	270		
上 午 (9時 ~ 12時)	9 ~ 10	158	415	11.42		22 ~ 23	273		
	10 ~ 11	147				23 ~ 24	137		
	11 ~ 12	110				27		0.74	

一四五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 1 - 23 警察局獲悉傷害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1 - 79 警察局獲悉傷害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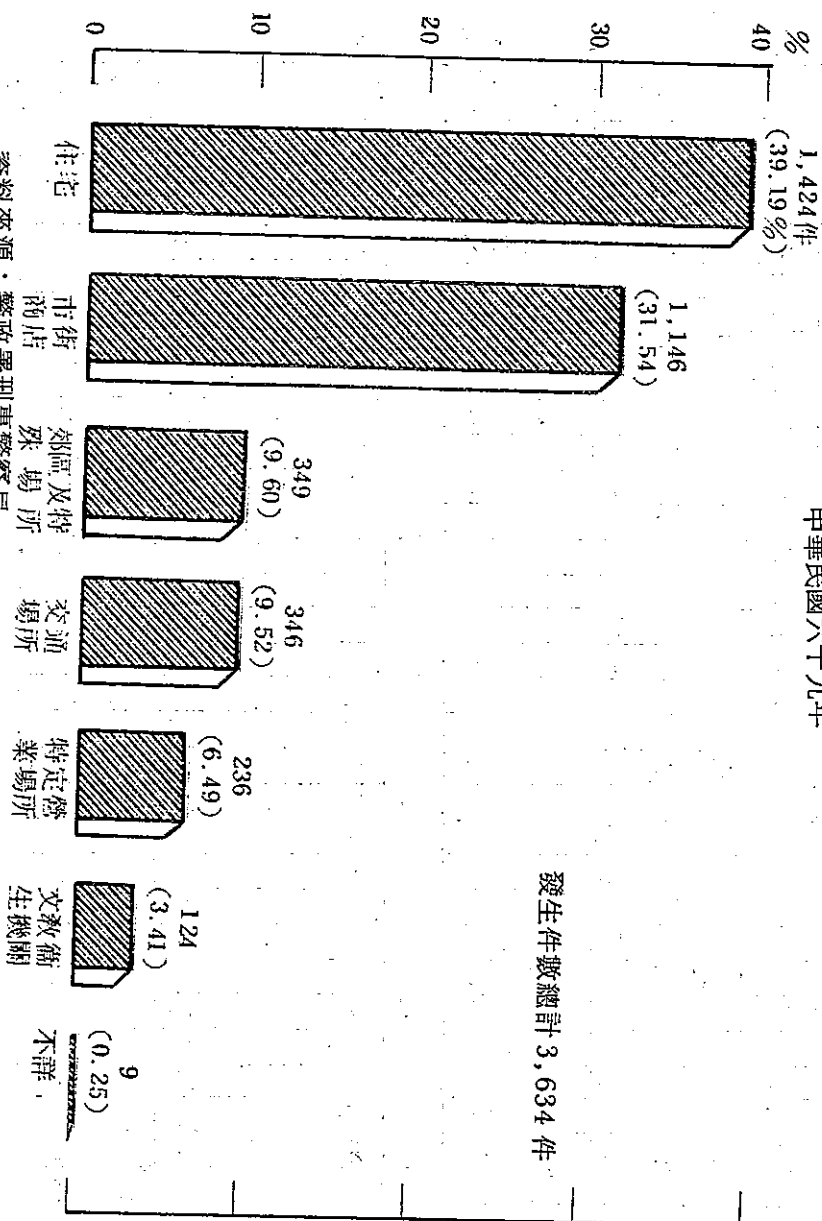
場 所			發生件數	場 所			發生件數
合 計			3,634	場 所	火 車 上		3
住 宅	小 計		1,424		汽 車 上		13
	大 廈		15		船 上		6
	別 墅		1		鐵 路		2
	普 通 住 宅		1,083		機 場		5
市 街	公 寓 住 宅		87	文 教 衛 生 機 構	公 路		223
	宿 舍		23		小 計		124
	農 家 住 宅		215		政 府 機 關		21
	小 計		1,146		學 校		56
	商 店 行 號		183		醫 院		15
商 店	走 廊		130		寺 廟 教 堂		27
	巷 口		144		金 融 機 關		3
	銀 樓		-		補 習 班		-
	市 場		70		救 濟 機 構		2
	公 司		37	郊 區 及 特 殊 場 所	小 計		349
特 定 營 業 場 所	超 級 市 場		-		工 廠		115
	街 道 馬 道		582		工 地 工 寮		54
	小 計		236		倉 庫		7
	酒 家		19		田 野		65
	妓 館		-		河 海 邊		11
交 通	遊 藝 場 所		50		山 林 間		13
	旅 社 飯 店		114		公 園		5
	茶 (冰) 室		46		礦 場		1
	戲 院		7		雞 寮		7
	小 計		346		水 塘		8
通	車 站		56		菜 園		7
	停 車 場		14		墓 地		7
	碼 頭 港 口		24		空 地		36
	~~~~~				農 場		3
				不 詳			9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 1 - 24 警察局獲悉傷害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發生件數總計 3,634 件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 - 80 警察局破獲傷害案犯犯罪方式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人 犯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3,321	100.00
刀	傷	477	14.36
槍	傷	5	0.15
鐵	器 擊	215	6.47
拳	擊	1,928	58.06
毒	害	7	0.21
毀	容	17	0.51
竹	木 擊	356	10.72
石	擊	73	2.20
車	撞	33	1.00
勒	殺	4	0.12
爆	炸	4	0.12
瓶	罐 擊	76	2.29
火	燒	3	0.09
皮	鞭 繩 抽	4	0.12
電	擊	2	0.06
其	他	117	3.52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工具較多者有鐵器類及化學品類等，但所佔比率較低。（表一——八一參照）。

#### 4. 破案線索分析

根據警察局六十九年破獲之案件分析，破獲線索以民衆告訴爲最多，計二、四七九件，佔百分之七〇・三二，此外件數較多者爲直接偵破、現場捕獲等。（表一——八二參照）。

#### 5. 人犯概況

##### (1) 年齡

根據各法院檢察處六十九年執行傷害犯分析，年齡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爲最多，計一、〇九九人，佔百分之二六・〇七；次爲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計九七〇件，佔百分之二三・〇一，再次爲四十歲至五十歲者，計七一八件，佔百分之一七・〇三，其餘年齡層，年齡愈高，人數愈少。（表一——八三參照）。

##### (2) 教育程度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六十九年執行傷害犯分析，教育程度以受初等教育者爲最多，計一、五二三人，佔百分之三六・一三，次多者爲受中等教育者，計九八八人，佔百分之二三・四四，其餘程度人數較少。（表一——八四參照）。

再參照警察局六十九年破獲傷害犯之教育程度，以受中等教育者最多（包括國中程度及高中程度），佔百分之四四・九，受初等教育者（小學程度者）次之，佔百分之四三・七八。其餘程度，人數較少。（表一——八五參照）。

##### (3) 職業

警察局六十九年破獲之傷害案犯中，其職業以從事工、礦業者爲最多，佔百分之二八・九七，農、漁、牧業者次之，佔百分之一九・二七，無固定職業者又次之，商、金融業者則

表 1 - 81 警察局破獲傷害案犯犯罪工具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工 具		人 犯 數		百分比		工 具		人 犯 數		百分比			
合 計		3,321		100.00									
刀          類	刺 刀	13	516	15.54	竹木及繩索類	起 子	15	433	13.04				
	菜 刀	50				其他鐵器	47						
	七 首	125				木 棍	229						
	武士刀	92				木 器	80						
	水果刀	66				竹 桿	40						
	鑷 刀	20				畚 箕	—						
	小洋刀	5				竹 器	18						
	尖 刀	83				磚 石 器	33						
	其他刀類	62				石 器	30						
											塑膠繩	3	
槍  類	卡賓槍	2	4	0.12	電器機械類	電 流	1	8	0.24				
	鋼筆手槍	1				電 線	—						
	獵 槍	1				機 器	7						
化 學 品 類	強 酸	24	103	3.10	交通 工 具 類	汽 車	19	46	1.39				
	強 鹼	—				機 車	18						
	偽化學品	1				堆土機	3						
	玻 璃 片	78				堆高機	2						
鐵       器   類	鐵 絲	7	201	6.05	A	卡 車	—	46	1.39				
	鐵 鎚	10				腳 踏 車	1						
	鐵 鋸	7				鐵 牛 車	1						
	鐵 鋏	11				三 輪 車	1						
	鐵 扒	1				吊 車	1						
	鋤 頭	6				徒 手				1,970	59.32		
	鐵 條	91				其 他				40		1.20	
	鐵 鍊	6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表1 - 82 警察局破獲傷害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破 獲 件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3,525	100.00
現 場 捕 獲	146	4.14
發 現 贓 物	1	0.03
直 接 偵 破	547	15.52
他 案 俱 發	13	0.37
民 衆 檢 舉	98	2.78
民 衆 告 訴	2,479	70.32
民 衆 當 場 捕 獲	6	0.17
運 用 線 民 偵 破	32	0.91
人 犯 自 首	17	0.48
指 紋 鑑 定	1	0.03
筆 跡 鑑 定	1	0.03
證 物 鑑 定	8	0.23
人 犯 投 案	39	1.10
巡 邏 時 捕 獲	25	0.71
交 辦 偵 破	51	1.45
不 詳	61	1.73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 - 8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年齡分析

年 齡	六 十 五 年		六 十 六 年		六 十 七 年		六 十 八 年		六 十 九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3,806	100.00	3,622	100.00	4,172	100.00	3,933	100.00	4,215	100.00
十 二 歲 未 滿	—	—	—	—	2	0.05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7	0.19	1	0.03	5	0.12	1	0.03	1	0.02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332	8.72	256	7.07	249	5.97	197	5.01	180	4.27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576	15.13	570	15.74	664	15.92	595	15.13	643	15.26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892	23.44	931	25.70	1,003	24.04	889	22.60	970	23.01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915	24.04	829	22.89	1,051	25.19	1,038	26.39	1,099	26.07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639	16.79	592	16.34	671	16.08	686	17.44	718	17.03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330	8.67	313	8.64	378	9.06	391	9.94	423	10.04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89	2.34	88	2.43	114	2.73	100	2.54	133	3.16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19	0.50	22	0.61	15	0.36	29	0.74	29	0.69
八 十 歲 未 滿	2	0.05	1	0.03	1	0.02	2	0.05	1	0.02
不 詳	5	0.13	19	0.52	19	0.46	5	0.13	18	0.4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表 1 - 84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教育程度

年 度 教 育 程 度	六 十 八 年		六 十 九 年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3,933	100.00	4,215	100.00
不 識 字	272	6.92	216	5.13
初 等 教 育	1,628	41.39	1,523	36.13
中 等 教 育	839	21.33	988	23.44
高 等 教 育	57	1.45	68	1.61
自 修	11	0.28	23	0.55
不 詳	1,126	28.63	1,397	33.1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表 1 - 85 警察局破獲傷害案件案犯教育程度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教育程度	合 計	百 分 比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3,321	100.00	2,914	407
自 修	242	7.29	133	109
小學在學	12	0.36	11	1
小學肄業	158	4.76	129	29
小學畢業	1,284	38.66	1,094	190
國中在學	54	1.63	50	4
國中肄業	232	6.99	229	3
國中畢業	668	20.11	633	35
高中在學	77	2.32	77	—
高中肄業	156	4.70	152	4
高中畢業	304	9.15	285	19
大專在學	12	0.36	12	—
大專肄業	21	0.63	20	1
大專畢業	70	2.11	61	9
其 他	—	—	—	—
不 詳	31	0.93	28	3

一五五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略少於無固定職業者，其餘職業人數較少。（表一——八六參照）。

根據各法院檢察處六十九年執行傷害犯分析，人數以生產及有關工人及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三一·五三，次為無業者，佔百分之二三·六八，買賣工作人員又次之，佔百分之一八·七七，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略少於買賣工作人員，其餘職業人數較少。（表一——八七參照）。

#### 4. 家庭經濟

根據各法院檢察處六十九年執行傷害犯分析，家庭經濟除經濟狀況不詳者佔百分之三〇·二五外，以勉強維持生活者最多，佔百分之四八·四九，小康之家佔百分之二〇·一七，貧困無以維生及中產以上者均不及百分之一。（表一——八八參照）

#### 5. 犯罪原因

根據台灣地區各監獄六十九年執行傷害案件受刑人分析，犯罪原因以性情暴戾者為多，計三六三人，佔百分之五二·三一；其次以報仇雪恨、交友不慎、激於義憤、一時過錯等原因為多。（表一——八九參照）。

根據警察局六十九年破獲之傷害犯分析，犯罪原因以口角者為最多，計一、八三三人，佔百分之五五·一九，因仇恨引起者次之，共二三人，佔百分之六·九六，其他原因引起者，較少。（圖一——二五參照）。

根據以上分析，如能提高個人的涵養，降低社會暴戾之風，減少人與人間之磨擦，相互忍讓，必可減低傷害犯罪之發生。

#### 三、強盜及搶奪罪

強盜係使用強暴脅迫等手段，使人不能抗拒而強取他人之財物；搶奪則係使用暴力乘人不備

表 1 - 86 警察局破獲傷害案件案犯職業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職 別	合 計	百 分 比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3,321	100.00	2,914	407
農、漁、牧	640	19.27	595	45
工、礦	962	28.97	943	19
商、金融	425	12.80	390	35
交通、船員	236	7.10	234	2
學	163	4.91	156	7
公	37	1.11	33	4
醫	2	0.06	2	—
法 律 工 作	—	—	—	—
個人、社會服務	55	1.66	40	15
舞 女	—	—	—	—
妓 女	—	—	—	—
理 髮	6	0.18	3	3
美 容	—	—	—	—
僱 傭	58	1.75	50	8
無 固 定 職 業	429	12.92	429	—
家 庭 管 理	266	8.01	—	266
不 明	3	0.09	3	—
其 他	39	1.17	36	3

一五七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 - 87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職業

職 業	六 十 八 年		六 十 九 年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3,933	100.00	4,215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31	0.79	35	0.83
行 政 主 管 人 員	7	0.18	3	0.07
監 督 及 佐 理 人 員	37	0.94	40	0.95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739	18.79	791	18.77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39	0.99	58	1.37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685	17.41	784	18.60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 操 作 工 及 體 力 工	1,286	32.70	1,329	31.53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22	0.56	23	0.54
現 役 軍 人	7	0.18	26	0.62
無 業	966	24.56	998	23.68
不 詳	114	2.90	128	3.0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表 1 - 8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家庭經濟狀況

年 度 經 濟 狀 況	六 十 八 年		六 十 九 年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3,933	100.00	4,215	100.00
貧 困 無 以 爲 生	45	1.14	33	0.78
勉 足 維 持 生 活	2,383	60.59	2,044	48.49
小 康 之 家	511	12.99	850	20.17
中 產 以 上	42	1.07	13	0.31
不 詳	952	24.21	1,275	30.25

資料來源：本說統計處

說 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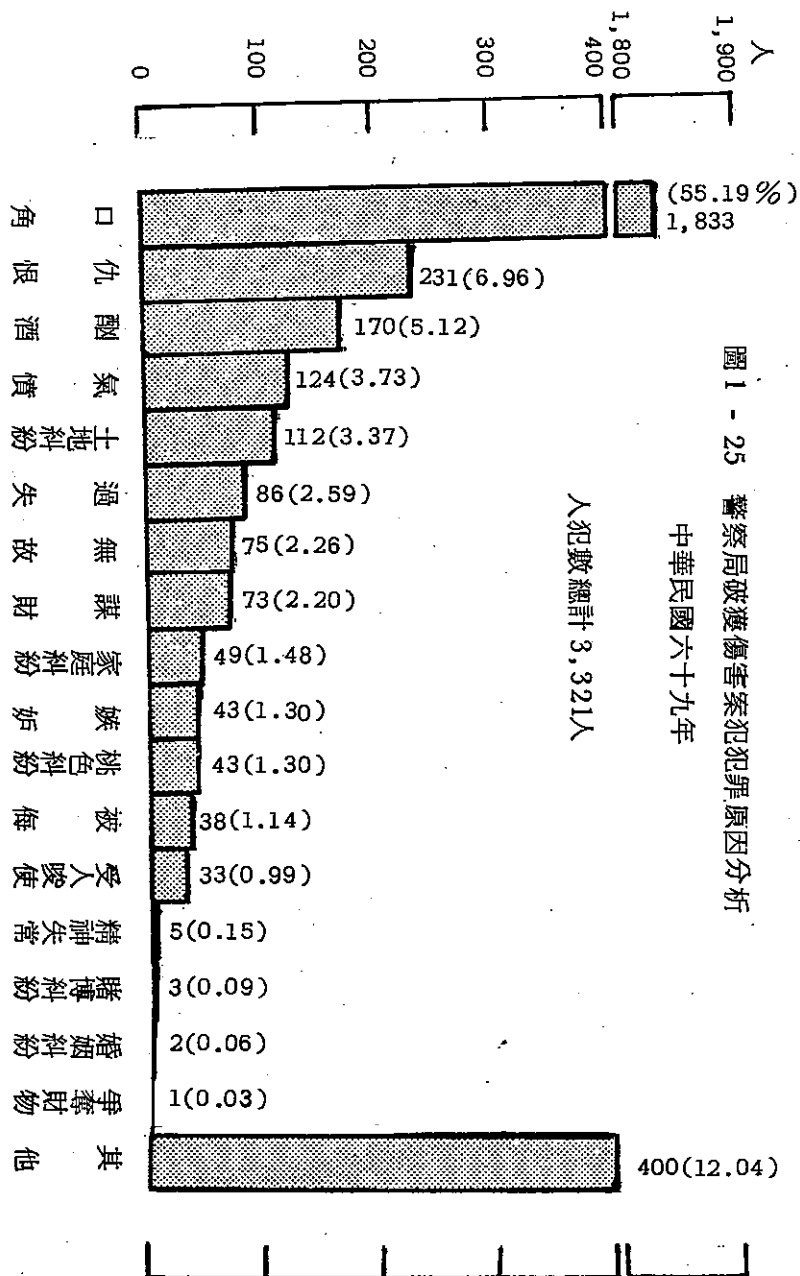
表1 - 89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原因——傷害犯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694	100.00
不 滿 現 實	2	0.29
生 活 煎 迫	—	—
觀 念 錯 誤	42	6.05
外 界 引 誘	3	0.43
報 仇 雪 恨	83	11.96
投 機 圖 利	1	0.14
交 友 不 慎	44	6.34
不 良 環 境	7	1.01
派 系 傾 軋	2	0.29
不 良 嗜 好	4	0.58
缺 乏 教 育	19	2.74
防 衛 過 當	5	0.72
犯 罪 習 慣	17	2.45
性 情 暴 戾	363	52.31
情 慾 衝 動	14	2.02
心 神 失 常	5	0.72
激 於 義 憤	37	5.33
愛 情 糾 紛	11	1.58
一 時 過 錯	33	4.75
其 他	2	0.2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不及抗拒而掠取，兩者雖有程度上之不同，然均以強暴、脅迫等方法取得他人財物，故列入暴力犯罪之範圍。由於強盜與搶奪罪人犯較少，且刑法將強盜及搶奪罪規定於同一章，故有些統計資料，將強盜與搶奪罪資料合併統計。歷年來此類犯罪佔犯罪總數之比例尚低，然近年來則有增加趨勢，且增加幅度頗大。

根據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九年起訴之強盜及搶奪犯人數觀之，起訴人數計八六三人，較六十八年增加一六五人；件數計五四五件，較六十八年增加一二六件，增加幅度達百分之三七·六七。若以最近十年來之增減幅度比較，六十年件數為二五一件，以後逐年增加，至六十五年略見減少，至六十九年則增至五四五件，如定六十年之指數為一〇〇，則六十九年指數為二一七指數增加二一七。就起訴人數言，六十年人數為四五〇人，嗣後逐年增加，至六十五年略為降低，六十九年則增至八六三人，如定六十年之指數為一〇〇，六十九年為一九二，指數增加九二。（表一——九〇參照）。

根據警察局獲悉之強盜及搶奪案件分析，六十年件數為四五〇件，至六十八年增為七六三件，六十九年增至一、二二九件，二年間增加了四六六件之多，頗值注意。（表一——九一及圖一——二六參照）。

根據警察局破獲之強盜及搶奪案件分析其犯罪場所、時間及犯罪手法等項如次：

#### 1 犯罪場所

根據警察局在六十九年獲悉之五二〇件強盜案件分析，強盜案件以發生於市街商店區為多，計一九八件，佔百分之三八·〇七，住宅區次之，計一三三件，佔百分之二五·五八，此外發生較多者有公路，計四五件，旅社飯店計二二件。（表一——九二及圖一——二七參照）。

再觀搶奪罪發生場所，六十九年警察局獲悉之搶奪案件七〇九件中，發生於市街商店區者

表 1 - 9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強盜及搶奪案件

年 份	件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 十 年	251	100	450	100
六十一年	255	102	474	105
六十二年	325	129	561	125
六十三年	391	156	639	142
六十四年	435	173	751	167
六十五年	288	115	498	111
六十六年	278	111	456	101
六十七年	302	120	507	113
六十八年	419	167	698	155
六十九年	545	217	863	19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91 歷年強盜搶奪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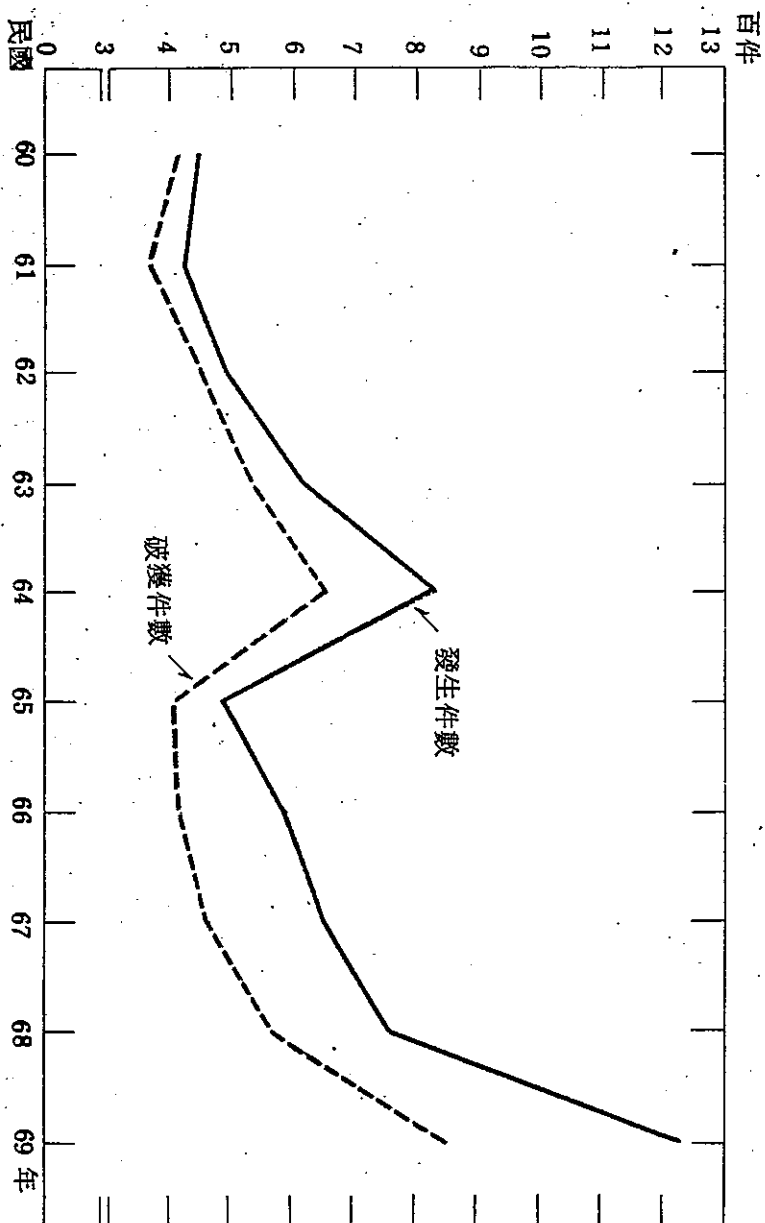
年 份	60 年		61 年		62 年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67 年		68 年		69 年	
	發生件數	強盜搶奪合	發生件數	強盜搶奪合	發生件數	強盜搶奪合	發生件數	強盜搶奪合	發生件數	強盜搶奪合	發生件數	強盜搶奪合	發生件數	強盜搶奪合	發生件數	強盜搶奪合	發生件數	強盜搶奪合	發生件數	強盜搶奪合
發生件數	450	盜奪計	425	盜奪計	497	盜奪計	620	盜奪計	833	盜奪計	494	盜奪計	593	盜奪計	302	盜奪計	396	盜奪計	520	盜奪計
破獲件數	415	盜奪計	375	盜奪計	457	盜奪計	540	盜奪計	652	盜奪計	412	盜奪計	419	盜奪計	246	盜奪計	331	盜奪計	406	盜奪計
破獲率	92.22	盜奪計	88.24	盜奪計	91.95	盜奪計	87.10	盜奪計	78.27	盜奪計	83.40	盜奪計	70.66	盜奪計	81.46	盜奪計	83.59	盜奪計	78.08	盜奪計
		盜奪計		盜奪計		盜奪計		盜奪計		盜奪計		盜奪計		盜奪計	63.87	盜奪計	66.21	盜奪計	63.47	盜奪計
		盜奪計		盜奪計		盜奪計		盜奪計		盜奪計		盜奪計		盜奪計	71.93	盜奪計	75.23	盜奪計	69.65	盜奪計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1. 台灣地區強盜搶奪案件之發生數以61年最少，計425件；而以69年最多，計1,229件。

2. 強盜搶奪案件列入重大刑案管制，故其破獲率尚高，除69年為69.65%外，其餘各年均  
在70%以上。

圖 1 - 26 歷年強盜搶奪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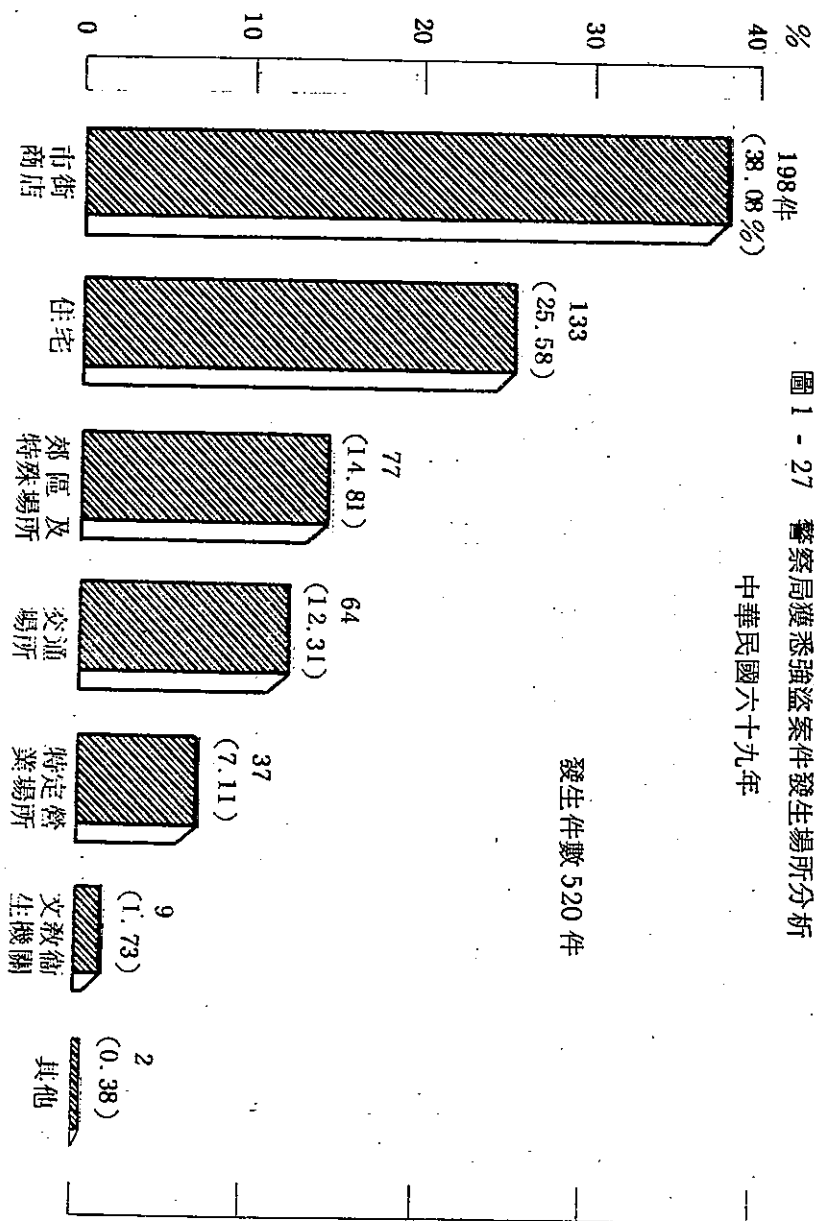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1 - 92 警察局獲悉強盜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場 所		發生件數	場 所		發生件數
合 計		520	文教衛生機關	小 計	9
住宅	別 墅	7		政 府 機 關	—
	普 通 住 宅	76		學 校	7
	公 寓 住 宅	33		醫 院	1
	大 廈	12		寺 廟 教 堂	—
	農 家 住 宅	3		金 融 機 關	1
	宿 舍	2	郊區及特殊場所	小 計	77
市街商店	小 計	198		工 廠	1
	商 店 行 號	45		工 地 工 寮	7
	走 廊	8		倉 庫	—
	巷 口	39		田 野	16
	銀 樓	10		河 海 邊	7
	市 場	4		山 林 間	15
	公 司	3		公 園	11
	街 道 馬 路	89		礦 場	—
	小 計	37		雞 寮	—
特定營業場所	遊 藝 場 所	9	場 所	水 塘	3
	旅 社 飯 店	22		菜 園	4
	戲 院	5		墓 地	9
	茶 ( 冰 ) 室	1		空 地	3
	酒 家	—		農 場	1
	小 計	64		宗 教 活 動 場 所	—
交通場所	公 路	45	其 他		2
	鐵 路	—	不 詳		—
	碼 頭 港 口	—			
	汽 車 上	11			
	停 車 場	2			
		6			

圖 1 - 27 警察局獲悉強盜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最多，計四九九件，佔百分之七〇・三八，其中又以發生於街道馬路者爲最多，計三一二件，發生於巷口者次之，計一三二件。此外發生件數較多者，在公路上，計八〇件，住宅區中之普通住宅內，市街商店區之商店行號等。（表一—九三及圖一—二八參照）。

## 2 發生時間：

### (1) 強盜罪

根據警察局六十九年獲悉之強盜案件五二〇件分析，發生時間以二十時至二十四時間最多，計一九〇件，佔百分之三六・五四，尤其是二十一時至二十三時發生件數最高，共發生一〇七件。黎明五時至六時中並無強盜案件發生，早晨六時至七時，僅發生三件。（表一—九四及圖一—二九參照）。

### (2) 搶奪罪

根據警察局六十九年獲悉之搶奪案件七〇九件分析，發生時間以夜晚十九時至二十一時之間最多，共一五二件，佔百分之二一・四四，次多者爲夜晚二十一時至二十三時之間，共一二二件，佔百分之二一・二一。發生件數較少者，爲黎明四至五時及早晨七至八時之間，均只發生三件，（表一—九五及圖一—三〇參照）。

## 3 犯罪方式及使用工具

### (1) 強盜罪

根據警察局六十九年破獲之強盜案件分析，犯罪方式以暴力脅迫爲最多，計二六四件，佔百分之五二・〇七，再次爲侵入強盜及準強盜等方式，然所佔件數及比率均小（表一—九六參照）。

再觀其所使用之工具，以刀類爲最多，佔百分之七一・〇一，其中又以匕首爲最多，計

表 1 - 93 警察局獲悉搶奪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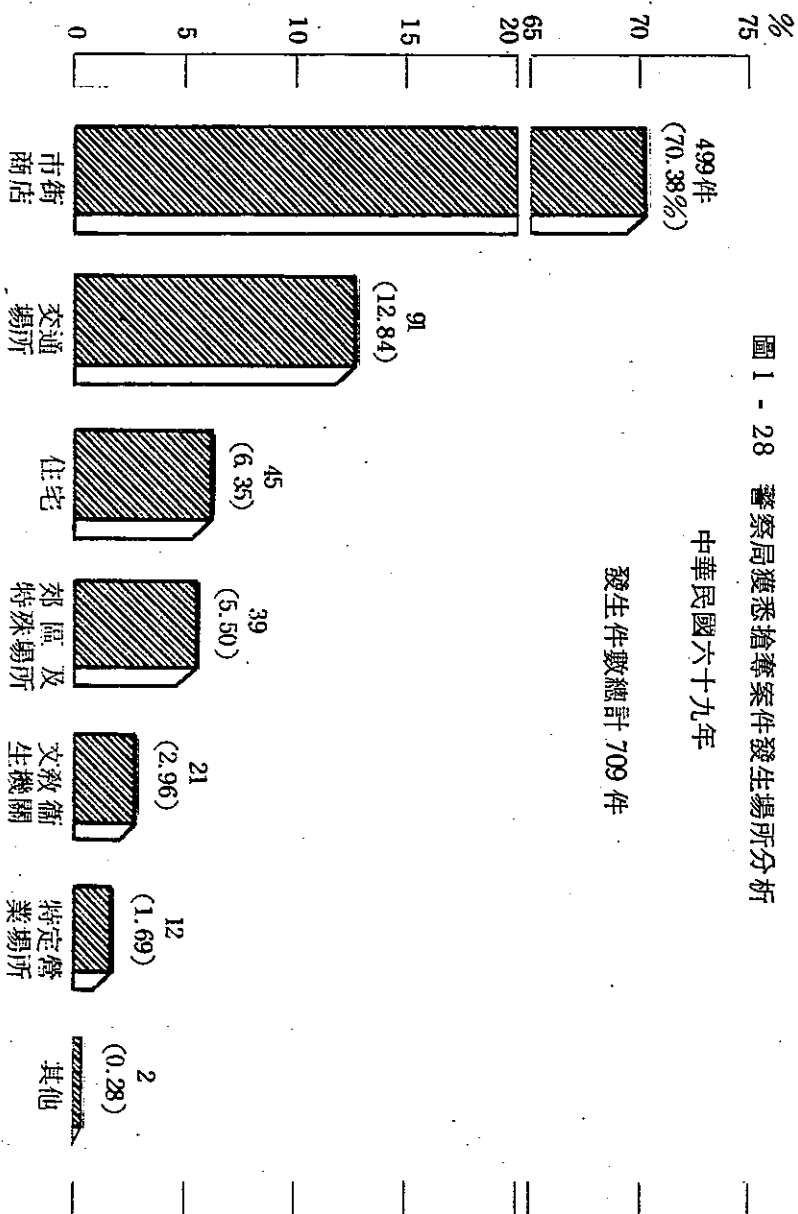
場 所			發生件數	場 所			發生件數
合 計			709	通 場 所	碼 頭 港 口		1
住 宅	小 計		45		汽 車 上		3
	大 廈		1		火 車 上		2
	普 通 住 宅		32		車 站		4
	公 寓 住 宅		9	文 教 衛 生 機 關	小 計		21
	農 家 住 宅		3		政 府 機 關		1
市 街 商 店	宿 舍		—		學 校		11
	小 計		499		醫 院		1
	商 店 行 號		23		寺 廟		4
	走 廊		12		金 融 機 構		4
	巷 口		132		救 濟 機 構		—
	銀 樓		15	郊 區 及 特 殊 場 所	小 計		39
	市 場		2		工 廠		1
	公 司		3		工 地 工 寮		2
特 定 營 業 場 所	街 道 馬 路		312		田 野		14
	小 計		12		河 海 邊		6
	遊 藝 場 場		5		山 林 間		5
	旅 社 場 所		3		公 園		2
	戲 院		3		水 塘		—
	茶 ( 冰 ) 室		1		菜 園		—
交	妓 館		—		墓 地		2
	小 計		91		空 地		6
	公 路		80		宗 教 場 所		1
交	鐵 路		1	其 不	其 他		2
					詳		—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 1 - 28 警察局獲悉搶奪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發生件數總計 709 件



資料來源：警政置刑事警察局

表1 - 94 警察局獲悉強盜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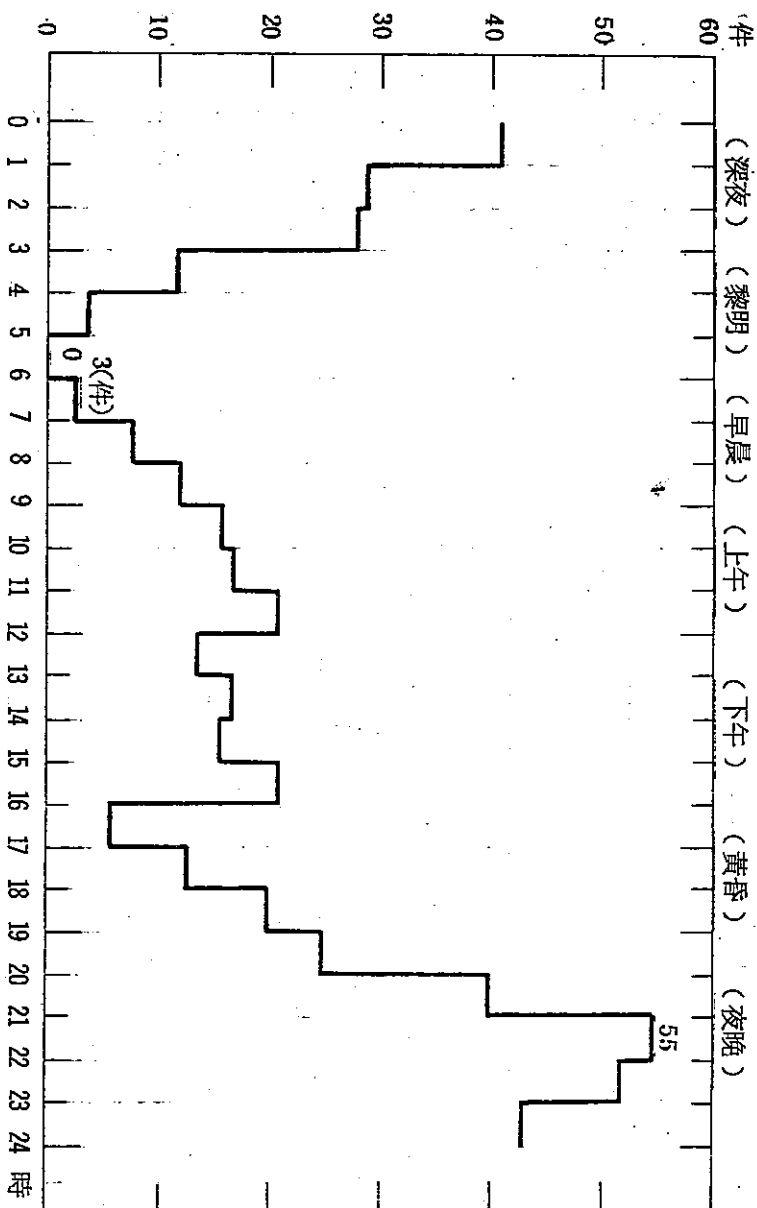
時 間		發生件數		百分比	時 間		發生件數		百分比	
合 計		520		100.00	下  12時 ~ 17時  午  黃 昏 17時 ~ 19時  夜  19時 ~ 24時  晚  不 詳	12~13	14	74	14.23	
深 夜 0時 ~ 3時	0~1	41	98	18.85		13~14	17			
	1~2	29				14~15	16			
	2~3	28				15~16	21			
黎 明 3時 ~ 6時	3~4	12	16	3.08		16~17	6			33
	4~5	4				17~18	13			
	5~6	-				18~19	20			
早 晨 6時 ~ 9時	6~7	3	23	4.42		19~20	25	215	41.34	
	7~8	8				20~21	40			
	8~9	12				21~22	55			
上 午 9時 ~ 12時	9~10	16	54	10.38		22~23	52			7
	10~11	17				23~24	43			
		11~12				21				

一七一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 1 - 29 警察局獲悉強盜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1 - 95 警察局獲悉搶奪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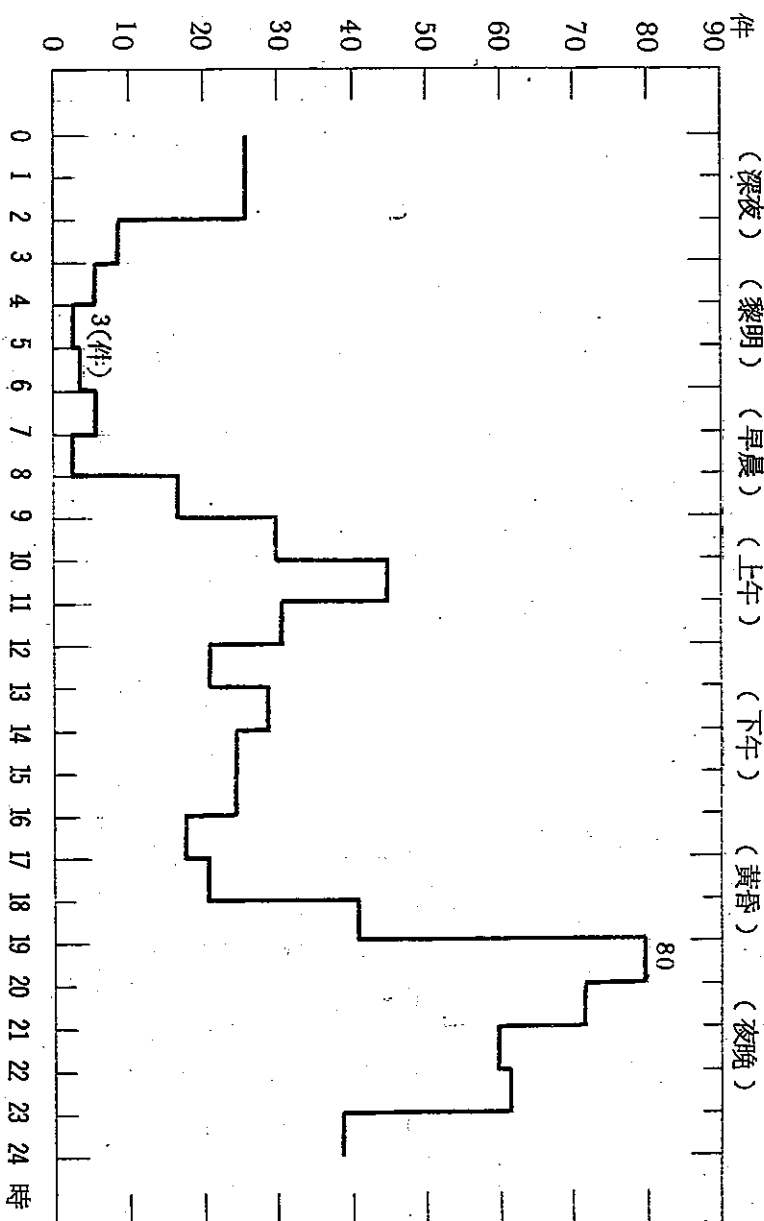
時 間		發生件數		百分比	時 間		發生件數		百分比		
合 計		709		100.00	下  12時 ～ 17時  午  黃 昏  夜  19時 ～ 24時  晚  不 詳	12～13	21	118	16.64		
深 夜  0時 ～ 3時	0～1	26	61	8.60		13～14	29				
	1～2	26				14～15	25				
	2～3	9				15～16	25				
						16～17	18				
黎 明  3時 ～ 6時	3～4	6	13	1.83		17～18	21	62	8.75		
	4～5	3				18～19	41				
	5～6	4									
早 晨  6時 ～ 9時	6～7	6	26	3.67		19～20	80	313	44.15		
	7～8	3				20～21	72				
	8～9	17				21～22	60				
上 午  9時 ～ 12時	9～10	30	106	14.95		22～23	62				
	10～11	45				23～24	39				
	11～12	31									

一七三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 1 - 30 警察局獲悉槍奪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 - 96 警察局破獲強盜案犯犯罪方式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犯 罪 方 式	人 犯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507	100.00
人 犯 蒙 面	3	0.59
綑 綁 塞 嘴	39	7.69
強 盜 放 火	—	—
強 盜 殺 人	38	7.49
竊 盜 強 盜	28	5.52
強 盜 強 姦	7	1.38
恐 嚇 取 財	8	1.58
言 詞 恐 嚇	1	0.20
偽 稱 購 買	4	0.79
準 強 盜	41	8.09
侵 入 強 盜	47	9.27
暴 力 脅 迫	264	52.07
其 他	27	5.33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一三八件，尖刀次之，計九二件，此外較多者爲武士刀，計三七件，及水果刀占二八件。（表一——九七參照）。

## (2) 搶奪罪

根據警察局六十九年破獲之搶奪犯四二八人分析，犯罪工具以徒手不使用工具者爲最多，計有二三一人，使用機車七一件，扁鑽四五件，其它工具爲數甚少。（表一——九八參照）至其犯罪方式，仍以暴力脅迫者爲最多，其它方式較少（表一——九九參照）。

## 4. 共犯人數

由於強盜罪及搶奪罪犯罪方式不同，其共犯人數多寡亦不同，強盜罪有共犯者較無共犯者爲多，搶奪罪則大多數無共犯。根據警察局六十九年破獲之強盜案件四〇六件分析，以二人共犯爲多，計六二件，佔百分之一五·二七，三人共犯者，次之，計二八件，佔百分之六·九〇，而六人以上結夥犯罪者，計八件，佔百分之一·九七，數目雖少，然對社會安寧威脅甚大，值得重視（圖一——三一參照）。

根據警察局六十九年破獲之搶奪案件四五〇件觀之，除一六八件共犯人數不詳外，單獨犯計一七五件，佔百分之三八·八九，二人共犯者計六八件，佔百分之一五·一一，六人以上結夥搶奪者計五件，佔百分之一·一一，顯較強盜罪爲少。（圖一——三二參照）。

## 5. 損失財物

根據刑事警察局六十九年辦理強盜案件損失財物金額之統計，以一千元至一萬元未滿者爲數最多，計一五六件，佔總警察局獲悉件數百分之三〇，次爲一萬元至五萬元未滿者，計一二三件，佔百分之二三·六五，無損失者有七四件，一千元未滿者有六七件。至同年獲悉之搶奪案件七〇九件中，以一萬元至五萬元未滿者爲數最多，計二二二件，佔百分之三一·三一，次

表 1 - 97 . 警察局破獲強盜案犯犯罪工具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工 具		人 犯 數		百分比	工 具		人 犯 數		百分比
合 計		507		100.00	化學藥品類		3		0.59
					煙毒品藥劑		3		0.59
刀          類	刺 刀	13	360	71.01	鐵 具 類		11		2.17
	菜 刀	8			文具書籍 證件 及有價證券		2		0.39
	七 首	138							
	武 士 刀	37			竹 木 及 繩 索 類	木 棍	12	28	5.52
	水 果 刀	28				木 器	3		
	日 本 軍 刀	2				石 器	9		
	小 洋 刀	22				藤 繩	4		
	尖 刀	92			電 器 機 械 類	電 (器) 具	—	—	—
	童 軍 刀	4				電 鋸	—		
	其他刀類	16			交 通 工 具 類	汽 車	15	25	4.93
自 動 手 槍	1	0.20				機 車	10		
轉 輪 槍		1	0.20		其 他		73		14.40

一七七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 - 98 警察局破獲搶奪案犯罪工具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工 具		人犯數		百分比	工 具		人犯數		百分比	
合 計		428		100.00	其	證 件	—	328	76.64	
刀 類	螺 絲 刀	4	92	21.49		竹 桿	1			
	童 軍 刀	2				木 棍	10			
	尖 刀	6				石 器	—			
	銼 刀	2				繩 索	—			
	刺 刀	2				布 條	—			
	扁 鑽	45				電 線	—			
	水 菓 刀	17				火 種	—			
	武 士 刀	12				毒 藥	—			
	小 洋 刀	2				強 酸	—			
	槍 類	獵 槍				1	2			0.47
	自 動 手 槍	1	徒 手	231						
鐵 器	鐵 鎚	1	6	1.40		汽 車	9			
	鐵 鉗	1				機 車	71			
	起 子	4				腳 踏 車	2			
	鐵 扒	—				其 他	4			
	鐵 絲	—								
	鐵 鍊	—								
	磅 稱	—								
	鋤 頭	—								

表 1 - 99 警察局破獲搶奪案犯犯罪方式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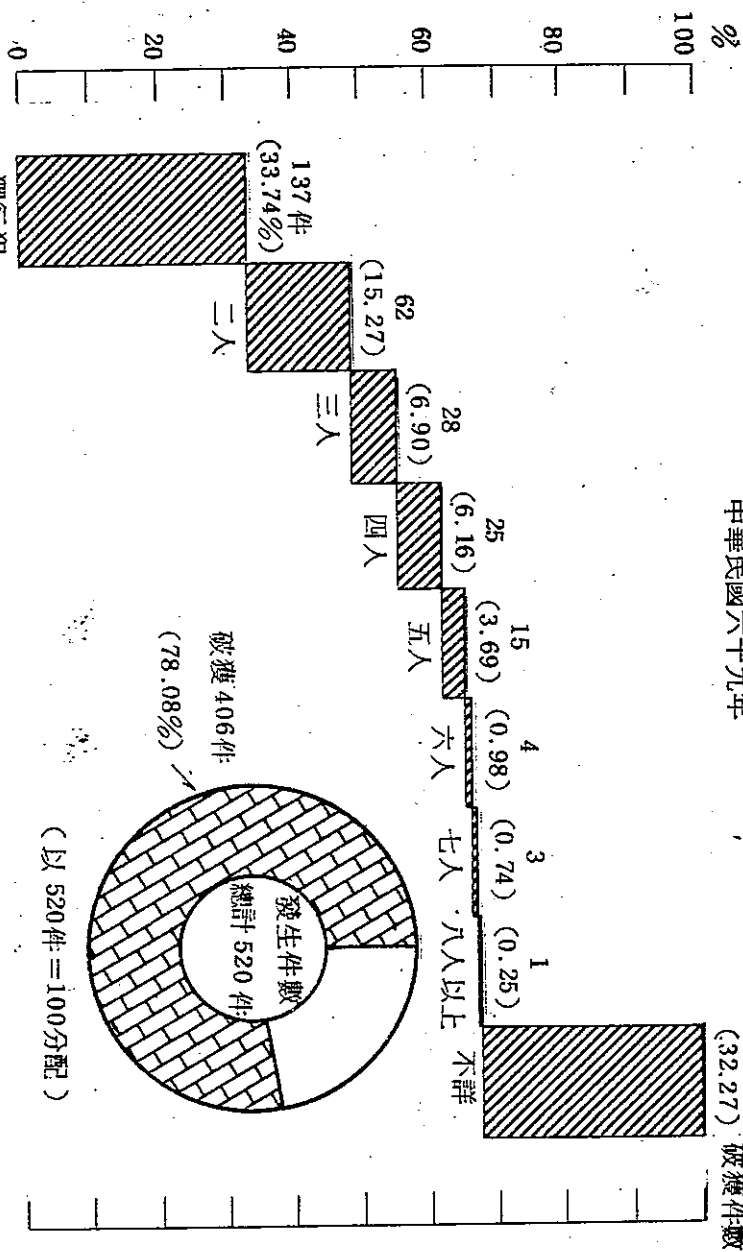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犯 罪 方 式	人 犯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428	100.00
人 犯 蒙 面	—	—
網 綁 塞 嘴	5	1.17
強 盜 放 火	—	—
強 盜 殺 人	6	1.40
竊 盜 強 盜	6	1.40
強 盜 強 姦	2	0.47
恐 嚇 取 財	7	1.64
言 詞 恐 嚇	6	1.40
偽 稱 購 買	16	3.74
準 強 盜	17	3.97
侵 入 強 盜	9	2.10
暴 力 脅 迫	294	68.69
其 他	60	14.02

一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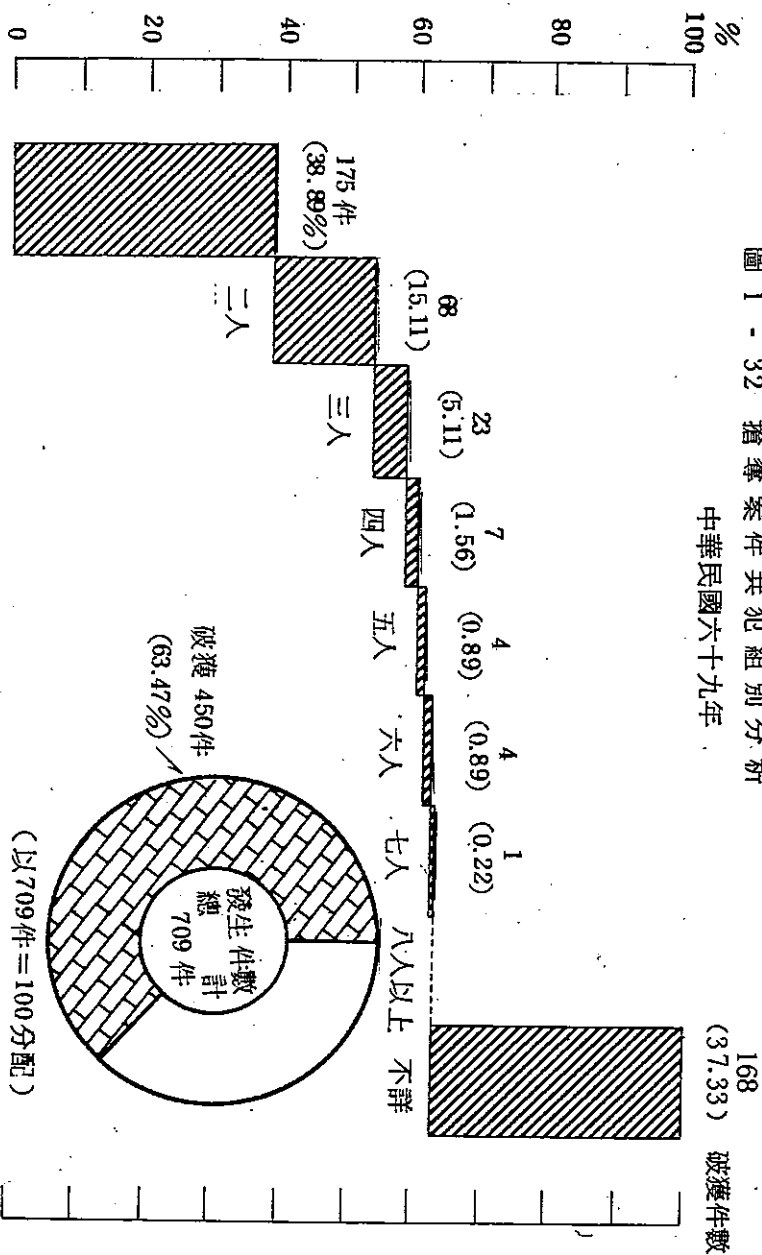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 1 - 31 強盜案件共犯組別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 1 - 32 搶奪案件共犯組別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爲一千元至一萬元未滿者，計二〇八件，佔百分之二九・三四。（表一——一〇〇、圖一——三三、表一——一〇一及圖一——三四參照）。

六十九年因強盜罪財物損失總值爲四四、二五九、九二六元，其中以金飾珠寶類最多，計損失二三、〇八六、六五五元，佔損失總值百分之五二・一七；次爲貨幣類，計損失九、一一四、七四八元，佔損失總值百分之二〇・五九，再次爲交通器材類，計損失七、五五九、三七〇元，佔損失總值百分之一七・〇八。三者計佔損失總值百分之八九・八四，其它種類損失價值較少。同年因搶奪罪財物損失總值計一九、〇八四、六四七元，損失價值最多者爲貨幣類，計六〇、四六一、五一八元，次爲金飾珠寶類計五、八三〇、一三八元，再次爲交通器材類，計四、八〇九、九五〇元，三者合計佔損失總值百分之八九・六一。

就追回率觀之，二者之追回率均甚低，強盜罪追回率百分之二七・二一，搶奪罪追回率百分之三一・五八。詳表一——一〇二及表一——一〇五。

#### 6. 贓物之銷贓方法

根據刑事警察局六十九年之統計資料強盜案件之銷贓方法，以自行保存使用爲最多，售與商人次之，再次爲棄置者，三者合計佔百分之六六・八〇，而搶奪案件之銷贓方法，亦以自行保存使用爲最多，佔搶奪案件總值百分之四六・四〇，其他銷贓方法較少。（表一——一〇三及表一——一〇四參照）。

#### 7. 破案線索

根據刑事警察局六十九年破獲之強盜案件及搶奪案件之統計資料，強盜案件發生五二〇件，破獲四〇六件，破獲率爲百分之七八・〇八；搶奪案計發生七〇九件，破獲四五〇件，破獲率爲百分之六三・四七。強盜案之破案線索，以直接偵破爲最多，計二〇九件，佔百分之五一

表1 - 100 警察局獲悉強盜案件損失財物程度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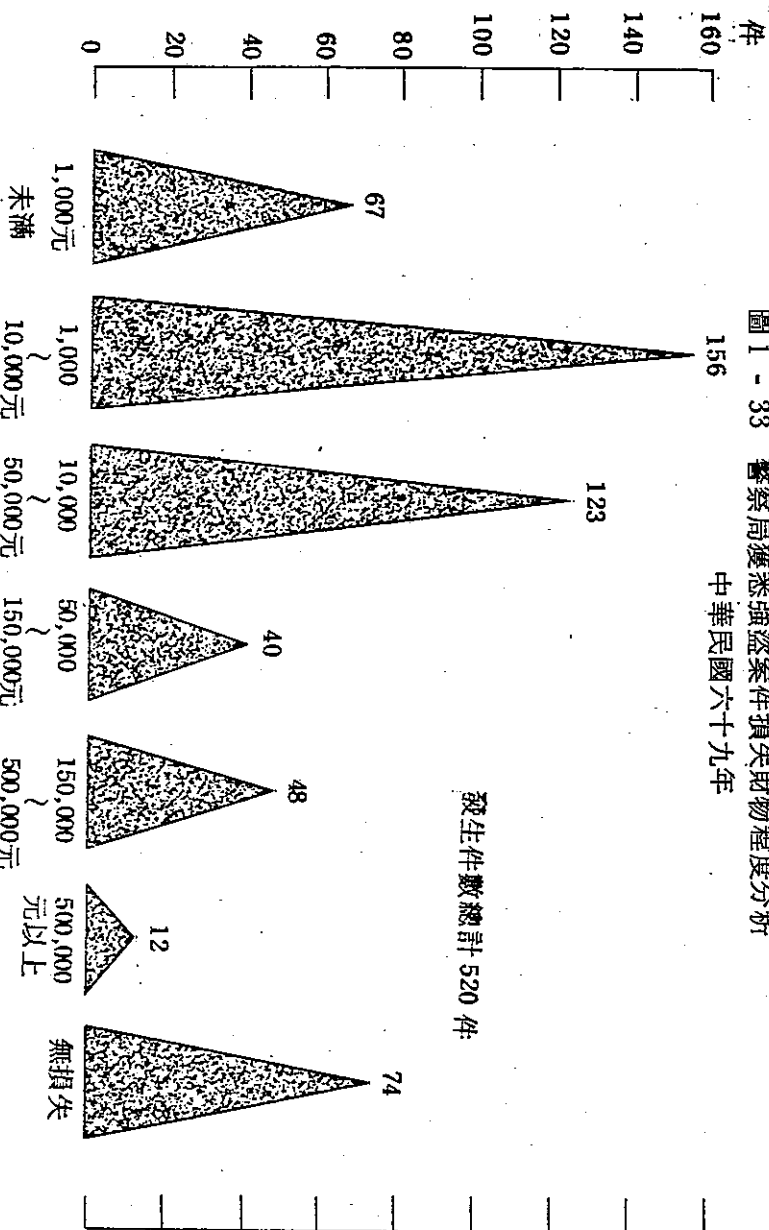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損 失 財 物 程 度				發 生 件 數	
合 計				5 2 0	
1	元至	100	元未滿	12	67
100	元至	250	元未滿	16	
250	元至	500	元未滿	20	
500	元至	1,000	元未滿	19	
1,000	元至	2,000	元未滿	52	156
2,000	元至	3,000	元未滿	31	
3,000	元至	5,000	元未滿	34	
5,000	元至	10,000	元未滿	39	
10,000	元至	20,000	元未滿	49	123
20,000	元至	30,000	元未滿	36	
30,000	元至	50,000	元未滿	38	
50,000	元至	100,000	元未滿	24	
100,000	元至	150,000	元未滿	16	40
150,000	元至	300,000	元未滿	38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未滿	10	48
500,000	元	以	上	12	
無 損 失				74	74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 1 - 33 警察局獲悉強盜案件損失財物程度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1 - 101 警察局獲悉搶奪案件損失財物程度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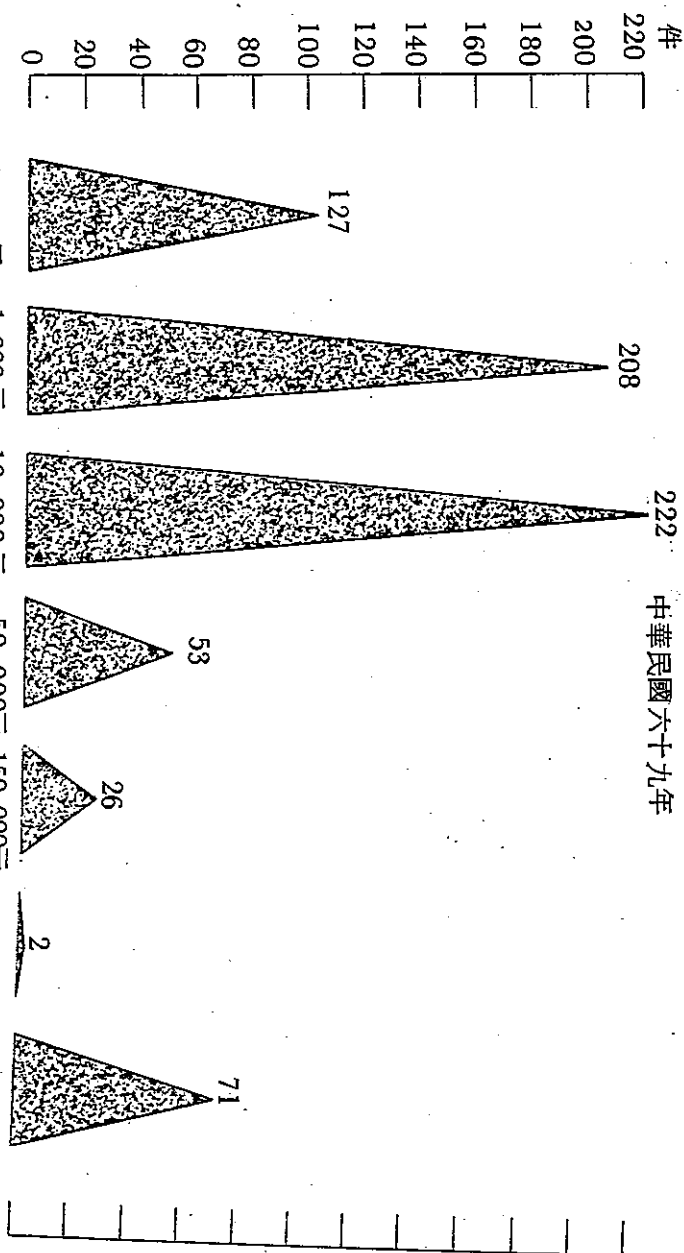
損 失 程 度				發 生 件 數	
合 計				709	
1	元至	100	元未滿	17	127
100	元至	250	元未滿	24	
250	元至	500	元未滿	35	
500	元至	1,000	元未滿	51	
1,000	元至	2,000	元未滿	59	208
2,000	元至	3,000	元未滿	36	
3,000	元至	5,000	元未滿	41	
5,000	元至	10,000	元未滿	72	
10,000	元至	20,000	元未滿	116	222
20,000	元至	30,000	元未滿	56	
30,000	元至	50,000	元未滿	50	
50,000	元至	100,000	元未滿	36	
100,000	元至	150,000	元未滿	17	53
150,000	元至	300,000	元未滿	23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未滿	3	26
500,000	元	以	上	2	
無	損	失		71	71

一八五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 1 - 34 警察局獲悉搶奪案件損失財物程度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 - 102 強盜案件損失及追回財物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一八七

				損失總值	追回總值	追回率 %
合計				44,256,926	12,041,113	27.21
貨	幣	類		9,114,748	1,884,186	20.67
金	飾	珠寶類		23,086,655	3,864,504	16.74
衣	着	被褥類		13,950	8,650	62.01
娛	樂	運動類		9,950	2,500	25.13
教	學	器材類		500	500	100.00
皮	革	皮包類		5,690	4,020	70.65
日	用	品配飾		3,248,260	1,737,750	53.50
電	業	器材類		101,420	86,000	84.80
家	畜	家禽類		—	—	—
食	物	類		77,340	41,660	53.87
家	庭	器具類		650	650	100.00
通	訊	器材類		—	—	—
交	通	器材類		7,559,370	4,208,650	55.67
建	築	器材機械類		230,350	120,350	52.25
精	密	儀器類		672,000	11,500	1.71
工	業	器械類		41,000	41,000	100.00
化	學藥品	美容化粧品類		1,398	648	46.35
證	照	印文類		—	—	—
五	金	類		2,100	2,000	95.24
毒	品	類		—	—	—
偽	造	變造類		89,545	24,545	27.41
其		他		2,000	2,000	100.00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 - 105 搶奪案件損失及追回財物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損失總值	追回總值	追回率(%)
合	計	19,084,647	6,027,197	31.58
貨	類	6,461,518	868,684	13.44
金飾珠寶類	類	5,830,138	1,475,210	25.30
衣着被褥類	類	30,900	14,600	47.25
娛樂運動類	類	—	—	—
教學器材飾	類	450	400	88.89
皮革皮包類	類	54,931	14,366	26.15
日用品配飾	類	863,890	469,120	54.30
電業器材類	類	6,100	6,000	98.36
家畜家禽類	類	—	—	—
食物類	類	912	520	57.02
家庭器具類	類	230	130	56.52
通訊器材類	類	—	—	—
交通器材類	類	4,809,950	3,116,250	64.79
建築器材機械類	類	—	—	—
精密儀器類	類	4,500	5,000	111.11
工業器械類	類	—	—	—
化學藥品美容化粧品類	類	5,695	3,015	52.94
證照印文類	類	1,000	—	—
五金類	類	8,180	8,040	98.29
毒品類	類	—	—	—
偽造變造類	類	1,006,203	45,812	4.55
其他	類	50	50	100.00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